復華全球原物料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復華全球原物料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一)基金種類:股票型基金
 - (二)基本投資方針: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九之內容)
- 三、基金型態:開放式
- 四、基金投資地區:投資國內、外地區
- 五、計價幣別:新臺幣
- 六、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壹佰貳拾億元整
- 七、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壹拾貳億個單位
- 八、保本型基金之保證機構名稱:無,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
- 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注意事項: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 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 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並得拒絕該受益人之新增申 購。自成立日起,若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期間為七日以下者(受益人 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除外),視為 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收取不超過買回總額萬分之一(0.01%)之短 線交易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 捨五入。
- (三)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20頁至第25頁及 第29頁至第40頁。
- (四)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基金特色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同時或有受益人大量贖回時,致延遲給付贖回價款之可能。
- (五)本基金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 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經理公司網站,或 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或同意之方式公告。
- (六)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自本公司收受申訴日起逾30日未獲回覆或不接受處理結果,投資人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60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投資人應了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本基金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因應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相關子法應揭露之資訊,請詳本公司網站。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公司與負責 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並委由集保公司以帳 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且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九)查詢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復華投信公司網站 https://www.fhtrust.com.tw/

本公司諮詢電話:(02) 8161-6800

壹、基金相關機構及人員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總公司

名 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08號3樓、7樓、8樓及9樓

網 址:https://www.fhtrust.com.tw/

電 話:(02)8161-6800 傳 真:(02)8772-8000

桃園分公司

名 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地 址:桃園市中正路 1092 號 22 樓 E1

電 話:(03)316-8310 傳 真:(03)316-8311

台中分公司

名 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地 址:台中市西屯區府會園道179號17樓

電 話:(04)2254-2788 傳 真:(04)2254-7398

高雄分公司

名 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地 址:高雄市四維三路6號19樓之2

電 話:(07)535-7068 傳 真:(07)535-7189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言人

姓 名:張偉智 職 稱:總經理

電 話:(02)8161-6800

電子郵件信箱:brad chang@fhtrust.com.tw

三、基金保管機構

名 稱: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敦化北路315號8樓

網 址:http://www.esunbank.com.tw/

電 話:(02)2562-1313

四、受託管理機構(無)

五、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無)

六、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名 稱: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地 址:One Congress Street, Suite 1, Boston, MA 02114-2016,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網 址:http://www.statestreet.com/

電 話:(617)786-3000

七、基金保證機構(無)

八、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

九、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名 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08號3樓、7樓、8樓及9樓

網 址: https://www.fhtrust.com.tw/

電 話:(02)8161-6800

十、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黃金連

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 址:http://www.pwc.tw/

電 話:(02)2729-6666

十一、基金之律師顧問

律 師:柯清貴

事務所: 柯清貴律師事務所

地 址:桃園市八德區陸光街39號

電 話:(03)374-1206

十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信用評等機構(無)

貳、公開說明書之陳列處所、分送方式及索取之方法

陳列處所:基金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

分送方式:向經理公司索取者,經理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

送投資人

索取方法: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內前往陳列處所親取,或來電、傳真、來

信索取,亦得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下載,網址:

https://mops. twse. com. tw

目 錄

【基金概況】1
壹、基金簡介1
貳、基金性質12
參、經理公司之職責13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13
伍、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13
陸、基金投資
柒、投資風險之揭露
捌、收益分配40
玖、申購受益憑證40
拾、買回受益憑證42
拾壹、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45
拾貳、受益人會議
拾參、基金之資訊揭露49
拾肆、基金運用狀況52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53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53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53
零、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53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53
伍、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53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54
柒、本基金之資產54
捌、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55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56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56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59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62

拾參、收益分配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62
拾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62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65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65
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60
拾玖、本基金之清算6"
貳拾、受益人名簿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69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69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69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况】7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72
【特別記載事項】75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
公約之聲明書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75
參、經理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載明事項
肆、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78
伍、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陸、基金評價政策與運作機制及基金評價委員會
【附錄一】投資國家之投資環境介紹8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貳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貳億個單位,最低為參仟萬個單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五、成立條件

本基金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本基金符合前述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 日,為本基金之成立日。本基金成立日為中華民國(下同)99年3月30日。

六、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為99年3月30日。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投資於下列所列示之有價證券:

(一)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 憑證、於國內證券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反向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槓桿型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 證(含反向型期貨ETF及槓桿型期貨ETF)、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 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可轉換 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二)全球主要經濟體(含加拿大、美國、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墨西哥、祕魯、阿根廷、比利時、丹麥、芬蘭、德國、法國、希臘、愛爾蘭、義大利、荷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捷克、匈牙利、奧地利、波蘭、俄羅斯、土耳其、澳洲、紐西蘭、中國、香港、泰國、日本、南韓、馬來西亞、菲律賓、越南、印度、斯里蘭卡、巴基斯坦、印尼、新加坡、埃及、以色列、約旦、摩洛哥及南非)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或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或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
- (三)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以下相關產業包括:
 - 1. 能源相關產業:
 - (1)傳統能源:以原油、天然氣、煤炭與其衍生物及其他能源商品之探勘、 開採、煉製、加工、銷售、配送為業務以及提供設備與服務給上述企 業的相關企業。
 - (2)新能源:包含替代能源(如地熱、風力、水力、太陽能、氫能、生質 能源、再生能源或其他非傳統能源)與未來新能源相關之生產、加工、 運輸、建設、營運管理、提供設備與技術或服務等之廠商,以及能源 高效率使用及相關服務之企業。

2. 金屬或礦物相關產業:

- (1)貴金屬(如:黃金、白銀、白金、鈀金)、工業金屬(如:銅、鋁、 鋅、鎳、錫、鉛)、鋼鐵與相關原料(如:碳鋼、不銹鋼、鐵礦石、 煉焦煤、廢鋼)之開採、加工、回收與貿易廠商。
- (2)其他金屬或礦物(如:鑽石、鈾、鈦、鉬、稀土、石灰石、矽砂等) 之開採、加工、回收與貿易廠商。

3. 農業相關產業:

- (1)以農作物、畜牧漁業等上下游為主要營業項目的廠商,包括穀物、棕櫚油、咖啡、可可、糖、棉花、橡膠、羊毛、木材紙漿等農作物的上游種植公司、加工製造企業、下游製品生產與銷售企業,如:食品公司、紙業等。
- (2)農業相關公司的服務或設備供應商,如:機具、肥料、種子等生產商, 牛、豬、雞、魚產、蝦等動物養殖與屠宰加工,以及其上下游原料、 銷售等相關企業。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前項八所列之有價證券。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中華民國與國外地區之股票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前項(八、投資地區及標的)(二)外國有價證券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前項(八、投資地區及標的)(三)所列主要投資產業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 (二)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應包括經理公司針對以下因素之專業判斷:
 -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 2.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 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罷工、暴動、戰爭、政 治動亂、金融危機、石油危機、當地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漲跌幅達百分 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漲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當地十年期 政府公債殖利率或銀行間隔夜拆款利率單日變動三十個基點(Basis Point)以上或連續三個交易日累計變動五十個基點以上等)、法令政策 變更(如限制或縮小股票或期貨漲跌停幅度、實施外匯管制而影響資金 進出與流動性等)或有不可抗力情事。
- 3. 本基金主要投資國證券交易市場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 形之一起, 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
- (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 (三)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 (四)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 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 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 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 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五)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有價證 券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 商品之交易,或得為避險操作目的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 選擇權。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 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 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六)經理公司得利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 擇權及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 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方式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 以規避本基金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 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 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十、基金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一)投資策略

本基金之投資決策流程可分為三大階段:

- 第一階段:經理人透過「原物料價格預測模型」判斷整體原物料市場景 氣與原物料需求情形,及「原物料價格熱度偵測模型」判斷原物料市場 從短線與中長線來看,分屬於偏多或偏空趨勢,如前述二種模型顯示整 體原物料市場高出基本面可支撐價位過多或有過熱疑慮時,經理人將適 度降低投資比重。
- 2. 第二階段:經理人利用「原物料因子分析策略」尋找基本面看好之原物 料種類,並透過「波動率降低策略」分散投資於各類原物料。
- 3. 第三階段:經理人運用「投資組合配置策略」,將看好之各原物料市場 之投資部位分為長期配置、區間操作與流動性操作等三大類別,最後以 「趨勢受惠擇股策略」從看好之各原物料市場中,選擇相關受惠程度大 之股票進行最終之股票投資。

另經理人亦透過前述模型及原物料研究團隊所提供之資料,適時運用衍生自有價證券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以規避股票市場系統性風險及投資產業風險。

(二)投資特色

 不僅投資於一般大型原物料,更專注於各種類別原物料之研究,當投資 範圍擴大至各種原物料而非僅是能源或貴金屬時,將能增加投資獲利機 會,以期為基金受益人帶來更好之投資報酬。 本基金布局之原物料產業題材多元,整體來說將秉持著投資地球資源稀缺、原物料越用越少的精神,搭配全球能源轉型趨勢,並依據景氣動能、 各類原物料供需情形、未來全球技術發展趨勢等,決定各原物料題材相 關之產業配置。

本基金投資於能源相關產業、金屬或礦物相關產業、農業相關產業,將以各不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 70%為原則;預計可能之配置比重為能源佔 30%至 70%、金屬或礦物佔 20%至 60%、農業不超過 40%,但如遇該產業之基本面狀況不佳等情形,基於專業判斷及維護投資人權益之考量,可能降低該產業之配置,惟前述三大產業類股合計比重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60%以上;另如有下述情境,可能增加配置於較看好之產業類股,及可能產生較集中於特定產業之情形。

- (1)在傳統能源供需趨於緊俏時,例如原油供給因地緣政治或各種原因下滑,或是終端需求高於預期等情況,基金預計增加傳統能源產業的配置。此外,考量能源轉型、全球低碳趨勢,在各國推動新能源加速成長、能源轉型速度加快、氣候變遷重視程度加強下,基金亦可能配置於新能源相關產業,包括但不限於太陽能、風能、氫能、其他再生能源及其衍生之題材等,但占整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不超過 40%,上述比重將透過風控系統設定做為配套措施,輔助管理。
- (2)在景氣上升或政府大力推動基礎建設的週期,會帶動基本金屬與礦業的需求增長,在此情況下基金可能增加配置金屬礦業相關產業。此外, 黄金作為長期保值的商品,並具有抗通膨及避險的特性,可於景氣不 佳或市場波動大時增加配置來平衡投資組合之風險。
- (3)在氣候變遷、全球缺糧的情況下,預期有助於農業相關類股表現,且 此類股在經濟動能轉弱時具有抗跌特性,基金亦可能增加相關配置。
- 經理人運用多項經濟指標與基本面分析,將原物料市場行情區分為大、中、小三種不同種類之波動來進行管理,藉由判斷景氣位置以決定投資

比重、產業配置、調整持股部位及進行避險交易時機,以期取得上升波 段行情獲利,並降低本基金在全球股票市場系統性風險與原物料行情反 轉時可能面臨之下檔風險。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各類原物料市場,經理人透過三大階段決定長期或 短期投資之原物料市場相關類股,旨在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 益之安定為目標,但仍可能有類股相對集中之風險,適合擬參與全球原物 料市場投資契機,追求積極報酬之投資人。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自99年3月22日起開始銷售。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銷售,以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方式為之。

十四、銷售價格

-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青拾元。
 -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 (四)本基金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之,用以支付推廣及發行受益憑證之費用、 銷售機構之代售手續費及其他有關費用。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 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另加計申購手續費。但 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基金銷售 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其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六、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形

- (一)經理公司受理申購人第一次申購基金時,應請申購人依規定提供下列 之證件核驗:
 - 1. 申購人為自然人,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應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提供護照,並應確認是否為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如是,應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並定期檢討,若評估有疑似洗錢徵兆嫌疑,應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但申購人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 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被授權人應提供申購人出具之授權書、 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登記證明 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 3. 經理公司對於上開申購人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 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 4.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人以匿名或使用假名開戶或申購基金。
- (二)經理公司辦理本項第一款業務,如申購人係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時,應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及對所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並請申購人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 1. 申購人為自然人,其為本國人者,除應提供國民身分證,但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並應徵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如健保卡、護照、駕照、學生證、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等;其為外國人者,除應提供護照外,並應徵取如居留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

之文件。但申購人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應增加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以及徵取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 2.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除被授權人應提供申購人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外,並應徵取董事會議紀錄、公司章程或財務報表等,始可受理其申購。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 除前述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及登記證明文件外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 應具辨識力。機關學校團體之清冊,如可確認申購人身分,亦可當 作第二身分證明文件。
- (三)若申購人拒絕提供上述相關證件,或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 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或申購人 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或於受理申購時,有其他異常 情形,申購人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等之情形時,經理公司有權婉拒受 理該類之申購。
- (四)另對於單筆申購價款為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並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交易,經理公司除應確實查驗確認申購人之身分外,並應要求其提供本項第一款之證件,以及將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交易帳戶號碼、交易金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加以紀錄;但如能確認申購人為交易帳戶本人者,可免確認身分,惟應於交易紀錄上敘明係本人交易。如係由代理人為之者,亦須將代理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交易帳戶號碼、交易金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加以紀錄,並留存確認紀錄及交易紀錄憑證,且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 (五)經理公司於申購基金後,(1)對於過去所取得申購人身分資料之真實性 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應再次確認客戶身分;(2)應持續監控申購人之 帳戶及交易。

- (六)經理公司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內部管制程序,應遵守最新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如透過各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者,應依各基金銷售機構之洗 錢防制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九十日後,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開始接受受益人以 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提出之受益憑證買回之請求。

十八、買回費用

- (一)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需支付買回費用之情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除基金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目前其他買回費用為零。
- (二)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 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 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並得拒絕該受益人之新增申購。自 成立日起,若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期間為七日以下者(受益人申請買回 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除外),視為短線交易,經 理公司將收取不超過買回總額萬分之一(0.01%)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十九、買回收件手續費

受益人向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買回申請時,基金銷售機構得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新臺幣伍拾元整,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費用。

二十、買回價格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或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計算日之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

算之。

二十一、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並得拒絕該受益人之新增申購。自成立日起,若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期間為七日以下者(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除外),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收取不超過買回總額萬分之一(0.01%)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及範例:

A客戶於98年12月1日申購本基金10萬元(假設98年12月1日每受益權單位淨值10.00元,計申購10,000個受益權單位),並於98年12月7日申請買回於98年12月1日申購之10,000個受益權單位(假設98年12月8日每受益權單位淨值10.01元)。A客戶之前述買回交易應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依本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計收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假設以0.01%計收),算式如下:

A客戶實際收取金額=(10.01*10,000)-10《註1》-30《註2》=100,060 《註1》短線交易買回費用=10.01*10,000*0.01%=10 《註2》匯款手續費

二十二、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二・○(2.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外地區之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及國內地區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及台灣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二十二、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四(0.24%)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三、是否分配收益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二十四、營業日

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主要投資國(即本基金前一個月投資平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於本月遇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經理公司應於其網站公布本基金主要投資國之證券交易市場休市日,如前述本基金主要投資國有變更時,經理公司應於變更次月第一個營業日於其網站公布該主要投資國之證券交易市場休市日。

二十五、基金保證機構(無)

二十六、基金績效衡量指標 (Benchmark)

本基金之績效衡量係依據34%的MSCI世界能源指數+33%的MSCI世界原材料指數+33%的彭博全球農業指數為參考指標。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本基金首次募集業經金管會99年3月2日金管證投字第0990008352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所有證券交易行為,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一)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 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 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 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三、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本基金於99年3月30日成立。

參、經理公司之職責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 注意義務經理本基金。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中拾之內容)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本基金之資產。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 內容】中拾膏之內容)

伍、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陸、基金投資

- 一、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九之內容)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國內外基金投資之交易流程、

委託交易方式、交割流程及時間、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基金經理人兼管其他基金、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或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提供各種有價證券之投資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之人員,僅提供一般投資建議而不具資產運用決定權時,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決策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 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步驟:
 - 1. 投資分析

投資決策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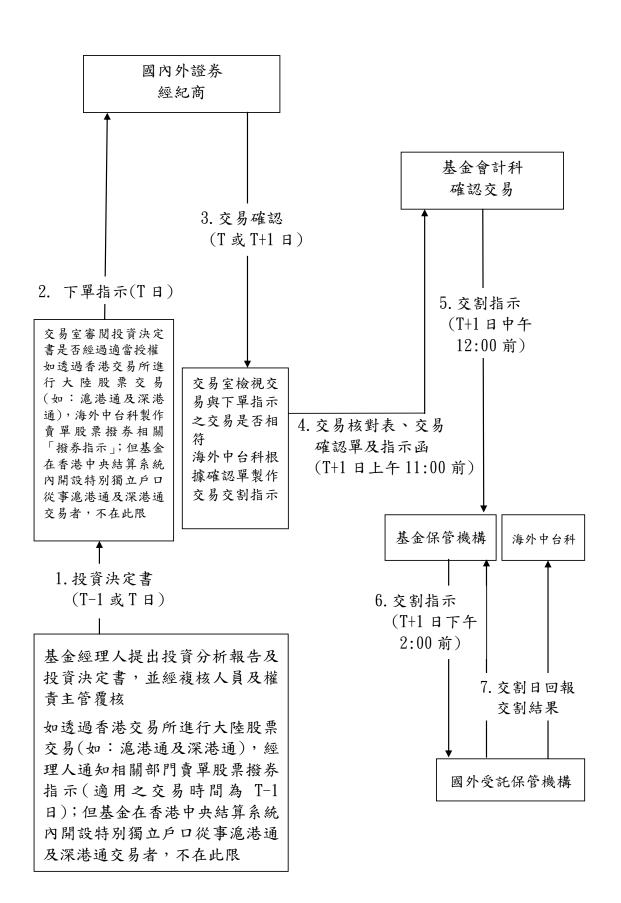
- (1)晨會:由股票研究處、債券研究處、全權委託處、基金經理人及研究 員組成,於每日晨會報告1.國內外政治經濟動態 2.國際股市 及匯市分析 3.利率走勢分析等,供基金經理人參考。
- (2)投資策略委員會:由總經理、股票研究處、債券研究處、全權委託處 主管及基金經理人組成,每月召開一次,交流臺灣 及全球總體經濟分析與市場未來趨勢,以及檢討 基金操作策略,協助基金經理人調整基金投資配 置。
- (3)其他會議:如每月選股會、海外雙週會、經理人雙週會、每季海外產業投資會議、季展望會議…等,會中研究員報告所負責產業之現況及展望,或推薦個股、與基金經理人研討該個股發行公司現況。

基金投資分析報告:

基金經理人依據經理人或研究員對國內外總體經濟分析與個別證券投資分析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分析,做成基金投資分析報告書。該步驟由報告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2. 投資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做成投資決定書,並交付執行。 該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 3. 投資執行:交易員依據投資決定書執行基金買賣有價證券,做成投資執行表。如有任何差異,交易員亦應在「投資執行表」上詳細 說明。該步驟由交易員、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 4. 投資檢討:基金投資檢討報告。該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 主管負責。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流程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及交易檢討四步驟:
 - 交易分析:由基金經理人負責交易分析工作,並撰寫證券相關商品之投資分析報告書。該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 2. 交易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證券相關商品之投資分析報告書做成投資決定書,並交付執行。該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 3. 交易執行:交易員依據投資決定書執行交易,做成投資執行表。如有任何差異,交易員亦應在投資執行表上詳細說明。該步驟由交易員、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 4. 交易檢討: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檢討報告。該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 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 (三)國內外基金投資之交易流程、委託交易方式、交割流程及時間:



時間	交易流程說明
T-1 或 T 日	1. 基金經理人或研究員製作「投資分析報告」,以及基金經理
	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做成「投資決定書」。
	2. 「投資分析報告」及「投資決定書」經複核人員及權責主
	管覆核。
	3. 基金經理人將「投資決定書」交付交易室,交易室審閱「投
	資決定書」是否經過適當授權。
	4. 透過香港交易所交易的大陸地區股票(如:滬港通及深港
	通),於T-1日:
	(1)經理人通知相關部門(如:滬港通及深港通)之賣單
	股票撥券指示。
	(2)海外中台科依據經理人指示製作賣單股票撥券相關
	「撥券指示」提供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並通知基金保
	管機構將有賣單交易。
	(3) 如基金係於香港中央結算系統內開設特別獨立戶口
	從事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者,不適用前述(1)、(2)
	流程
ΤĦ	5. 交易室向國內外證券經紀商提出下單指示。
T 或 T+1 日	6. 交易室收到國內外證券經紀商成交回報,檢視與下單指示
	之交易是否相符。
T 或 T+1	7. 海外中台科根據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確認單製作中英
上午 11:00	文「指示函」, 並印製「交易核對表」後, 連同「交易確認
	單」交付基金會計科。
	如透過香港交易所交易的大陸地區股票(如:滬港通及深
	港通),將同時提供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相關指示,但若
	基金在香港中央結算系統內開設特別獨立戶口從事滬港
	通及深港通交易者,不適用之。
T-1、T 或 T+1	8. 基金會計科核對中英文「撥券指示」(如有)、「指示函」、
中午12:00	「交易核對表」及「交易確認單」無誤後,將「撥券指示」
	(如有)、「指示函」或「交易核對表」提供給基金保管機
	構辦理交割。
T-1、T 或 T+1	9. 基金保管機構指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下午2:00	
交割日	10.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於交割日交割並回報基金保管機構及
(T+2 日或依與交易對	海外中台科交割結果。
手約定之條件)	

註:交易時間須依據各交易市場規範而定。

(四)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姓名:蔡盛宇

學歷:臺灣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研究所

經歷:復華投信:108年6月-迄今

股票研究處

復華全球原物料基金協管基金經理(110年9月-111年8月)

復華全球原物料基金基金經理(111年9月-迄今)

復華復華基金協管基金經理(114年8月-迄今)

復華全球物聯網科技基金協管基金經理(114年8月-迄今)

權限: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決定基金投資組合內容,然本公司為加強保障基金受益人之權益,每日由股票研究處、債券研究處及全權委託處於晨會共同討論國內外政治經濟動態、國際股市及匯市分析、利率走勢分析等即時資訊,提供基金經理人作為投資決定之參考,並另外成立「投資策略委員會」交流臺灣及全球總體經濟分析與市場未來趨勢,以及檢討基金操作策略,協助基金經理人調整基金投資配置。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之名稱:復華復華基金及復華全球物聯網
科技基金

基金經理人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之情形:無

基金經理人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提供各種有價證券之投資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之人員,僅提供一般投資建議而不具資產運用決定權者之情形:無

- (五)基金經理人如同時管理其他基金,經理公司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
 - 1.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多個基金時,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不同基金間之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應分別予以獨立。
 - 2. 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

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 (六)基金經理人如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經理公司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 之措施:
 - 為確保公平對待所有客戶,同一經理人同時管理多個投資帳戶時,其 投資帳戶交易應符合以下規範:
 - (1)未採行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者,應按帳戶代號決定每日委託交易順序,並採每日分梯下單。
 - (2)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以電腦撮合方式交易之有價證券,得 不受前述交易規範限制。
 - (3)以綜合交易帳戶及未採行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之委託交易流程、 控管機制、成交分配作業程序及成交後錯帳之處理程序,應依相關 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 2. 指派副總經理級以上高階主管,針對同一經理人所管理之不同投資帳戶之績效進行評估,按月檢視其操作有無偏離投資或交易方針、是否具一致性、差異原因之合理性及相關處理措施。
 - 3.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公司「反向買賣交易規定」,且經權責 主管事先核准者外,應遵守同一經理人不同投資帳戶間不得對同一標 的,於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另對於短時間內作相反投資決 定之行為,應符合本公司「短線交易規範」。
 - 4. 有關前項所稱不得對同一標的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不包括投資標的為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申購買回之開放式基金在內。但基金經理人從事上開行為,應於投資決定時,載明合理分析依據及充分說明其必要性,並事後報權責主管備查。
- (七)基金經理人如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提供各種有價證券之投資研究分析 或建議服務之人員,僅提供一般投資建議而不具資產運用決定權者,經 理公司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

- 1. 應於所管理之帳戶將投資決定交付執行至少二小時後,方得提供投資 顧問建議;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公司「反向買賣交易規定」, 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不得有與其所管理之帳戶為反向之買賣 建議。
- 2.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規定及公司「反向買賣交易規定」,且經權責 主管事先核准者外,在上述投資顧問建議提供後一日內,該基金經理 人所管理之帳戶不得就同一標的進行反向交易。
- 3. 有關前2款所稱不得對同一標的作反向買賣建議及反向交易等行為,不 包括顧問建議標的為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申購買 回之開放式基金在內。但基金經理人如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提供各 種有價證券之投資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之人員,僅提供一般投資建議 而不具資產運用決定權者,從事上開行為,應於投資決定或提供投資 建議時,載明合理分析依據及充分說明其必要性,並事後報權責主管 備查。
- (八)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姓名	任期
蔡盛宇	111 年 9 月 1 日-迄今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 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無(經理公司未將本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 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無(經理公司未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就本基金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並遵守下列規定:
 -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
 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

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 2.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5. 不得與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 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9.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11.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12. 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 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 13.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

理辦法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 14.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 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15. 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加計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 16.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17.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 18.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19.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20.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21.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 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 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 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 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 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2.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 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

額之百分之十。

- 23.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 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 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4.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5.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26.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 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 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7.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8.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9.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 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 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30.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31.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 32.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 33.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34.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項各款所述之規定係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 民國及國外有價證券之比率併計。
- 35. 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 36. 投資參與憑證,應符合下列規定:
- (1)參與憑證所連結標的以單一股票為限。

- (2)參與憑證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 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3)投資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4)投資參與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參與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參與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參與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二)前項第5款所稱各基金,第9款、第12款及第16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 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23款及 第24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 (三)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投資限制或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 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四)經理公司有無違反第(一)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 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第(一)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 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 之證券。
-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 (一)投資於中華民國之股票發行公司者
 - 1. 處理原則及方法
 - (1)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金管會 105 年 5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15817 號函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2)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

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 (3)經理公司行使前項表決權,應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 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4)經理公司於出席基金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 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 (5)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基金符合下列條件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 席股東會:
 - a. 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
 - b. 任一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 分之三。
- (6)得依法指派外部人出席股東會之情形
 - a. 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條件之公司。
 - b. 對於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 (7)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經理公司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 (8)本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 申請核發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 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5)及(6)b.

之股數計算。

- (9)經理公司出借本基金持有之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者, 應由經理公司基於專業判斷及受益人最大利益評估是否請求借券 人提前還券,若經評估無需請求提前還券者,其股數不計入(5)及 (6)b. 之股數計算。
- (10)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11)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基金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並應將基金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應作成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上開書面紀錄應記載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

2. 作業程序

- (1)經理公司收到基金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後,由股票研究處評估在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及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下,決定表決權之行使, 呈權責主管核准執行。
- (2)經理公司行使投票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指派經理公司人 員代表為之。
- (3)會後經理公司人員將會議結論做成報告,呈權責主管核閱後,經理 公司將報告併同基金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影本及 出席證登記管理,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
- (4)上述作業程序依金管會最新法令規定及經理公司實務作業不定期 調整之。

(二)投資於國外之股票發行公司者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股票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時,經理公司考量成

本及地理因素,將不親自出席或行使表決權。如有需要,經理公司得以書面、電子方式(如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之專屬投票網站)或委外 (如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分佈全球各地分行代表)行使之。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投資於國內基金者

1. 處理原則及方法

- (1)經理公司應依據所持有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 表決權,乃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所持有基金經理公司所提 之議案。但所持有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 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2)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 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 作業流程

- (1)經理公司收到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後,由 基金經理人評估受益人會議各議案贊成與否,呈權責主管核准執 行或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2)經理公司依前款各議案評估結果,填具受益人會議表決票,複印後 寄出,經理公司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 影本登記管理,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
- (3)上述作業程序依金管會最新法令規定及經理公司實務作業不定期調整之。

(二)投資於國外基金者

1. 處理原則及方法

(1)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基金管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時,除得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外,經理公司考量成本及地理因素, 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 (2)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 作業流程

本基金持有國外基金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經理公司比照 持有國內基金投票作業流程行使之。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投資國家之投資環境介紹:詳見附錄一。

柒、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各類原物料市場,經理人透過三大階段決定長期或短期投資之原物料市場相關類股,旨在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但仍可能有類股相對集中之風險。

綜合評估本基金投資組合及風險、以計算過去5年之淨值波動度為原則,參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並與同類型基金淨值波動度比較,訂定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RR4。風險報酬等級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及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本基金為海外股票型基金,投資地區範圍廣泛,係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投資於國內外之有價證券,以謀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投資標的所屬產業比重偏高,基金淨值波動受到該產業股價波動所影響幅度 提高,過於集中將無法達到風險分散效果。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所投資標的之所屬產業,可能因產業前景或總體經濟變動而對該產業獲利或 信評造成影響,而對債券利率或股票市價造成波動,可能對基金所得之效益 及資本利得有直接影響,進一步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三、流動性風險

基金資產中之股票及債券,若因市場接手意願不強或市場交易不活絡,可能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由於本基金必須每日以新臺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當本基金投資之國外市場貨幣對新臺幣的匯率產生變化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或投資國家因政經因素實施外匯管制,致使投資資金無法變現或無法匯回,形成外匯管制風險。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全球市場,投資之海外地區若發生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變動時,可能對本基金所投資之市場與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之影響,例如:兩岸關係之發展、各國選舉結果、恐怖攻擊事件、重大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罷工、暴動、法令環境變動(如: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關稅等稅務法規的改變)、各國財政政策及金融政策變動等等,皆可能對本基金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亦可能造成有價證券之價格的波動,進而影響本基金淨值之漲跌。

本基金以嚴謹的投資決策流程,可提高本基金在資產配置的決策品質,將有助於及早發現所投資地區可能發生之經濟或金融危機,降低投資風險,惟本基金不能也無法保證該風險發生之可能性。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一)商品交易對手風險之信用風險

本基金之商品交易對手雖皆符合一定信用評等,但仍存在信用違約等風險,影響本基金債券之交割。

(二)保證機構風險之信用風險

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未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故無投資此類商品之風險。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利率風險

由於債券價格與利率成反向關係,當利率變動向上而使債券價格下跌 時,基金資產便可能有損失之風險,進而影響淨值。

(二)投資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無擔保公司債,如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的處理原則:

- 1.本基金投資無擔保公司債後,將依每月、每季、每半年、每年公告之 財務報表定期檢視該公司之營運與財務狀況,若其債信條件(自有資 本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利息保障倍數)較發行公司債時惡化程 度達平均二成時,將建議出售該公司債。
- 2. 若因公司債市場流動性不足而導致在該公司債無法順利出售,如該發行公司面臨無法償付公司債本息之信用風險時,經理公司將聯合其他債權人委請律師與會計師採取合適之法律途徑索討債務,以克盡善良管理人之職責,並伸張投資人之權益。
- 3. 本基金資產分配以風險與報酬平衡為原則,追求淨值之穩定成長;基 金經理人運用殖利率曲線等管理工具,考量成交活絡與否,並參酌其 他機構之債信評等結果,盡量降低以上基金投資之風險。
- (三)投資可轉換公司債之風險

由於可轉換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的特性,因此除上述流動性風

險、信用風險及利率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可轉 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

(四)國外不動產抵押債權證券之風險

不動產抵押債權證券之風險與一般債券相同,除可能面臨到上述之利率 風險與流動性風險外,尚有信用風險如下:

- 一般來說,不動產抵押債權證券遠較一般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低,因為不動產抵押債權證券背後仍有房地產抵押債權作為擔保,另外也常有機構提供外部保證,更進一步降低不動產抵押債權證券可能產生之信用風險。美國目前有三大承作房地產抵押貸款保證業務之機構:
- 1. 政府設立的全國性抵押債權協會(GNMA,又簡稱之為Ginnie Mae)於 1968年成立以後,就發行由聯邦政府保險後的抵押債權(貸款)組合 所有衍生的還本付息款項,全部予以轉嫁(移轉)給投資人的證券。 GNMA提供保證:所有的本金和利息一定能準時支付。
- 2. 聯邦住宅貸款抵押公司(the Federal Home Loan Mortgage Corporation, FHLMC,又稱之為Freddie Mac)是經過美國國會立法而於1970年成立的,是聯邦住宅貸款銀行制度(the Federal Home Loan Bank System)的一個關係企業。它協助的對象是儲蓄貸款公司以及其他的提供抵押貸款者。
- 3. 聯邦全國性抵押協會(the Federal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FNMA)成立於1930年代。它原先是一個政府機構,營運目的是在次級市場上買進政府保證的抵押債權。不過,在1968年,FNMA改組為一個民營的公司,但仍保留著財政部提供的融資額度,並且在董事會的成員中仍有一些政府的代表在內。因為有著上述的融資額度,FNMA的債務就被視為是政府機構的債務。由於這三家機構都是由美國政府所支持設立之組織,因此由其保證發

由於這三家機構都是由美國政府所支持設立之組織,因此由其保證發行之不動產抵押債權證券被視為與美國政府債券無異,都享有與美國政府債券一樣的信用評等。

(五)臺灣及外國存託憑證之風險

由於國外存託憑證的掛牌條件較一般上市及上櫃公司嚴謹,故掛牌初期的財務品質風險並不高。投資存託憑證的風險將兼具原掛牌市場的系統風險及存託憑證掛牌市場的系統風險雙重影響,股價的波動性將因此上升,而風險性相對提升。且因目前其原掛牌市場的財務報表揭露方式及時間因各個市場不同,外加雙方市場時差的影響,將增加存託憑證投資人維護其財報透明度的成本。

(六)國內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風險

1. 違約風險

所代表的資產信用風險過大或品質不良,債務人拖欠償還本息,導致 投資人無法回收原先預期的債權。

2. 提前還款風險 (再投資風險)

提前還本將使得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投資人每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不確 定,可能被迫提前收回現金,當市場利率滑落之時,將會使投資收益 率不如預期。

(七)次順位公司債之風險

本基金得投資於次順位公司債,因發行人與債權人約定其債權於其他先順位債權人獲得清償後始得受償,相對獲得清償的保障較低。本基金將 以審慎態度評估發行人債信,以避免可能的風險。

(八)次順位金融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風險

投資次順位金融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風險與投資一般公司債之風險相 近,惟次順位金融債因受償順位較低於優先順位金融債,因此違約風險 較高,但金融機構之違約風險又較一般公司為低。而附認股權公司債之 投資風險與可轉換公司債相同,主要風險在於發行公司之違約風險。有 關次順位金融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主要風險分述如下:

1. 流動性風險

若債券流動性不佳,會影響其變現速度及價格。

2. 發行公司違約風險

當發行公司信用發生變化,致使其無法履行還本付息或是履行交割義務時,使得投資人發生損失的風險。

3. 提前買回風險

當債券發行人在債券尚未到期前,依約以事先預定價格提前還款,使得債券持有人產生損失的情況。

4. 利率風險

指債券市場價格變動的風險,而債券價格變動與利率變動呈反比關係。

5. 通貨膨脹風險

債券的實質報酬率等於名目利率減去通貨膨脹率。當通貨膨脹率升高 時,就會降低投資債券的收益率。

(九)投資ETF、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之風險

ETF係以被動式方式操作來追蹤特定指數之表現,其淨資產價值會隨著其所持有的資產市值的改變而變動,投資ETF將承擔其所追蹤之指數和ETF淨值變動幅度不會完全一致的風險,且ETF係以上市或上櫃掛牌買賣方式交易,故市場價格可能不等於淨值。若該檔ETF的追蹤標的市場集中於單一國家或地區,則需承受與該國或地區投資有關的特別風險,包括政治面及經濟發展所引起的市場波動。反向型ETF係追求獲取和指數反向變動之報酬,惟當指數上漲時,可能承受損失。商品ETF係追求獲取相關商品價格變動的報酬,因商品價格波動較大,故投資商品ETF需承受較大波動。槓桿型ETF係以較少的投入金額追求高於指數變動的報酬,惟當指數下跌時,將可能承受較大損失。

(十)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發行金額、本金持分、收益 持分、受償順位等受益內容,皆影響受益證券之投資風險。其中受償順 位直接影響持有人權益,可能有清償不足之風險。雖然受益證券及資產 基礎證券係由一組可預測的現金流量所組合而成的有價證券,但仍可能面臨該現金流量因債務人提前還款而使原預測的現金流量產生變化,投資人將因此面臨提前還款風險。

(十一)抗通膨債券之風險

抗通膨債券會因為發行國本身的物價指數而調整債券持有人的利息或 本金,因此當物價下跌時,抗通膨債券的持有人的本金或利息可能隨 著物價下跌而減少。

(十二)投資承銷股票之風險

承銷股票之範圍包含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 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投資承銷股票除須評估產業及公司基本面 等之外,亦須留意投資標的與承銷商之信用品質。投資承銷股票之繳 款日至股票掛牌日會有時間落差,可能承受該期間之價格波動風險。

(十三)投資認購(售)權證之風險

認購(售)權證的市場成交量較小,流動性相對較差,且具有發行人無法履約之風險。此外,若持有人未於期限內申請執行權利,則將於權證到期時喪失履約價值。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得依信託契約規定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若證券相關商品與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流動性不足時,可能使績效不如預期或造成基金損失。證券相關商品隱含的風險高於傳統投資工具,例如:期貨與現貨價格差異之基差風險、期貨價格波動較大之價格風險、近月與遠月期貨價格不同產生之轉倉風險等、選擇權到期時無履約價值之市場風險、以期貨保證金或選擇權權利金交易之槓桿風險等。

(一)期貨交易之風險

- 1. 基差風險:即現貨與期貨價格差異,將造成避險之誤差。
- 2. 價格風險:期貨波動幅度通常因突然之大量買或賣單使價格劇烈變

- 動,相對於現貨市場有較高的價格波動風險。
- 3. 槓桿風險:以保證金作為履約的擔保,因期貨保證金低於期貨契約市值,故具有槓桿風險。
- 4. 轉倉風險:近月期貨到期需轉倉至遠月期貨時,若近月與遠月期貨價 格並不一致,即產生轉倉風險。

(二)選擇權交易之風險

- 1. 期貨選擇權、指數選擇權、個股選擇權與認購(售)權證交易之共同風 險:
 - (1)Delta之風險:選擇權價格受標的物價格的變動影響,若價格變動 方向與選擇權部位之Delta方向不一致時,選擇權部位將產生虧 損。
 - (2)Gamma之風險:當標的價格波動時,Delta值也會跟著變動,此種因價格變動造成Delta變動所引起的風險即為Gamma風險,Gamma越大將對選擇權賣方部位不利。
 - (3)Rho之風險:利率變動將對選擇權部位產生影響,但本基金交易部位多屬近月,在短期利率變動不大下,此項利率所產生之風險相對較小。
 - (4)Theta之風險:時間之經過會造成選擇權買方部位價值減少而產生虧損。
 - (5)Vega之風險:波動性與選擇權之價格成正相關,若持有期間波動率 變大,將對選擇權賣方不利;反之,若波動率變小,則對選擇權買 方不利。
- 2. 不同於指數選擇權之風險
 - (1)個股選擇權
 - a. 流動性風險:個股選擇權因成交量小,流動性相對稍差。
 - b. 結算方式風險:個股選擇權採現貨結算方式,因此進行個股選擇權交易時需有相對應之現貨作為結算之用,也是有別於指數選擇

權以現金結算之方式。

- (2)認購(售)權證
 - a. 流動性風險:因成交量小,流動性相對稍差。
 - b. 若發行人有無法履約之情事時,本基金將造成損失。
 - C. 認購(售)權證到期時,且無履約價值,該權證即無任何價值, 即另尚有履約價值,若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該權證亦如同毫無價值可言。
-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 (一)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 1. 流動性問題

基金若遇突發事件,必須處分借出之股票,雖得要求借券人提前還券,但因需事先通知,恐發生不及處分之情事,對基金之流動性造成影響。

2. 還券前價格之劇烈波動

在出借期間,雖有較理想之價格出現,但因無法即時出售持股,可能造成錯失最佳獲利機會。

(二)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無,本基金目前未從事借入有價證券之交易。

十一、基金投資特色之風險

本基金依據原物料價格預測模型、熱度偵測模型與各原物料基本供需分析 選出潛在投資標的,再交由研究員進行深入分析,在考量投資風險後建立投 資組合,惟仍具一定程度的投資風險,如:投資標的過去的營運績效並不能 保證未來營運績效,及研究員進行分析時某種程度上仍需仰賴主觀判斷之 風險。

- 十二、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風險
 - (一)以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資格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規範與風 險

1.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

依現行大陸地區法令,外國機構投資人得透過在大陸地區取得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下簡稱「QFII」)資格投資大陸地區股市。經理公司得運用 QFII 資格投資大陸地區,如經理公司違反 QFII 相關規範或因大陸地區法令要求等因素以致經理公司喪失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或受到其他規管措施,將透過其他投資管道以降低基金投資組合被迫調整之風險。

2. 貨幣及匯率

如運用QFII投資大陸地區,投資之資金將由新臺幣匯兌為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之幣別匯入大陸地區,在大陸地區兌換為人民幣進行投資。投資之成本及該等投資之績效將受新臺幣、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之幣別及人民幣間匯率波動之影響。

3. OFII 保管機構及大陸地區經紀商

經由 QFII 為本基金取得之任何核准之金融工具,將由 QFII 保管機構以電子形式透過於大陸地區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開設之證券帳戶(依大陸地區法律許可或要求之名稱)保存,該帳戶須經大陸地區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依投資法規核准生效。經理公司已選擇大陸地區經紀商執行交易,惟大陸地區法令可能對於指定經紀商有相關規範,影響經理公司在執行下單時取得最佳執行之能力。

4. QFII 相關法規限制及變動風險

運用QFII投資大陸地區,須符合大陸地區相關法令規範,可能包括 投資範圍、交易限制、資金匯出入、稅負、資訊申報等。此外,相關 投資規範與交易機制亦可能修訂,因此存有不確定風險,基金投資將 依最新規定辦理,可能有不同程度之正面或負面影響,或將尋求其他 經法令允許之方式進行投資,以降低相關風險。

(二)以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規範與風險

1. 交易機制之不確定性

本基金可透過滬/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即「滬港通、深 港通」)投資大陸地區股票。該交易機制之運作及相關規範可能修訂, 經理公司將密切注意政策發展之趨勢,並依最新規定辦理。

2. 可交易日期限制及暫停交易風險

為確保大陸地區、香港兩地市場投資者及經紀商,可在結算日通過銀行收發相關款項,滬(深)港通投資者只可於兩地市場均開放交易,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服務的工作日進行交易。由於大陸地區及香港營業日的差異,可能發生其中一方是營業日,但另一方為例假日的情形,在此情況下投資人當日將無法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大陸地區股票買賣交易,因此本基金可能須承受大陸地區股票於香港市場休市期間價格波動的風險。此外,滬(深)港通可能於特定情況下,受當地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關宣告暫停交易,屆時可能對本基金之投資產生影響。

3. 可投資標的及額度限制

依現行規定,並非所有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的股票均能夠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買賣,可能影響基金之投資彈性,且若可交易之股票名單調整,基金將面臨投資標的異動風險,將考慮尋求其他投資管道以降低對基金之影響性。此外,若滬港通或深港通有限制交易額度,則當額度使用完畢時,將使基金交易受到限制。

4. 強制賣出風險

大陸地區相關法令可能限制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 A 股之數額,如超過限定比例時,可能要求超出部位之投資者應依規定盡速賣出該股票。

5. 交易對手風險

本基金可能因證券商之作為或不作為,影響基金交易執行或交割而導 致損失,經理公司就交易對手已訂有相關遴選標準,將擇優選擇往來 交易證券商,以保障基金受益人權益。

6. 不受當地制度保護之風險

基金如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投資,可能不受大陸地區及香港當地之投資人保護機制所保障,因此基金透過此管道投資時需承擔相關的交易風險。

7. 複雜交易產生的營運及操作風險

滬(深)港通交易機制之相關運作較為複雜,需要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證券交易所及投資人的資訊系統互相配合支應,如系統未能正常運作時,將可能影響市場交易,投資人將承受交易機制之營運及操作風險。

8. 跨境投資法律風險

基金投資國外或地區時,須同時遵守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當地法規制度,任何法令異動均可能對本基金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亦可能造成有價證券之價格的波動,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表現。基金如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大陸地區股市,須留意大陸地區及香港之相關法令規範。

捌、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玖、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申購程序、地點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銷售,以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銷售 方式為之。投資人首次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申 購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辦理開戶手續、填留印 鑑卡及其基本資料並檢附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投資人得於本 基金任何營業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如:傳真、網路交易或電話語 音交易)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納申購價金,惟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本申購之程序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二)申購截止時間

投資人以書面或傳真方式申購本基金者,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 四點三十分止,以網路交易或電話語音交易者,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 日下午三點三十分止,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 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申購價金之計算

本基金申購價金包括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 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詳見【基金概況】中壹所列十四之 內容)。

(二)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確認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確認

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 (一)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為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而委由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並應依有價證券 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受益人 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一)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二)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 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 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 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 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拾、買回受益憑證

-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

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

- (二)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如本次請求部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買回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買回本基金或其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則本次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 (三)欲申請買回者可於營業日檢附所需文件,親自至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 金銷售機構辦理買回,或以掛號郵寄方式至經理公司辦理買回。

(四)所需文件

- 1. 買回申請書(受益人應加蓋登記印鑑)。
- 2. 受益人委託他人代理者,應提出加蓋登記印鑑表明授權代理買回之委任書。

(五)買回截止時間

投資人以書面或傳真方式買回本基金者,買回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四點三十分止,以網路交易或電話語音交易者,買回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三點三十分止,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 (一)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請求買回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二)申請買回者提出買回申請後須待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規定計算出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後,方得知買回價金。
-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經理公司得於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之。本基金買回費用及需支付買回費用之情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除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 (四)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

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 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一)給付時間

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另依信託契約有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及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情形,買回價金自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計算日(即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之。

(二)給付方式

經理公司應於依前項所定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 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給 付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 費用,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受益憑證係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故不換發受益憑證。 五、買回價金延緩給付之情形

(一)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 之餘額,超過本基金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 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三)本基金發生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五之(一)所述),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 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 (四)本基金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五之(二)所述),於 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 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 算之。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上述買回價金延緩給付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 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 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 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 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拾壹、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 使下列權利:
 -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3.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 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

務。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詳見附表一)

【附表一】受益人應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2.0%。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24%
申購手續費(註一)	最高不得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3%。
買回費用	除基金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目前其他買回費用為
	零。
	自成立日起,若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期間為七日以下者
	(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
仁伯六日四口弗 田	同一基金除外),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收取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超過買回總額萬分之一(0.01%)之短線交易買回費
	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
	捨五入。
買回收件手續費	(1)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
	(2)至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50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二) 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註三)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及處分本基金資產
	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
	手續費、票券集保帳戶維護費與交割費、基金財務報
	告簽證或核閱費用、訴訟及非訟費用及清算費用)

(註一)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適用範圍內作適當之調整。

(註二)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三)本基金尚應依信託契約第九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捌之內容)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除申購手續費於申購時另行支付,買回費用、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於申請買回時另行支付外,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一)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財政部81年4月23日(81)台財稅第811663751號 函、財政部91年11月27日(91)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令及其他有關法令 辦理,惟有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受益人就相關稅賦事宜請諮詢稅 務專家意見,並依規定申報及納稅。

1. 證券交易所得稅

- (1)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 所得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 (2)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 之證券交易所得,得適用停徵規定免納所得稅。
- (3)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

2. 證券交易稅

- (1)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 (2)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須繳納 證券交易稅。
- 3. 印花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 会益人為營利事業者,可能需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繳納所得稅,請 就此諮詢稅務專家意見,並計算應繳納稅額。
- (二)本基金依財政部107年3月6日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及所得稅法第 3條之4第6項之規定,本基金受益人應予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 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官,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 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 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 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 權益。

拾貳、受益人會議

一、召開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 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更換經理公司者。
- (三)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四)終止信託契約者。
- (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六)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七)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召開程序

- (一)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

以上之受益人。

(三)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三、決議方式

- (一)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 終止信託契約。
 -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 (二)本基金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但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之畸零單位 無法行使表決權。
- (三)受益人會議之召開及其他相關事項,除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依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參、基金之資訊揭露

-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 (一)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 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 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 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3.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4.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5.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6.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7.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餐生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四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10.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四)其他應揭露之訊息: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 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 (一)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另經受益人事前約定者,得以傳真或電子資料之方式為之。

- 2.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經理公司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或同意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所選定的公告方式如下:
 - (1)本基金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a.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基金追加募集時,應於金管會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經理公司更新或修正公開說明書者,應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更新或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b. 基金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經理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 (2)本基金應委託公會於公會網站上予以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a. 修正本基金信託契約。
 - b. 更換本基金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C. 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d.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e.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f.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g. 變更本基金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
 - h.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i.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j.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 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 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k. 本基金與其他基金合併。
 - 1. 本基金募集公告。
 - m. 其他依法令、主管機關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3)上述(1)(2)所列事項之公告方式,經理公司亦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經理公司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或同意之方式代之。
- (二)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 依前(一)所列1. 之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 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2. 依前(一)所列2. 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 同時以前(一)所列1、2之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 (三)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 郵寄方式為之。如需辦理掛失手續及公示催告程序者,由受益人自行辦理 掛失手續及公示催告程序。
- (四)前述第一項第(一)款之資料,受益人得親赴經理公司索取或電洽經理公司詢問。
- (五)受益人之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 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 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 (六)前述第一項第(三)款所列3. 及4. 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 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三、申請募集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應記載事項。(無)

拾肆、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

(一)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復華全球原物料基金淨資產總額明細

114年9月30日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新臺幣百萬元)	比率(%)
股票	上市	465	89.94
股票	小計	465	89.94
上市基金		37	7.16
銀行存款		12	2.32
其它資產(扣除負債後)		3	0.58
合計(淨資產總額)		517	100.00

(二)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復華全球原物料基金投資股票明細

114年9月30日

	771	• / · · · · ·			1 2 /1 20
n. 番 な ��	證券	股數	每股市價	投資金額	投資比率(%)
股票名稱	市場名稱	(千股)	(新臺幣元)	(新臺幣百萬元)	投貝几平(70)
NORTHERN STAR RESOURCES LTD	澳大利亞	19	478.14	9	1.75
AGNICO EAGLE MINES LTD	加拿大	2	5,130.70	12	2.34
FIRST QUANTUM MINERALS LTD	加拿大	9	689.05	6	1.16
LUNDIN GOLD INC	加拿大	9	1,973.70	18	3.54
LUNDIN MINING CORP	加拿大	36	454.41	16	3.18
SUNCOR ENERGY INC	加拿大	6	1,274.79	7	1.42
TASEKO MINES LTD	加拿大	58	129.14	8	1.45
RHEINMETALL AG	德國	0	70,950.49	10	1.85
SIEMENS ENERGY AG	德國	3	3,554.50	10	2.01
HENSOLDT AG	德國	3	3,943.48	10	1.97
ANTOFAGASTA PLC	英國	24	1,127.05	27	5.24
SHELL PLC	英國	15	1,084.23	16	3.11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H	香港	54	127.63	7	1.33
INPEX CORP	日本	14	550.67	8	1.47
JX ADVANCED METALS CORP	日本	39	403.88	16	3.01
MITSUI KINZOKU CO LTD	日本	3	2,370.15	7	1.42
台光電	臺灣	6	1,225.00	7	1.42
AGNICO EAGLE MINES LTD	美國	3	5,135.85	15	2.95
PAN AMERICAN SILVER CORP	美國	10	1,180.06	11	2.19
CRH PLC	美國	3	3,653.23	11	2.12
SEAGATE TECHNOLOGY HOLDINGS	美國	1	7,192.51	9	1.78
OKLO INC	美國	2	3,401.25	7	1.29
ASTERA LABS INC	美國	2	5,965.83	9	1.79
BLOOM ENERGY CORP- A	美國	9	2,576.76	24	4.73
BUILDERS FIRSTSOURCE INC	美國	2	3,694.37	8	1.56
CENTRUS ENERGY CORP-CLASS A	美國	1	9,447.52	9	1.74
CIPHER MINING INC	美國	26	383.60	10	1.94

CORNING INC	美國	3	2,499.37	6	1.24
DEVON ENERGY CORP	美國	6	1,068.24	6	1.24
EXXON MOBIL CORP	美國	7	3,435.38	24	4.57
INTEL CORP	美國	6	1,022.23	6	1.09
LUMENTUM HOLDINGS INC	美國	3	4,957.61	13	2.48
NEWMONT CORP	美國	6	2,568.84	17	3.23
NVIDIA CORP	美國	2	5,684.91	9	1.80
PEABODY ENERGY CORP	美國	7	808.04	5	1.03
ROBINHOOD MARKETS INC - A	美國	2	4,362.55	9	1.72
SHERWIN-WILLIAMS CO/THE	美國	1	10,550.20	9	1.77
TOPBUILD CORP	美國	1	11,909.11	8	1.46

- (三)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無。
- (四)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

復華全球原物料基金投資基金明細

114年9月30日

基金代號	經理公司	子基金名稱	基金	經理	保管	受益權	每單位	受益權	投資	給付買
			經理人	費率	費率	單位總數	淨值	單位數	比率	回價金
				(%)	(%)	(千個)	(新臺幣)	(千個)	(%)	之期限
US37954Y	Global X	Global X Copper	Team	0.65	NA	47,209.37	1,822.3509	8.6950	3.07	T+1
8306	Management	Miners ETF	Managed							
	Company									
	LLC									
US92189F	Van Eck	VanEck Gold	Liao/Lasta	0.50	0.01	291,152.50	2,327.8316	9.2160	4.15	T+1
1066	Associates	Miners ETF								
	Corporation									

二、投資績效

(一)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 (二)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
- (三)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復華全球原物料基金年度報酬率

基金名稱					年度幸	设酬率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復華全球原	-8.72%	11.06%	5 420/	16 050/	14.06%	17.42%	5 600/	5 100/	5.000/	5 250/
物料基金	-8.72%	11.06%	5.43%	-16.85%	14.00%	17.42%	5.68%	5.10%	-5.90%	5.25%

(四)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復華全球原物料基金累計報酬率

114年9月30日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99年3月30日) 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13.60%	11.03%	1.55%	4.62%	35.71%	51.61%	17.80%

資料來源:Lipper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 產價值之比率計算。

復華全球原物料基金年度費用率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費用率	3.51%	3.91%	3.78%	3.85%	4.20%

-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詳 見後附之本基金財務報表)
-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若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率:

復華全球原物料基金買賣證券資料

114年9月30日

項目			受委託買賣證券	长金客	項	手續費	證券商持有該	
	200 坐 古 10 100		新臺幣千戸	ć		金額	基金之	受益權
	證券商名稱	股	債	其	合	(新臺幣千	單位數	比率
時間		票	券	他	計	元)	(千個)	(%)
113 年度	JEFFERIES & CO.	439,251	0	0	439,251	551	0	0.00
113 平及	(los angeles)	439,231	U	U	439,231	331	U	0.00
	OPPENHEIMER	413,017	0	0	413,017	537	0	0.00
	MIZUHO SECURITIES	381,129	0	0	381,129	512	0	0.00
	MERRILL LYNCH	376,807	0	0	376,807	436	0	0.00
	AMERICA	370,807	U	U	370,807	430	U	0.00
	KGI Asia Limited	334,351	0	0	334,351	423	0	0.00
114年9月底	OPPENHEIMER	463,842	0	0	463,842	441	0	0.00
	JEFFERIES & CO.	351,768	0	0 0	251.760	403		0.00
	(los angeles)	331,700	0	U	351,768	403	0	0.00
	TD Cowen	280,618	0	0	280,618	221	0	0.0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	279,265	0	0	279,265	356	0	0.00
	公司	219,203	U	U	279,203	330	U	0.00
	Sanford C. Bernstein	225,452	0	0	225,452	196	0	0.00
	(Hong Kong) Limited	223,432	U	0	223,432	190		0.00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無。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全球原物料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308號3樓、7

樓、8樓及9樓

電 話:(02)8161-6800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2709 號

復華全球原物料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復華全球原物料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復華全球原物料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淨資產,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 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 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復華全 球原物料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 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復華全球原物料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復華全球原物料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 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 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 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 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 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 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 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 目的非對復華全球原物料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復華全球原物料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復華全球原物料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金連

马拿

TOWN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00348083號

中華民國 114年2月14日



	1	13 年 12 月	31 日	1	12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
資產	3	在		3	正 母兒	
上市股票-按市價計值(民國113年						
及112年12月31日成本分別為						
\$446, 255, 988及\$497, 025, 050)						
(附註三)	\$	477, 906, 441	91. 33	\$	553, 177, 922	91.92
上市受益憑證-按市價計值(民國113年	Ψ	411, 500, 441	01.00	Ψ	000, 111, 022	01.02
及112年12月31日成本分別為						
\$21, 037, 812 \(\delta \) 829)						
(附註三)		27, 952, 536	5. 34		28, 588, 694	4. 75
存託憑證-按市價計值(民國113年		11, 002, 000	0.01		20,000,001	1, 10
及112年12月31日成本分別為						
\$5,536,228及\$3,589,649)						
(附註三)		5, 308, 614	1.01		3, 620, 434	0.60
銀行存款		14, 336, 957	2.74		23, 219, 392	3.86
應收出售證券款		4, 282, 120	0.82		9, 327, 238	1.55
遠期外匯重評價資產(附註三及五)		=	_		680,010	0.12
應收現金股利		217, 372	0.04		242,077	0.04
應收利息		13, 338			12,852	-
其他應收款		56, 644	0.01		-	-
存出保證金	-	3, 978		_	6, 954	-
資產合計		530, 078, 000	101.29	,	618, 875, 573	102.84
負 債						
應付買入證券款	(4, 969, 295)	(0.95)	(14, 815, 954)	(2.46)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397, 409)			1, 115, 418)	
應付經理費(附註三及八)	(924, 374)	(0.18)	(933, 587)	(0.16)
應付保管費(附註三)	(110,927)		(112, 032)	(0.02)
遠期外匯重評價負債(附註三及五)	(286, 130)		lation.	(=)	(-)
其他應付款	(84, 000)	$(_{0.02})$	(86, 667)	$(_{0.01})$
負債合計	(6, 772, 135)	$(\underline{1.29})$	(17, 063, 658)	$(\underline{2.84})$
淨 資 產	\$	523, 305, 865	100.00	\$	601, 811, 915	100.00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8	45, 829, 665. 6			55, 497, 801. 7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11.42		\$	10.84	
CONTROL OF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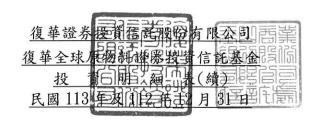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1 1 1 10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金金	額	受益權單位數	/金額之百分比		奎百分比
投 資 種 類 (註)	_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股票類						
上市股票						
國家別:澳大利亞						
	ф 10 OFF 470	Ф 10 070 007			0.00	0.00
BHP GROUP LTD	\$ 10, 855, 476	\$ 12, 372, 667	-	-	2.08	2. 06
NORTHERN STAR RESOURCES LTD	3, 398, 518	10, 794, 984	-	-	0.65	1. 79
RIO TINTO PLC		13, 621, 680		-		2. 26
	14, 253, 994	36, 789, 331			2.73	6.11
國家別:加拿大						
AGNICO EAGLE MINES LTD	11, 538, 413	12, 058, 963	_	_	2, 20	2.00
CAPSTONE COPPER CORP	8, 860, 202	9, 248, 890	0.01	0.01	1.69	1.54
CAMECO CORP	12, 405, 509	7, 913, 629	-	-	2, 37	1. 32
CANADIAN NATURAL RESOURCES	6, 210, 094	10, 013, 202	-	-	1. 19	1.66
SUNCOR ENERGY INC	6, 419, 732	7, 477, 670		int	1. 23	1, 24
Solicon Energy The						
	45, 433, 950	46, 712, 354			8.68	7. 76
國家別:瑞士						
SIKA AG-REG		11, 607, 474	(11)	-		1. 93
國家別:智利						
ANTOFAGASTA PLC	<u>~</u>	6, 488, 867	-	-		1.08
國家別: 徳國					7	
SIEMENS AG-REG	7, 391, 999	_		Servic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	1.41	notes.
	1,001,000			_	1,41	(
國家別:法國	0 005 000	0.010.000				
COMPAGNIE DE SAINT GOBAIN	2, 295, 029	6, 818, 920	=	-	0.44	1. 14
AIR LIQUIDE SA	127	8, 503, 085	-	=	-	1.41
TOTALENERGIES SE		12, 955, 832	-	=		2. <u>15</u>
	2, 295, 029	28, 277, 837			0.44	4. 70
國家別:以色列						
WIX. COM LTD	2, 489, 740	-		-	0.48	=
國家別:印度						
ULTRATECH CEMENT LTD	_	3, 677, 797	_	<u>-</u>		0.61
HDFC BANK LIMITED		7, 168, 337	_	_	_	1. 19
INDUSIND BANK LTD	38-2 	8, 502, 974	(52.5)			
ASIAN PAINTS LTD	1775.	7, 369, 589		,=x		1.41
				-	-	1. 23
TATA STEEL LTD		11, 757, 441	-	=		1.95
		38, 476, 138				6.39
國家別:日本						
FURUKAWA ELECTRIC CO LTD	27, 462, 324	===	0.03	==:	5, 25	-
FUJIKURA LTD	20, 618, 415	=:	0.01		3, 94	=
NABTESCO CORP	-	4, 953, 742	22	0.01	=/	0.82
MITSUBISHI HEAVY INDUSTRIES	3, 198, 587		8	=	0.61	51
IHI CORP	2, 912, 442		= 8	= 1	0.56	=
KOTOBUKI SPIRITS CO LTD	10, 541, 802		0.01	40	2.01	#1
ALLEGRO MICROSYSTEMS INC		5, 500, 220	177 OF	20		0. 91
MITSUI CHEMICALS INC		1, 366, 993	<u>85</u> 88	<u> </u>	23	0. 23
NIPPON STEEL CORP	-	1, 689, 292	-			0. 28
KOBE STEEL LTD	_	1, 709, 634	596 450		10.5 auto	0. 29
RODE STEEL LID	C4 799 F70			-	10.07	
	64, 733, 570	15, 219, 881			12, 37	2. 53
國家別:韓國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	3, 685, 191	-	T0.	+0	0.61
ADVANCED NANO PRODUCTS CO LT	in the second	6, 703, 747		0.02		1.12
	-	10, 388, 938				1. 73
國家別:盧森堡					-	
	-	12, 351, 181				0.05
ARCELORMITTAL-NY REGISTERED		12, 001, 101	n=	S=		2.05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1 1 2 4 0		
	金	额		/金額之百分比		產百分比	
支資種類(註	.) _ 113年12月31日_	_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 E	
國家別:臺灣							
貿聯-KY	\$ 4, 284, 000	\$ -	.53	-	0.82	0.0	
拓凱		2, 148, 000	-	0. 01		0.3	
	4, 284, 000	2, 148, 000			0.82	0.3	
国家別:美國					10 MT - 10 MM AVE		
BUILDERS FIRSTSOURCE INC	10, 031, 416	-	(E)	-	1, 92	120 2	
CROWN HOLDINGS INC	-	13, 263, 189	=:	-	-	2. 2	
SEALED AIR CORP	- 	4, 170, 995	_		- 1.07	0.6	
VULCAN MATERIALS CO	5, 573, 722			=	1.07		
VISTRA CORP COINBASE GLOBAL INC -CLASS A	10, 810, 683	-	=	==	2. 07		
AVERY DENNISON CORP	4, 566, 272	0 050 007	=0	==	0.87	17.0	
BELLRING BRANDS INC	6, 715, 170	6, 853, 367				1.1	
DANAHER CORP	0, 110, 110	2, 531, 244			1. 28	0.4	
SHIFT4 PAYMENTS INC-CLASS A		4, 128, 706		=:	=======================================	0.4	
ALTRIA GROUP INC	2, 550, 608	4, 120, 100			0.49	0. 6	
PHILIP MORRIS INTERNATIONAL	3, 128, 538	2			0.49		
BLOCK INC	8, 519, 763	7, 674, 093			1.63	1. 2	
TURNING POINT BRANDS INC	4, 732, 272	1, 014, 000	0. 01		0. 90	1. 4	
ASTERA LABS INC	2, 609, 448		0, 01		0.50		
APPLOVIN CORP-CLASS A	3, 248, 334	=		===	0.62		
BROADCOM INC	2, 485, 183	3, 739, 566	<u>22</u> %	20	0. 48	0.0	
SALESFORCE INC	23, 782, 488	-		-	4. 54	0.1	
CROWDSTRIKE HOLDINGS INC - A	3, 062, 063		——————————————————————————————————————		0.59		
DATADOG INC - CLASS A	-	3, 335, 169	_	=	-	0. 5	
UIDEWIRE SOFTWARE INC	6, 841, 462	-	20	27	1.31	0. 0	
NTEL CORP	-,,	1, 170, 681	<u> </u>	=-	-	0. 1	
ONDAY, COM LTD	-	2, 378, 204	=1	-	-7	0. 4	
ICROSOFT CORP	3, 882, 631	4, 877, 303	-	_	0.74	0. 8	
ICRON TECHNOLOGY INC	#E	3, 926, 519	_	-	20.	0. 6	
CLOUDFLARE INC - CLASS A	3,000,379	7=	=	9	0.57		
VIDIA CORP	14, 707, 618	1.7	-		2, 81		
DRACLE CORP	7, 696, 840	(-	-	-	1.47		
UBRIK INC-A	2, 581, 792	1-	-	92	0.49		
NOWFLAKE INC-CLASS A	2	2, 996, 970	144	_	=	0. 5	
EEVA SYSTEMS INC-CLASS A	=	2, 502, 934	0. 17	N 1	-	0.4	
SCALER INC	=	7, 524, 659	○ =	100	1-	1. 2	
LCOA CORP		2, 711, 749	-		<u></u>	0.4	
IR PRODUCTS & CHEMICALS INC	6, 779, 062	8, 768, 683	14	-	1.30	1.4	
COLAB INC	=	6, 340, 139	-	-	1277	1.0	
REEPORT-MCMORAN INC	3, 833, 531	13, 834, 905	177	i=	0.73	2. 3	
INDE PLC	13, 916, 563	7, 510, 787	300	100	2. 66	1, 2	
EWMONT CORP	-	23, 170, 424	124		=	3. 8	
UCOR CORP		3, 081, 093	-		0.77	0. 5	
HERWIN-WILLIAMS CO/THE	19, 600, 969	6, 921, 270	. 	-	3. 75	1.1	
P PLC	- 10 000 000	18, 981, 125	-	=		3, 1	
HELL PLC	16, 629, 802	26, 231, 510	-	1-	3. 18	4. 3	
PA CORP	10 004 004	5, 108, 039		-	-	0.8	
NTERO RESOURCES CORP	10, 264, 934	4, 484, 250	177	=	1.96	0.7	
AKER HUGHES CO	12, 314, 548	6, 470, 167	-	-	2, 35	1.0	
ONOCOPHILLIPS	5, 663, 053	6, 571, 172	1=		1.08	1.0	
HEVRON CORP	11, 827, 268	27, 093, 995	=	-	2. 26	4. 5	
QT CORP	15, 088, 112	-	± ≡ :	===	2. 88		
TAMONDBACK ENERGY INC	6, 095, 530	=	P₩) -	1.16		
INDER MORGAN INC	3, 942, 197	11 075 010	()=	7	0.75	1.0	
CHENIERE ENERGY INC	8, 177, 682 7, 056, 350	11, 275, 313	-	-	1.56	1.8	
ONEOK INC OCCIDENTAL PETROLEUM CORP	7, 056, 359	5 755 1AP	(5)	127	1, 35	0.0	
SCOLDENIAL LETHOLEUM CORF	15	5, 755, 146	7		-	0. 90	

(續次頁)



					£0 154864	ar recent our occase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金	額	受益權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			
投資種類(記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TIDEWATER INC	\$ -	\$ 15, 396, 642	_	0.01	-	2. 56
TARGA RESOURCES CORP	7, 115, 313	=	2	_	1.36	-
VALARIS LTD	100	18, 440, 616	-	0.01		3.06
VALERO ENERGY CORP	(-	2, 812, 867	-	-	-	0.47
EXXON MOBIL CORP	23, 220, 371	25, 366, 668	-	-	4.44	4. 21
CREDO TECHNOLOGY GROUP HOLDI	14, 173, 256	72	_		2.71	120
GODADDY INC - CLASS A	2, 736, 804	750	=	=	0.52	=
ALPHABET INC-CL A	5, 603, 515	-	-	-	1.07	-
META PLATFORMS INC-CLASS A	5, 566, 145	-	=	-	1.06	-
Q2 HOLDINGS INC	6, 892, 463	<u></u>	_	-	1.32	2
WAYFAIR INC- CLASS A		2, 393, 193	=			0.40
ZILLOW GROUP INC - C	=	7, 317, 816	=	T-1	=	1. 22
CARNIVAL CORP		13, 024, 533	-	1-	-	2. 16
TESLA INC		4, 582, 220	-	-		0.76
	337, 024, 159	344, 717, 921			64.40	57. 28
上市股票小計	477, 906, 441	553, 177, 922			91.33	91. 92
股票小計	477, 906, 441	553, 177, 922			91.33	91. 92
上市受益憑證						
國家別:美國						
VANECK GOLD MINERS ETF	5, 463, 532	6, 811, 751	-	-	1,04	1. 13
SPDR GOLD SHARES	11, 675, 716	-	_	-	2, 23	-
ISHARES EXPANDED TECH-SOFTWA	4	3, 341, 249	ω:	_		0.56
DIREXION DAILY TSLA BULL 2X	10, 813, 288	=	0.01	=	2.07	=
ENERGY SELECT SECTOR SPDR		11, 825, 038	-	=	-	1.96
SPDR S&P OIL & GAS EXP & PR		6, 610, 656	-	0.01		1.10
上市受益憑證小計	27, 952, 536	28, 588, 694			5, 34	4. 75
存託憑證						
國家別:英國						
ASTRAZENECA PLC-SPONS ADR		3, 620, 434	40	=	_	0.60
國家別:臺灣					-	
TAIWAN SEMICONDUCTOR-SP ADR	5, 308, 614		_	_	1, 01	_
	5, 308, 614	3, 620, 434			1, 01	0.60
存託憑證小計	511, 167, 591	585, 387, 050			97. 68	97. 27
證券總計	14, 336, 957	23, 219, 392			2.74	3, 86
銀行存款	(2, 198, 683)				(0, 42)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1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净資產	<u>\$ 523, 305, 865</u>	\$ 601, 811, 915			100.00	100.00

註:(1)股票及存託憑證主係按涉險國家進行分類。

(2)受益憑證主係按註冊地進行分類。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113 年	度	_112	年	度
		金額	%	金	額	%
期初淨資產	\$	601, 811, 915	115.00	\$	928, 018, 990	154. 20
收入(附註三)						
現金股利		9, 670, 431	1.85		14, 466, 958	2.40
利息收入		263, 318	0.05		346, 566	0.06
其他收入	_	303, 830	0.06		651, 936	0.11
收入合計	_	10, 237, 579	1.96	į.	15, 465, 460	2.57
費 用(附註三)						
經理費(附註八)	(10, 846, 876)	(2.08)	(14, 016, 608) (2.33)
保管費	(1, 301, 619)	(0.25)	(1,682,000) (0.28)
會計師費用	(118, 013)	(0.02)	(120,880) (0.02)
其他費用	(2, 837, 696)	$(_{0.54})$	(2, 512, 370) (0.42)
費用合計	(15, 104, 204)	(2.89)	(18, 331, 858) (3.05)
本期淨投資損失	(4, 866, 625)	(0.93)	(2, 866, 398) (0.48)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附註三)		322, 673, 088	61.66		230, 328, 105	38. 27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附註三)	(421, 192, 969)	(80.49)	(510, 895, 427) (84.89)
已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附註三及五)		40, 909, 333, 922	7, 817. 48	(793, 532, 505) (131.85)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附註三及五)	Charles .	40, 884, 453, 466)			750, 759, 150	124. 75
期末淨資產	\$	523, 305, 865	<u>100.00</u>	\$	601, 811, 915	10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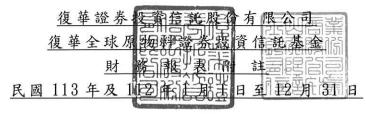


總經理



會計丰 答





單位:新臺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概述、成立及營運

- (一)復華全球原物料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於民國 99 年 3 月 30 日經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現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金管會)之核准成立,為海外股票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下列地區及範圍所列之有價證券:
 - 1.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於國內證券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反向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槓桿型 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期貨 ETF 及槓桿型期貨 ETF)、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2.全球主要經濟體(含加拿大、美國、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墨西哥、秘魯、阿根廷、比利時、丹麥、芬蘭、德國、法國、希臘、愛爾蘭、義大利、荷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捷克、匈牙利、奥地利、波蘭、俄羅斯、土耳其、澳洲、紐西蘭、中國、香港、國、日本、南韓、馬來西亞、菲律賓、越南、印度、斯里蘭卡、巴基斯坦、印尼、新加坡、埃及、以色列、約旦、摩洛哥及南非)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或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或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

-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三)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 (四)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得利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之修改者,從其規定。
- (五)本基金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保管機構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為美商道富銀行(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4年2月14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總經理簽核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之財務報表。

(二)外幣交易事項

本基金以新臺幣為記帳單位,所有非衍生工具合約之外幣交易均按交易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成新臺幣入帳。因外幣換算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為未 實現兌換損益,列於未實現資本損益項下。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臺幣 時,按當日之成交匯率轉換成新臺幣,其與原帳列新臺幣之差異為已實現 兌換損益,列於已實現資本損益項下。

(三)股 票

本基金對股票係採交易日會計,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 採加權平均法。每日對所投資股票之價值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以下列 方式評算:

1. 國內上市(櫃)股票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為計算基礎;上櫃者,以計算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自 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計算基礎,若在該日無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 之收盤價格計算。前項收盤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 俟證券出售時,按出售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已實現資本損益。

2. 國外上市股票/存託憑證

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資訊 (Refinitiv)所取得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若在該日無收盤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計算。收盤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俟證券出售時,按出售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已實現資本損益。

3. 股利收入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列為當期收入;盈餘轉增資配發之股票及資本公積轉 增資配發之無償配股,則於除權日時註記增加之股數,並重新計算每股 成本。

(四)受益憑證

1.本基金對受益憑證係採交易日會計,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每日對所投資受益憑證之價值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計算市價,上市(櫃)者,國內基金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國外基金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資訊(Refinitiy)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國內基金以計算百價值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國外基金以計算日下午 2:00 前(或是結帳前)所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最近公布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無法取得前述資訊,依序以自理拍(Lipper)、彭博資訊(Bloomberg)、嘉實資訊(XQ)所取得之最近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前項收盤價格或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未實現資本 損益;俟證券出售時,按出售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已實現資本損 益。
- 3.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列為當期收入。

(五)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採交易日會計,其價值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插補方式計算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於資產負債表日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六)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給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報酬,係分別按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依年費率 2.0%及 0.24%,逐日累積計算,並按月給付。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外地區之股票、存託憑證及國內地區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及台灣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份,經理費予以減半計收。惟投資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分,不得收取經理費。

(七)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及買回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10,承銷期間 屆滿且於成立日之當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銷售日當日每受 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或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計算日之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八)稅 捐

本基金之賦稅事項適用財政部(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但有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因本基金之收益不予分配,故所取具之扣繳稅額,依上述規定不得申請退還。故本基金相關利息收入所產生之扣繳稅款則以所得稅費用(表列「其他費用」)入帳。另本基金投資於國外有價證券之股利及利息收入所需負擔之所得稅,則由給付人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扣繳。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會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另,本基金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五、衍生工具於財務報表之表達

(一) 本基金為規避國外投資幣值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而從事遠期外匯交易,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結清之遠期外匯交易明細列示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衍	生	エ	具	合	約		金	額	到	期	日	約	定	進	率
(BUY	NTD/	SELL	USD)	NTD		101	, 122,	000.00	114.	01.24				32	. 62
				USD		3,	100,0	000.00							
					112	年	12	月	31	日					
衍	生	工	具	合	約		金	額	到	期	日	約	定	進	率
(BUY	NTD/	SELL	USD)	NTD		95	, 263,	000.00	113.	02.29				30	. 73
				USD		3,	100,0	00.00							
(BUY	USD/	SELL	EUR)	USD		1,	106,0	20.00	113.	02.29			1	.106	020
				EUR		1,	000,0	00.00							

(二)衍生工具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未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重評價之金額分別計損失\$286,130 及利益\$680,010,分別帳列於淨資產價值報告書之遠期外匯重評價負債及遠期外匯重評價資產,並列示於淨資產價值 變動表之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項下。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已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已實現兌換損失分別計\$6,911,830 及\$5,353,003,帳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之已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項下。

六、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並有效控制本基金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本基金定期考量貨幣曝險、存續期間、風險部位和經濟環境等因素,進行適當之資產配置,並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本基金隸屬之投信公司定期會審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本基金之交易對象僅限於經投信公司核准之金融機構。

七、財務風險資訊

(一)市場風險

本基金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為國內外上市(櫃)股票、存託憑證及上市受益憑證等,故市價及匯率變動將使其投資產生價值波動。本基金之持有部位均透過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管市場風險。此外,本基金所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二)信用風險

因本基金從事之股票、存託憑證及上市受益憑證交易主要係透過證券交易市場下單交易,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此外,本基金其他金融資產之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且本基金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本基金從事各項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較低。

(三)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存託憑證及上市受益憑證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 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另,本基金從事之 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到期時以取得之資產外幣交割,因遠期外匯合約之 匯率已確定,且本基金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外幣資產到期無法收回以進 行交割之風險,估計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四)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本期並未投資與利率變動相關之商品,故不致有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公允價值風險。

八、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基金之關係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復華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經 理 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復華投信
 \$
 10,846,876
 \$
 14,016,608

2. 應付經理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復華投信
 \$
 924, 374
 \$
 933, 587

九、交易成本

本基金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交易手續費分別為 \$6,158,171 及 \$6,668,609,證券交易稅分別為 \$1,510,992 及 \$1,991,603。

十、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十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資訊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8
		匯 率_	新臺幣	外 幣	匯 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上市股票						
美元	10, 228, 168, 96	32. 781	\$ 335, 289, 607	10, 583, 058. 95	30.735	\$ 325, 270, 317
日圓	310, 427, 300.00	0.209	64, 733, 570	44, 602, 600.00	0.218	9, 719, 660
英鎊	405, 321. 20	41.029	16, 629, 802	1,669,443.00	39.129	65, 323, 182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本基金定名為復華全球原物料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一、二之內容)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 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 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並依信託契 約第四條第八項規定辦理。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詳見【基金概況】中玖之內容)

伍、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詳見【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五及玖所列四之內容)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柒、本基金之資產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玉山銀行受託保管復華全球原物料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復華全球原物料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四)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六)買回費用(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七)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 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 務代理機構、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 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 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 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 費用。
 -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及本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
 - (三)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一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六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 在此限。
 - (七)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 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 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 三、除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

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 負擔。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 列權利:
 -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二)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三)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 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一)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三)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 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

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 應即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 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 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三)申購手續費。
 - (四)買回費用。
 -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

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 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 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 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 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 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 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 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 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 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

人數告知申購人。

- 二十、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 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二十一、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 事宜。

拾青、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 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 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 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 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 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 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境外基金及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 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

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 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 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 信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八、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給付依信託契約第九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二)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 之資產。

-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 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 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 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 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 十一、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 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 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 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三、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 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 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 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 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五、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

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 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六、除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 負責任。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九及陸所列一、五之內容)

拾參、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詳見【基金概況】中拾之內容)

拾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基金總資產 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
-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計算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有關本基金淨資產之價值,依下列方式計算之(其他未列示之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前述規定辦理):

(一)國內受益憑證: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所取得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 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下午2:00前(或是結帳前)所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淨值日之淨值為準;如無法取得淨值日之淨值,則以結帳前所取得最近之淨值為準,取得來源為理柏(Lipper)、彭博資訊(Bloomberg)、嘉實資訊(XQ)、各基金管理機構官網公告及通知。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之淨值,則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為準;如暫停期間各基金管理機構未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為準。

(二)投資於國外資產:

- 1.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資訊(Refinitiv)所取得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2.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 孚特資訊(Refinitiv)所取得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投資所在國 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 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 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3. 債券: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將依序以買賣中價或最近成交價格替代之。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4. 境外基金:

-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 路孚特資訊(Refinitiv)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 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 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 價格為準。
- (2)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下午2:00前(或是結帳前)所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最近公布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無法取得前述資訊,依序以自理柏(Lipper)、彭博資訊(Bloomberg)、嘉實資訊(XQ)所取得之最近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三)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則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替代之。
-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上午 10:00前所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 四、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五、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六、本基金資產由其他外幣換算成美金,或以美金換算成其他外幣,以計算日上午10:00 前依序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資訊(Refinitiv)所取得全球外匯市場之最近收盤匯率計算,而由美金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美金,則以計算日上午10:00 前依序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資訊(Refinitiv)所取得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匯率計算。但

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 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 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 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 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 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 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 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 信託契約者;
 -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 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 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 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膏億元時,經理

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 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 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 終止之日起失效。
-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拾玖、本基金之清算

-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 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 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 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 算人。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 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 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了結現務。
- (二)處分資產。
-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分派剩餘財產。
- (五)其他清算事項。
-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規定,分別通知 受益人。
-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

-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 或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詳見【基金概況】中拾貳之內容)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詳見【基金概況】中拾參之內容)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注 意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

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86年6月27日取得公司執照並於86年 10月18日取得營業執照。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詳見附表二)

【附表二】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114年9月30日

	与 咖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年/月	每股面額(新臺幣元)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利室 下儿)	(,	股)	(新臺	幣元)	(股)	(新臺	幣元)	
06/6	10	20.00	000	200 00	000	20 0	00 000	200 00	0.000	公司成立
86/6	10	30, 00	00, 000	300, 00	10, 000	30, 0	00, 000	300, 000, 000	資本額	
90/7	10	30, 43	33, 200	304, 33	32, 000	30, 4	33, 200	304, 33	32, 000	盈餘轉增資
91/7	10	30, 88	38, 063	308, 88	80, 630	30, 8	88, 063	308, 88	80, 630	盈餘轉增資
92/8	10	31, 52	29, 608	315, 29	06, 080	31, 5	29, 608	315, 29	06, 080	盈餘轉增資
93/8	10	32, 38	30, 980	323, 80	9, 800	32, 3	80, 980	323, 80	9, 800	盈餘轉增資
106/6	10	45, 33	33, 372	453, 33	33, 720	45, 3	33, 372	453, 33	33, 720	盈餘轉增資
107/5	10	60, 00	00, 000	600, 00	0, 000	60, 0	00,000	600, 00	00,000	盈餘轉增資

三、營業項目:

- (一)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三)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四)期貨信託業務。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四、沿革:

(一)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詳見附表三)

【附表三】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產品

114年9月30日

													•			
基	金	名	稱	成	立		日	追		加		核		准		日
								(中	央	銀	行	同	意	日)
復華	美國標普	500 低波動指	數基金	109	年2月	26	日									
復華	新興市場	3年期以上美	元主權	1 0 0	年2月	26	п									
	主權債券															
復華	新興亞洲	3 至 10 年期	美元債	1 0 0	年9日	26	口									
券指	數基金			109	平五万	۷0	Ц									
復華	中國 5G 通	自信 ETF 基金		109	年7月	14	日									
復華	台灣好收	益基金		110	年1月	11	日									
復華	美國標普	500 成長 ETF	基金	112	年4月	12	日									
復華	台灣科技	優息 ETF 基金	-	112	年6月	1	日									
復華	二年半至.	五年機動到期	A級債	110	F 11 r	1 1	_									
券美	元基金			112	年11月] [H									
復華	三至八年	機動到期A級	债券美	119	年11月	a 1	п									
元基	金			112	十11 万	1 1	口									
復華	三至八年	機動到期A級	债券台	119	年11月	3 1	口									
幣基	金			112	十11 /	1 1										
復華	台灣科技	高股息基金		113	年4月	30	日									
復華	日本護城	河優勢龍頭企	·業 ETF	119	午 G 口	20	n									
基金				113	年6月	۷0	口									

(二)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經理公司分別於 92 年 6 月、93 年 1 月、94 年 9 月、96 年 3 月、97 年 2 月、105 年 10 月及 106 年 9 月奉准設立台中分公司、高雄分公司、台南分公司(已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終止營業)、桃園分公司、復華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復華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8 年 3 月 15 日終止營業)。

(三)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

- 1. 110年2月22日董事邱明強辭任。
- 2. 110年5月6日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改派董事代表人吳易欣。

- 3. 110年12月29日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轉讓其持有經理公司5.46%之股權。
- 4. 自 111 年 1 月 21 日起,卓銳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經理公司已發行股份 總數 5%以上之股份。
- 5. 自 111 年 7 月 29 日起,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經理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以上之股份。
- 6. 112 年 3 月 20 日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轉讓其持有經理公司全部股權予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同日起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經理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
- 7. 112年5月24日改選第10屆董事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尹崇堯、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柏坤、杜俊雄、周輝啟、張偉智、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紹綱及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毛安慈,監察人為楊智淵及余永旭。
- 8. 113 年 5 月 6 日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改派董事代表人卓隆燁。 (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無)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股東結構(詳見附表四)

【附表四】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股東結構

114年9月30日

股東結構	本 國	法 人			
數量	上市或 上櫃公司	其他法人	外國法人	本國自然人	合計
人 數(人)	0	18	0	193	211
持有股數 (千股)	0	52,718	0	7,282	60,000
持股比例 (%)	0	87.86	0	12.14	100

(二)主要股東名單(詳見附表五)

【附表五】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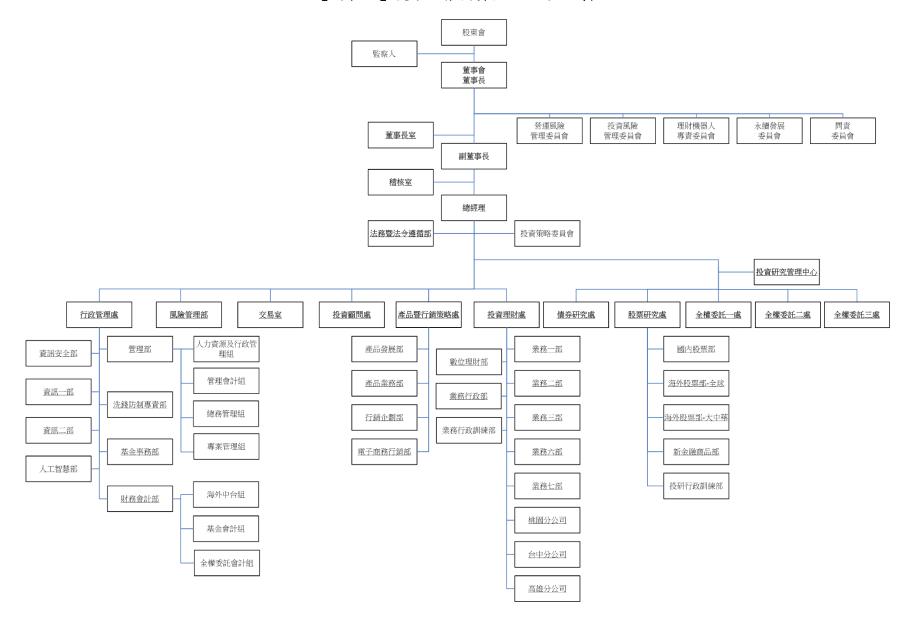
114年9月30日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主要股東名稱		(股)	(%)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8,425,631	30.71%
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038,734	11.73%
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115,865	10.19%
卓銳股份有限公司		3,983,675	6.64%
水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44,350	5.07%

二、組織系統(114年9月30日)

(一)本公司之組織架構(詳見附表六)

【附表六】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組織表



(二)各部門主要職掌範圍及員工人數

- 1. 稽核室(5人)
 - (1)公司內部控制辦法及制度之訂定與修改。
 - (2)執行管理資產之投資、交易、事務處理及公司內部管理等查核作業。
 - (3)內部風險評估及其他特別交辦之專案查核事項。
 - (4)主管交辦專案事項。
- 2. 股票研究處 (56人)

分為國內股票部、海外股票部、產品部、新金融商品部、投研行政訓練部。

(1)國內股票部:

- A. 負責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實際操作、運用與管理。
- B. 國內股市動態研究分析,投資情報蒐集與投資環境評估。
- C. 國內經濟、金融及產業之分析研究。
- D. 上市、上櫃公司調查分析。

(2)海外股票部:

- A. 負責海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實際操作、運用與管理。
- B. 海外股市動態研究分析,投資情報蒐集與投資環境評估。
- C. 全球經濟、金融及產業之分析研究。
- D. 海外上市、上櫃公司資料調查分析。

(3)新金融商品部:

- A. 負責 ETF 基金之操作、運用與管理。
- B. ETF 市場研究及基金產品開發規劃、設計。
- C. 被動式管理技術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策略之研究發展。
- D. ETF 業務之開發與拓展。

(4)投研行政訓練部

- A. 負責執行研究部門行政工作。
- B. 儲備研究人才之培養與訓練。
- C. 輔導研究人才考取金融證照。

3. 債券研究處(13人)

- (1)國內外債券型基金操作、運用與管理。
- (2)資金流量與調度之研究。

- (3)國內外債券市場及貨幣市場之研究分析。
- (4)產品開發及資訊系統功能之研究發展。
- (5)衍生性商品交易策略、數量化交易策略及退休市場研究。
- (6)主管交辦專案事項。
- 4. 全權委託一~三處(22人)

負責全權委託業務之管理拓展及投資決策等。

5. 投資理財處(135人)

分為業務部、數位理財部、業務行政部、業務行政訓練部。

- (1)業務部
 - A. 業務之開發與拓展。
 - B. 業務策略之執行。
 - C. 與投資人之溝通、關係之維持與規劃。
- (2)數位理財部
 - A. 接聽來電客戶之問題並有效地解決客戶問題。
 - B. 進行電話銷售公司產品,以達到小額客戶銷售目的。
 - C. 網路行銷,介紹公司產品與形象、提昇銷售管道、介紹最新金融資訊與 客戶服務。

(3)業務行政部:

- A. 主要任務支援投資理財處對客戶之後勤服務及關係之維持。
- B. 協助投資理財顧問,拓展業務之書面文件。
- C. 協助投資理財顧問,客戶檔案之歸檔整理。
- D. 透過與客戶關係之維持,同時增加部門附加價值及帶進更多之商機。
- (4)業務行政訓練部:
 - A. 負責執行業務部門行政工作。
 - B. 儲備業務人才之培養與訓練。
 - C. 輔導儲備人才考取金融證照。
- 6. 產品暨行銷策略處(18人)

分為行銷企劃部、電子商務行銷部、產品業務部、產品發展部。

- (1)行銷企劃部:
 - A. 公司品牌經營。

- B. 基金產品行銷專案。
- C. 行銷活動之執行及規劃。
- (2)電子商務行銷部:
 - A. 電子商務通路經營與管理。
 - B. 電子商務行銷活動策劃及執行。
 - C. 電子商務會員服務及活化。
- (3)產品業務部:
 - A. 產品之推廣及業務開發。
 - B. 產品銷售策略訂定與執行。
- (4)產品發展部:
 - A. 產品規劃、設計與管理。
 - B. 全球總體經濟觀察分析。
 - C. 全球各項金融商品趨勢研判與分析
- 7. 行政管理處(116人)
 - (1)各項跨部門專案規劃與執行。
 - (2)產業研究及財務分析。
 - (3)金融知識教育與培訓。
 - (4)集團營運管理及監督。

另含管理部、財務會計部、基金事務部、洗錢防制專責部、資訊部、資訊安全 部、人工智慧部等部門。

- A. 管理部:分為管理會計組、總務管理組、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組、專案管理 組等四組。
 - a. 管理會計組:公司財務規劃、預算與管理。公司資金收支控制、運用 與效益分析。公司會計及相關事宜。
 - b. 總務管理組:辦公室設備、用品之採購與維修。財產管理。庶務工作 及相關事宜。
 - c. 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組:人員招募、任用、訓練、考績、調遷等業務 之計劃與執行。公司員工管理相關辦法及制度之訂定與修改。依證券 相關法令辦理人員申報。文書收發及檔案管理。公司股務工作及相關 事官。
 - d. 專案管理組:產品規劃、業務開發等後台專案管理。轉投資事業監督

管理。

- B. 財務會計部:分為基金會計組、全權委託會計組、海外中台組等三組。
 - a. 基金會計組:每日計算基金淨值。編製各項基金財務報表。基金會計 等相關事宜。
 - b. 全權委託會計組:每日計算全權委託投資淨值及報酬率。編製各項全權委託財務報表。全權委託會計等相關事宜。
 - C. 海外中台組:海外金融商品交割。海外金融商品基本資料維護。海外企業活動蒐集及追蹤。海外市場開戶及稅務申報。

C. 基金事務部:

- a. 辦理基金之申購及贖回等服務。
- b. 基金事務處理。
- c. 客戶基本資料建檔。
- d. 負責客戶服務相關事宜。

D. 洗錢防制專責部

- a. 統籌管理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及管理制度規劃,並於防制洗 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異動、本公司內部稽核或外部金融檢查表示應加 強所轄業務洗錢及資恐風險管理措施時,督導營業單位修訂相關作業規 範,並得列席相關單位召集之討論會議,以追蹤其擬定改善措施之進度。
- b. 制定及維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相關作業程序供各單位遵循, 並督導各單位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監控政策及程序之執行。
- C. 發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並協調督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 之實施。

E. 資訊部

- a. 應用系統之評估、規劃、開發、安裝、整合、教育與維護。
- b. 資訊傳輸、儲存與管理。
- C. 程式設計。

F. 資訊安全部

- a. 訂定資訊安全業務方針及業務計畫。
- b. 負責資訊安全政策制度與資訊安全水準之規劃、監控、解釋及執行資訊 安全管理作業。
- C. 資訊安全法令遵循與與監督,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資訊安全營運結果及風 險。

- d. 資訊安全營運作業及資訊安全訓練宣導。
- G. 人工智慧部
 - a. 人工智慧策略擬定與執行。
 - b. 人工智慧平台開發、建置與維運。
 - c. 利用人工智慧技術提升組織作業效能。
- 8. 風險管理部 (5人)
 - (1)依據法規、契約及本公司內控規定,落實投資前檢查,確保投資決策皆符合 規定。
 - (2)新產品發行、新法令公布時,確保相關規定皆能進行控管。
 - (3)投資後定期檢核投資標的及帳戶績效。
 - (4)定期召開投資風險管理委員會。
- 9.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8人)
 - (1)提供各部門合約審閱、法務諮詢及法令遵循事務。
 - (2)定期整理彙整相關法規,公告週知。
 - (3)業務銷售廣告之審查。
- 10. 交易室(16人)
 - (1)依據經理人之交易決策執行各項金融商品交易。
 - (2)依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需求,製作每日投資執行表。
- 11. 投資顧問處(由3名人員兼任)
 - (1)境外基金顧問服務。
 - (2)外國有價證券投資推介顧問服務。
 - (3)針對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有關 事項,提供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服務。
- 12. 投資研究管理中心(5人)
 - (1)監督投資研究各單位之投資及研究作業。
 - (2)投資研究各單位之內控遵循管理。
 - (3)投資研究各單位之研究報告及投資交易之分析、決定與檢討複核或核決。
 - (4)協助投資研究工作及研究資源整合。
 - (5)投研單位行政事務及跨部門之溝通協調。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

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詳見附表七)

【附表七】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4年9月30日

r										111	9月30日
職稱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公司股份 持股比例 (%)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 職 務
總經理	張	偉	智	112	年5	月 23	日	-	-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副總經理	無
稽核室 協理	蔡	淨	惠	102	2年7	月1	日	9	0.02	臺北大學會計系學士 復華投信稽核室資深經理	無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行政管理處 副總經理		安	慈	109)年6	月1	田	203	0. 34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復華投信行政管理處/法令遵循部副總經 理	復投股公 復投股公遵 復有主復二司華資份司會華資份司循主華限辦華有主計資顧有注部管資公會資限辦本問限辦 本問限令門 本司計本公會
投資研究管理 中心 副總經理		奂	文	113	年12	月18	8日	-	-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會計與管理決策組 復華投信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	無
風險管理部經理	林	香	漢	113	年12	月18	8日	-	-	中央大學統計研究所碩士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部經 理	無
全權委託一處 副總經理	王	偉	年	113	年10	月1	日	65	0.11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全權委託處副總經理	無
全權委託二處副總經理	許	家	榮	107	'年4	月2	日	16	0.03	美國亞歷桑那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 桑德博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全權委託處副總經理	無
全權委託三處 副總經理	林	昆	毅	109	年12	月2	1日	16	0.03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全權委託三處投資副總經理	無
債券研究處 副總經理/債 券投資策略長	吳	易	欣	103	3年5	月1	日	14	0.02	政治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債券研究處投資協理	無
股票研究處	廖	崇	文	109	年12	月14	4日	3	0.01	丹佛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副總經理					丹佛大學財務研究所碩士	
					富邦投信量化及指數投資部副總經理	
股票研究處 副總經理	胡家菱	111年9月21日	39	0.07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投資協理	無
股票研究處					臺灣大學電信工程學研究所碩士	
副總經理	呂宏宇	114年1月9日	-	_	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投資協理	無
					美國卡內基梅隆大學工業經營研究所碩	
股票研究處	王萬里	114年5月7日	16	0.03	+	無
副總經理					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產品暨行銷策	劉妙惠	114年9月1日	4	0. 01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無
略處協理	到》心	114 7 5 71 1 4	4	0.01	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投資協理	
產品暨行銷策					澳洲麥覺理大學應用金融研究所碩士	
	陳珮潔	114年9月1日	_	_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副總經理	無
經理 文 只 既 仁 沙 笠					人 鱗 L 與 烦 滋 與 r n か 公 r T 1	
產品暨行銷策 略處協理	徐瑋瑄	114年9月1日	27	0.05	台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協理	無
春 品暨行銷策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	
座品豆门蜗水 略處協理	黄淑芳	114年9月1日	4	0.01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協理	無
交易室	4 5 1	100 5 0 7 1 -	1.0	0.00	文化大學會計系學士	1-
協理	陳雯婷	100年3月1日	16	0.03	復華投信交易室資深經理	無
						復華資本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有限公司
行政管理處	黄玉雯	112年8月1日	_	_	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董事
資深經理	, ,	, , , , ,			復華投信行政管理處經理	復華資本
						二有限公司共東
					中山大學管理所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司董事
行政管理處		112年10月1			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研究所碩士	
副總經理	陳美杏	日日	8	0.01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高階經營班	無
					摩根投信基金行政部副總經理	
行政管理處					中央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士	
副總經理/資	林碩彦	114年1月22日	-	_	復華投信行政管理處資深協理	無
安長						
行政管理處	褚哈 於	114年1月22日	_	_	中山大學資訊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無
協理	71 11 112	111 1 /1 /22			復華投信行政管理處資深經理	7111
行政管理處	ze 庄 km	110 左 10 日 1 日	0	0.00	中山大學資訊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Æ
副總經理	饭	112年10月1日	2	0.00	復華投信行政管理處資深協理	無
行政管理處資					輔仁大學會計系學士	
深協理	廖嘉筠	112年10月1日	9	0.01	復華投信行政管理處協理	無
行政管理處資					中正大學企業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71 以旨 <u>生</u> 处 貞 深 經 理	程玫君	112年10月1日	6	0.01	復華投信行政管理處經理	無
					政治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	
行政管理處副 總經理	葉家順	114年8月1日	-	_		無
					復華投信董事長室副總經理	
總經理室/投	林琦惟	112年10月1日	_	_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無
資理財處特助	., , ,,-	, == , , = , ,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襄理	,

	1	 			T	
投資理財處副 總經理	紀乃介	112年10月1日	89	0.15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高階經營班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資深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經理	蘇美瑜	114年3月31日	16	0.03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商務經營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經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投資顧問處副 總經理	江偉成	112年10月1日	9	0.01	臺灣師範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協理	無
桃園分公司 /投資理財處 經理	蔡泳吉	96年3月28日	2	0.00	輔仁大學企管系學士 怡富投信副理	無
高雄分公司/ 投資理財處 副總經理	宋佩文	101年10月31日	28	0.05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系學士 復華投信台中分公司經理人	無
台中分公司/ 投資理財處 副總經理	陳淑如	102年9月10日	31	0.05	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協理	無
全權委託一處 執行副總經理	邱明強	95年12月1日	-	-	臺灣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行政管理處執行副總經理	無
全權委託一處 副總經理	劉建賢	108年12月15日	_	_	臺灣大學土木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無
債券研究處 副總經理	黄媛君	113年9月5日	2	0.00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研究管理中心副總經理	無
股票研究處 副總經理	余文耀	111年2月1日	21	0.04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研究管理中心副總經理	無
股票研究處 副總經理	趙建彰	114年1月9日	15	0.03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全權委託一處投資副總經理	無
股票研究處 投資副總經理	陳俊中	114年3月17日	_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投資協理	無
股票研究處 投資副總經理	郭家宏	114年7月1日	-	I	輔仁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投資協理	無
股票研究處 投資副總經理	林光佑	114年5月22日	-	-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群益投信國際部專業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潘硯雪	100年2月1日	_	-	雲林科技大學財金系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副總經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張淑箐	103年7月1日	-	-	崇右企業管理專科銀保科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副總經理	無
投資理財處 副總經理	駱 奕 靜	107年7月1日	-	_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副總經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黄沛瀅	108年8月1日	-	-	英國米德爾薩克斯大學投資與金融研究 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徐瑋瑄	110年2月1日	27	0.05	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馬駿	110年8月1日	-	_	政治大學統計系學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	陳芳倩	110年8月1日	30	0.05	東海大學企業研究所碩士	無

投資理財處 品		1				Ţ	1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碩士	
副總經理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過經經理	投資理財處	口船法	110 年 0 日 1 口	_	_	政治大學外交學系學士	血
業務副總經理 「限相字」110年8月1日」 -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業務副總經理 嚴	副總經理	白 况 泮	110年0月1日	_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協理	無
業務副總經理 113年7月1日 - 沒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投資理財處業務副總經理 羅 秋 華 113年7月1日 - - - 2 </td <td>投資理財處</td> <td>陆扣宁</td> <td>110 年 0 日 1 口</td> <td></td> <td>_</td> <td>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td> <td>益</td>	投資理財處	陆扣宁	110 年 0 日 1 口		_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益
接着理財魔	業務副總經理	冰阳于	110 午0 月1 日	_	_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務副總經理 版 雷 113年7月1日	机容细目度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國際企業研究所	
程華投信投資理財處資深業務協理 # 報		嚴蕾	113年7月1日	_	_	碩士	無
業務副總經理 維秋華 113年7月1日 - -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資深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業務副總經理 課務副總經理 中冠達 113年7月1日 - - 成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資深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業務副總經理 李光第 113年7月1日 - - 直華投信投資理財處資深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業務副總經理 黃宿之財產業務副總經理 黃國華盛頓大學企業管理學研究所碩士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資深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業務副總經理 吳鳳凌 114年2月1日 - - 能仁家商服裝料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投資理財處業務副總經理 吳鳳凌 114年2月1日 - - 輔仁大學統計學系學士 無 投資理財處 出名 日倉田 - - - 輔仁大學統計學系學士 無	未務則總經理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資深業務協理	
業務副總經理 4 2 <t< td=""><td>投資理財處</td><td>思私苗</td><td>119 年7 日1 ロ</td><td></td><td>_</td><td>中興大學統計系學士</td><td>益</td></t<>	投資理財處	思私苗	119 年7 日1 ロ		_	中興大學統計系學士	益
業務副總經理 # 國	業務副總經理	維扒辛	115年7月1日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資深業務協理	,,,,
業務副總經理 () () () () () () () () () () () () () (投資理財處	思 周 兹	119 年7 日1 ロ		_	静宜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	血
業務副總經理 陳 冠 達 113年7月1日 - -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資深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李 光 第 113年7月1日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高階經營班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黃 清 清 計13年7月1日 - - 美國華盛頓大學企業管理學研究所碩士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資深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吳鳳凌 114年2月1日 - - 能仁家商服裝料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 田宮加 114年2月1日 - - 輔仁大學統計學系學士 無	業務副總經理	維凶辛	115年7月1日	_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無
業務副總經理 本光第 113年7月1日 113年7月1日 工業務副總經理 本光第 113年7月1日 工業務副總經理 工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 黃宿澤 113年7月1日 工業務副總經理 其國華盛頓大學企業管理學研究所碩士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資深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 吳鳳凌 114年2月1日 工場在 114年2月1日 工場在 無 投資理財處 日本期期度 日本期間 114年2月1日 工場在 無 投資理財處 日本期間 114年2月1日 工場在 無	投資理財處	陆公法	119 年7 日1 ロ			成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i>t</i> n
業務副總經理 ** 元 常 ** 113年7月1日 - -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黃 清 清 113年7月1日 - - 美國華盛頓大學企業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資深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吳鳳凌 114年2月1日 - - 能仁家商服裝料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投資理財處 田宮和 114年2月1日 - - 輔仁大學統計學系學士 無	業務副總經理		115年1月1日	_	ı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資深業務協理	無
業務副總經理 黃宿養 投資理財處 黃宿養 業務副總經理 黃宿養 投資理財處 共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上 上	投資理財處	木业结	119 年7 日1 ロ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高階經營班	tin.
業務副總經理	業務副總經理	子兀牙	113年7月1日	_	_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無
業務副總經理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資深業務協理 投資理財處業務副總經理 吳鳳凌 114年2月1日 - 能仁家商服裝科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投資理財處 明京加 114年2月1日 - 輔仁大學統計學系學士 無	投資理財處	生 史 法	119 年7 日1 ロ			美國華盛頓大學企業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tin.
業務副總經理 吳鳳凌 114年2月1日 -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投資理財處 期京加 114年2月1日 - 輔仁大學統計學系學士 無	業務副總經理	 用 / 徐	115年7月1日	_	Ι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資深業務協理	無
表務的總經理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投資理財處 期京加 114年9月1日 - 輔仁大學統計學系學士 無	投資理財處	卫司法	114 50 71 7			能仁家商服裝科	無
周玄知 11/1年9月1 口 _	業務副總經理		114年2月1日	_	_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	投資理財處	四大)	114 60 01 -			輔仁大學統計學系學士	無
業務副總經理	業務副總經理	周育如	114年2月1日	_	_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投資理財處 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無	投資理財處		111 50 21			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無
何信子 111年9月1日 _ _	業務副總經理	何信孟	114年2月1日	_	_		_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事業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詳見附表八)

【附表八】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4年9月30日

職	稱	姓	名	選日	任期	任期	公司股數	持有本 股 持股比 例(%)	司 月股數	没 份 持股比	+ 要經(學)縣	備	註
董事	長	杜化	俊雄	112 年5 月]24日	至 115年5月23日	780	1.30	780	1.30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光華投信公司副總經理 現職: 復華投信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好文化基金會董 事 財團法人微窗醫學基金會董事	個	人
副董長		周兆	軍啟	112 年5 月] 24 日	至 115年5月23日	139	0. 23	139	0. 23	清華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總經理 現職: 復華投信副董事長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	個	人

								董事代表 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長	
董事	卓隆燁	113年5月6日	至 115年5月23日	18, 42	30. 71	18, 42	30. 71	可重事校 臺北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 務長 現職: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執 行主管室資深副總經理	南人保股有公代人山壽險份限司表人
董事	陳柏坤	112年5月24日	至 115年5月23日	18, 42	30. 71	18, 42	30. 71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 總經理 現職: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 財務長	南人保股有公代人山壽險份限司表
董事	張偉智	112年5月24日	至 115 年5 月23 日	ı	1	1	_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副總經理 現職: 復華投信總經理	個人
董事	楊紹綱	112 年5 月24 日	至 115年5月23日	6, 116	10.19	6, 116	10.19	中原大學計算機系學士 捷智商訊科技董事長 現職: 復華投信董事	高投股有公代人一資份限司表
董事	毛安慈	112年5月24日	至 115年5月23日	6, 116	10.19	6, 116	10.19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學會計學系 學 中 學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高投股有公一資份限司
監察人	佘永旭	112 年5 月24 日	至 115年5月23日	-	_	-	_	法國楓丹白露歐洲工商管理學院(INSEAD)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 EMBA 海南微軟創新中心有限公司董 事長 現職: 復華投信監察人	個人

								海南微軟創新中心有限公司董事會高級顧問 僑泰興集團顧問 華大基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鼎豐貳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聯華製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監 察人			
監察人	楊智淵	112年5月24日	至 115年5月23日	3	0.00	3	0.00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研究所碩士 南山人壽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功 能投資長 現職: 復華投信監察人	個	<i>)</i>	人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詳見附表九)

【附表九】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利害關係公司資料

114年9月30日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關係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資深經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本公司副總之配偶擔任該公司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之經理人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之控制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持有該公司已發行10%以上股份,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並擔任該公司董事
南山廣場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持有該公司已發行10%以上股份,
限公司	並擔任該公司董事
Nanshan Life Pte. Ltd.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持有該公司已發行10%以上股份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之主要股東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之主要股東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之主要股東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之主要股東
啟德和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

Iwa International Asset 本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股份 Anagement Limited 本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股份 本公司辦事長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本公司子公司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股份 本公司資深經理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子公司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股份 本公司資深經理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子公司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股份 本公司資深經理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提華投售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Puh Hwa SITE Asset Management 復華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股份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董事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公司董事之配偽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不公司董事之配偽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經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經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經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之股東,並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本公司董事長時務任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之股東,並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本公司董事長持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京護神管理朝間般分有限公司 公司之董事長 復華國際資産管理有限公司 Fuh International Asset 本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股份 fanagement Limited な 本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股份 本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股份 本公司副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本公司子公司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股份 本公司資業理理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子公司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股份 本公司資深經理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基華資本有限公司 100%股份 本公司資深經理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基本投資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複華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股份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董事投入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本公司董事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本公司董事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經材料料投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經材料料投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時間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時國法人徵富醫學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公司之法入董事代表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之股東,並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公司之法入董事代表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之股東,並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本公司董事長時時擔任該公司之法入董事代表		公司之董事長
公司之董事長 復華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Fuh Iwa International Asset Asset 本公司持有該公司100%股份 基本公司持有該公司100%股份 基本公司持有該公司100%股份 基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基公司子公司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股份 基公司子公司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股份 基公司資深經理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基公司子公司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股份 基公司資深經理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持有該公司100%股份 基公司黃深經理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持有該公司100%股份 基本公司子公司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股份 基公司黃深經理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持回 Kong) Limited 基公司董事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基公司董事之配偶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基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基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基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基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之股東,並擔任本公司之董事 基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之股東,並擔任本公司之董事 基公司董事長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	户举 油 笃 珊 鮖 明 肌 八 士 畑 八 コ	本公司監察人之配偶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
Iwa International Asset 本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96股份 Imagement Limited 本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96股份 本公司前方該公司 10096股份 本公司前者 10096股份 本公司首案 2000年 2	可	公司之董事長
### ### ### ### ### ### ### ### ### ##	復華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Fuh	
本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股份 本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股份 本公司副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本公司子公司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股份 本公司資深經理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子公司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股份 本公司資深經理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復華投信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Fuh Hwa SITE Asset Management 復華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股份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董事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表經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好文化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基金會之董事 財團法人徵醫醫學基金會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基金會之董事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之股東,並擔任本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Hwa International Asset	本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股份
複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本公司子公司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股份 本公司資深經理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子公司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股份 本公司資深經理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復華投信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近期 Hwa SITE Asset Management 復華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100%股份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董事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基本公司董事是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好文化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基金會之董事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基金會之董事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基金會之董事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基金會之董事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基金會之董事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之股東,並擔任本公司之董事 表公司董事長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	Management Limited	
本公司副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本公司子公司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股份 本公司資深經理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子公司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股份 本公司資深經理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復華投信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Puh Hwa SITE Asset Management 復華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100%股份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董事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與澤有限公司 本公司協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財團法人份灣好文化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基金會之董事 財團法人微 當學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基金會之董事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基金會之董事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基金會之董事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基金會之董事	作 兹 恣 士 机 恣 鮖 明 肌 八 士 阳 八 彐	本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股份
復華資本二有限公司 1009%股份 本公司資深經理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子公司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9%股份 本公司資深經理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復華投信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其中	使辛貝本权貝傾问股份有限公 可	本公司副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本公司資深經理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子公司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股份 本公司資深經理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復華投信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Fuh Hwa SITE Asset Management 復華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100%股份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董事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孝公司董事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長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台灣好文化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基金會之董事 財團法人微窗醫學基金會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基金會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之股東,並擔任本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長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		本公司子公司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股份 本公司資深經理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復華投信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復華資本二有限公司	100%股份
復華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司資深經理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資深經理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復華投信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Fuh Hwa SITE Asset Management 復華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100%股份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董事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長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基金會之董事 林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基金會之董事 林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基金會之董事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基金會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基金會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之股東,並擔任本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長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		本公司子公司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
復華投信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Puh Hwa SITE Asset Management 復華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股份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董事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澤有限公司 本公司協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長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台灣好文化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基金會之董事 林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基金會之董事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基金會之董事 本公司副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之股東,並擔任本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長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復華資本有限公司	100%股份
Fuh Hwa SITE Asset Management 復華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股份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董事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是澤有限公司 本公司協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業務經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台灣好文化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基金會之董事 財團法人微窗醫學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基金會之董事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之股東,並擔任本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長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本公司資深經理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董事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孝公司協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長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台灣好文化基金會 財團法人微窗醫學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基金會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基金會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基金會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基金會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之股東,並擔任本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長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復華投信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果澤有限公司 本公司協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長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好文化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基金會之董事 財團法人微窗醫學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基金會之董事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之股東,並擔任本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長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Fuh Hwa SITE Asset Management	復華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100%股份
事長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昊澤有限公司 本公司協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業務經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好文化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基金會之董事 財團法人微窗醫學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基金會之董事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之股東,並擔任本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長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Hong Kong) Limited	
騎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協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業務經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好文化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基金會之董事 財團法人微窗醫學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基金會之董事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之股東,並擔任本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長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本公司董事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是澤有限公司 本公司協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長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基金會之董事 財團法人台灣好文化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基金會之董事 財團法人微窗醫學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基金會之董事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之股東,並擔任本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長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 * 1 国 * * * * * * * * * * * * * * * * * *	事長
是澤有限公司 本公司協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業務經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好文化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基金會之董事 財團法人微窗醫學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基金會之董事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之股東,並擔任本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長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騎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
長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業務經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財團法人台灣好文化基金會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基金會之董事財團法人微窗醫學基金會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基金會之董事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副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之股東,並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本公司董事長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司之董事
長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台灣好文化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基金會之董事 財團法人微窗醫學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基金會之董事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之股東,並擔任本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長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昊澤有限公司	本公司協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財團法人台灣好文化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基金會之董事 財團法人微窗醫學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基金會之董事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之股東,並擔任本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長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本公司業務經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財團法人微窗醫學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基金會之董事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之股東,並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本公司董事長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长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之股東,並擔任本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長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財團法人台灣好文化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基金會之董事
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微窗醫學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基金會之董事
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長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本公司董事長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 10 -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之股東,並擔任本公司之董事
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之股東	高一投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 · · · · · · · · · · · · · · · · · ·	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之股東

	I
水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之股東;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
不主权负权协为私公 7	東持有該公司已發行10%以上股份,並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銳智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持有該公司已發行10%以上股份,
统省权员假问权仍有限公司	並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人儿去红女女学药之后如法羽如	本公司副總之配偶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
台北市私立艾崴語文短期補習班	司之負責人
即	本公司副理之配偶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
聖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司之董事長
	本公司監察人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
去 L 甘 业 叽 <i>小 十</i> 四 八 コ	董事長
華大基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
	公司之董事
聯華製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月岫さらい次のハナロハコ	本公司監察人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
鼎豐貳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五裔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總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
卓銳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
卓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與該公司具有相互控制關係
漢茂投資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凱羅斯健康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資經理之配偶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
嘉優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務副理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務副總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本公司業務經理之配偶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
給柏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長
群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總之配偶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
	本公司業務協理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
暘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務協理之配偶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並擔任該
	公司之董事長
呈祥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務協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古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資深協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旭育金屬企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事業經理人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
	本公司資深副理之配偶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
紅嬰媒體資訊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務副總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11151212	本公司業務經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持有該公司
大拙匠人食品有限公司	10%以上股份
	本公司業務經理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
春雨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務經理之配偶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並擔任該
	公司之董事長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資副總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資經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資深副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務經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to the struct LL to the A T	本公司副總之配偶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
立弗順科技有限公司	司之董事
t 7 m 然 m 和 B 上 m .) 7	本公司經理之配偶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
蘇予昕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司之董事
tt 2 nr - 16 -2	本公司經理之配偶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
蘇予昕工作室	司之負責人
故之此公田山世公	本公司經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負責人
蘇予昕心理諮商所	
涇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理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

說明:所謂利害關係人,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 1. 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2.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3. 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 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4. 前款所稱「綜合持股」,係指公司對經理公司之持股加計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對經理公司之持股總數。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 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准用前此規定。

肆、營運概況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 產價值(詳見附表十)。

【附表十】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14年9月30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每單位 淨資產價 值	計價幣別 (單位元)
復華復華 基金	87年1月23日	94, 403, 271. 0	5, 106, 259, 749	54. 09	新臺幣
復華貨幣 市場基金	87年5月28日	1, 120, 453, 704. 8	16, 962, 305, 307	15. 1388	新臺幣
復華高成 長基金	87年10月17日	36, 812, 641. 6	7, 014, 374, 287	190. 54	新臺幣
復華傳家 基金	88年8月10日	83, 808, 840. 2	3, 851, 590, 196	45. 9568	新臺幣
復華有利 貨幣市場 基金	89年1月24日	170, 372, 981. 2	2, 408, 355, 450	14. 1358	新臺幣
復華數位 經濟基金	89年5月10日	52, 876, 379. 1	5, 427, 249, 449	102.64	新臺幣
復華傳家 二號基金	89年9月6日	160, 284, 325. 6	11, 362, 119, 882	70. 8873	新臺幣
復華中小 精選基金	90年4月3日	46, 968, 665. 1	9, 075, 279, 828	193. 22	新臺幣
復華全球 債券基金	91年8月2日	348, 170, 892. 5	5, 068, 271, 365	14. 5568	新臺幣
復華人生 目標基金	92年3月3日	102, 395, 805. 7	8, 022, 738, 747	78. 3503	新臺幣
復華全球 平衡基金 (新臺幣計 價)	00 7 1 7 0 7	279, 593, 751. 8	9, 807, 474, 257	35. 08	新臺幣
復華全球 平衡基金 (美元計 價)	93年1月2日	1, 242, 975. 9	20, 977, 185. 65	16. 88	美元
復華神盾 基金	93年4月20日	63, 305, 795. 6	3, 522, 095, 106	55. 6362	新臺幣
復華奧林 匹克全球	94年4月21日	223, 213, 832. 4	3, 950, 504, 761	17. 70	新臺幣

組合基金					
復華全方					
位基金	94年8月1日	64, 429, 346. 7	5, 285, 128, 826	82. 03	新臺幣
(A 類型)	21 0 11 H	01, 120, 010. 1	0, 200, 120, 020	02.00	加里巾
復華亞太	95年4月17				
平衡基金	日日	36, 436, 140. 0	682, 450, 210	18. 73	新臺幣
復華全球					
债券組合	95年9月13	213, 833, 026. 7	3, 307, 729, 187	15. 47	新臺幣
基金	日	210, 000, 020. 1	0, 001, 120, 101	10. 41	州至中
復華亞太	96年1月22				
成長基金	日	37, 851, 167. 7	822, 408, 478	21. 73	新臺幣
復華全球					
資產證券					
化基金		87, 854, 094. 7	1, 626, 198, 996	18. 51	新臺幣
(新臺幣計		01, 001, 001. 1	1, 020, 100, 000	15.01	707 至 甲
價 A 類型)					
復華全球	96年7月9日				
資產證券					
化基金		6, 921, 009. 6	73, 767, 509	10.66	新臺幣
(新臺幣計		o, o 2 1, occ. c	, , , , , , , , , ,	10.00	, <u></u>
價B類型)					
復華奧林					
匹克全球					
優勢組合		200 400 010 7	5 544 050 055	20.40	> a + 1/4
基金		280, 420, 618. 7	5, 744, 679, 875	20.49	新臺幣
(新臺幣計					
價 A 類型)					
復華奧林					
匹克全球					
優勢組合	96年11月26	FOA 050 1	0 040 074 00	17 00	¥ -
基金	日	534, 870. 1	9, 249, 374. 86	17. 29	美元
(美元計					
價)					
復華奧林					
匹克全球					
優勢組合		10 050 004 0	101 074 070	0.07	六 吉 峪
基金		19, 252, 364. 8	191, 874, 072	9. 97	新臺幣
(新臺幣計					
價B類型)					
復華全球					
大趨勢基					
金		189, 392, 225. 0	7, 777, 705, 019	41.07	新臺幣
(新臺幣計	07 E 1 D 00				
價)	97年4月30				
復華全球	日				
大趨勢基		709 000 0	10 750 514 65	96 60	坐 二
金		703, 066. 8	18, 759, 514. 65	26. 68	美元
(美元計					

價)					
復華華人	98年1月5日	233, 447, 076. 2	9, 299, 875, 804	39. 84	新臺幣
世紀基金	30 年 1 万 3 日	200, 441, 010. 2	9, 299, 619, 604	55. 64	771至巾
復華全球					
短期收益		155 014 000 5	0 000 000 000	10 7010	11 t 11/4
基金		157, 014, 862. 7	2, 008, 370, 756	12. 7910	新臺幣
(新臺幣計					
價) 復華全球	98年5月7日				
短期收益					
基金		137, 504. 4	1, 516, 311. 28	11.0274	美元
(美元計		101,001.1	1, 010, 011. 20	11.0211	7,76
()()()()()()()()()()()()()()()()()()()					
復華高益	00 5 10 12 00				
策略組合	98年10月20	126, 325, 445. 1	1, 717, 295, 740	13. 59	新臺幣
基金	日				
復華全球	99年3月30				
原物料基	日 日	43, 849, 904. 5	516, 550, 841	11. 78	新臺幣
金龙如	.,				
復華新興					
債股動力	00年0月1日	00 090 009 O	1 047 657 764	11 59	立 声 敝
組合基金 (新臺幣計	99年9月1日	90, 929, 803. 8	1, 047, 657, 764	11.52	新臺幣
(別室市司					
復華大中					
華中小策	99年12月27	110, 615, 751. 2	1, 057, 458, 943	9.56	新臺幣
略基金	日	,	_,,,		1132 11
復華新興	100 年 5 日 6				
市場短期	100年5月6日	88, 633, 985. 8	1, 045, 863, 199	11.80	新臺幣
收益基金	H				
復華新興					
市場非投					
資等級債		24, 293, 797. 0	223, 394, 981	9. 20	新臺幣
券基金 (新臺幣計			•		•
(新室常訂(
復華新興					
市場非投					
資等級債	100年5月6	00 550 100 5	050 500 000		فدائد شاشر تورود
券基金	日日	66, 576, 190. 5	253, 720, 033	3. 81	新臺幣
(新臺幣計					
價B類型)					
復華新興					
市場非投					
資等級債		818, 082. 9	7, 686, 304. 96	9.40	南非幣
券基金		010, 002. 0	1, 555, 551. 60	0. 10	1777 (J
(南非幣計					
價配息類					

型)					
復華新興					
市場非投					
資等級債					
券基金		786, 280. 1	7, 181, 331. 91	9. 13	人民幣
(人民幣計		100, 200. 1	1, 101, 001. 01	5. 10)
價配息類					
型)					
復華東協	100年10月24				
世紀基金	日 日	24, 866, 890. 9	401, 774, 184	16. 16	新臺幣
復華滬深	н н				
300A 股基	101年6月5	30, 892, 000	903, 534, 005	29. 25	新臺幣
金	日	50, 652, 600	300, 304, 003	20.20	別至巾
<u></u> 復華南非					
牧 年 刊 升					
市 超 期 収 一 益 基 金		15, 047, 952. 2	338, 545, 334. 97	22. 50	南非幣
<u>金</u> 基金	101年12月11				
復華南非	日 日				
後華南非 幣短期收	"				
益基金		6, 489, 907. 2	62, 214, 553. 06	9. 59	南非幣
(B 類型)					
復華南非					
後華南升					
益基金		3, 668, 214. 1	92, 294, 924. 86	25. 16	南非幣
	101 年 19 日 11				
(A 類型) 復華南非	101年12月11日				
幣長期收		34, 819, 220. 6	298, 134, 996. 20	8. 56	南非幣
益基金 (D 新刊)					
(B 類型) 復華全球					
	109年11日19				
消費基金	102年11月13	36, 406, 276. 7	726, 188, 565	19.95	新臺幣
(新臺幣計	日				
價) 復華美國					
後 華美國 新星基金					
新生基金 (新臺幣計		118, 154, 823. 5	3, 082, 860, 596	26.09	新臺幣
(利室常訂 價)	102年11月13				
復華美國	日 日				
後華夫國 新星基金	"				
州 生 本 金 (美 元 計		176, 957. 2	4, 644, 151. 00	26. 24	美元
(美儿訂 價)					
復華全球					
後華生球 戦略配置					
製幣配直 強基金		109, 089, 392. 0	1, 617, 892, 360	14.83	新臺幣
烛基金 (新臺幣計	103年7月9	100, 000, 004. 0	1, 011, 092, 300	14.00	水 室 市
(利室常訂 價)	日				
復華全球					
後 華 全 球 戦略配置		211, 420.8	2, 984, 325. 13	14. 12	美元

ルサ 人					1
強基金					
(美元計					
價)					
復華中國					
新經濟平		110 550 140 0	1 040 015 504	11 00	10 t W
衡基金		118, 573, 149. 8	1, 342, 215, 704	11. 32	新臺幣
(新臺幣計					
價)					
復華中國					
新經濟平	104年5月26				
衡基金	日日	2, 697, 946. 2	40, 007, 960. 62	14.83	人民幣
(人民幣計	-				
價 A 類型)					
復華中國					
新經濟平					
衡基金		204, 631. 5	2, 399, 469. 64	11. 73	人民幣
(人民幣計					
價 B 類型)					
復華中國					
新經濟 A					
股基金		432, 761, 164. 7	3, 762, 401, 289	8.69	新臺幣
(新臺幣計					
價)	104年5月26				
復華中國	日				
新經濟 A					
股基金		16, 252, 803. 8	166, 422, 577. 82	10.24	人民幣
(人民幣計					
價)					
復華恒生	105 7 1 11 19				
單日正向	105年1月13	136, 838, 000	2, 620, 720, 520	19. 15	新臺幣
二倍基金	日				
復華恒生	105 5 1 11 10				
單日反向	105年1月13	40, 192, 000	206, 078, 331	5. 13	新臺幣
一倍基金	日	, , ,	, , , -		,
復華全球					
物聯網科					
技基金		335, 086, 121. 4	12, 879, 879, 325	38. 44	新臺幣
(新臺幣計		. , –			
價)	105年7月4				
復華全球	日日				
物聯網科					
技基金		1, 333, 439. 5	54, 204, 032. 75	40.65	美元
(美元計		1, 555, 155.0	31, 201, 302. 10	13.00	
(美)					
復華台灣	106年1月16				
智能基金	日日	358, 562, 843. 6	9, 467, 672, 929	26. 40	新臺幣
復華1至5	106年8月9				
年期非投	日 日	205, 761, 000	3, 813, 097, 409	18. 53	新臺幣
丁朔升权	Н				

資等級債					
券基金					
復華新興					
市場 10 年	106年8月9	1 000 901 000	15 070 770 500	15 00	立 吉 裕
期以上債	日	1, 006, 261, 000	15, 976, 770, 560	15. 88	新臺幣
券基金					
復華富時					
不動產證	106年8月9	4, 887, 011, 000	42, 234, 282, 203	8.64	新臺幣
券化基金	日	4,001,011,000	42, 204, 202, 200	0.04	州至川
復華亞太					
神龍科技		0.40 004 000 =	- 004 040 000	0.4.04) a de det-
基金		240, 031, 368. 7	5, 834, 819, 996	24. 31	新臺幣
(新臺幣計					
價)	107年1月31				
復華亞太	日				
神龍科技					
基金		1, 485, 181. 7	34, 461, 865. 54	23. 20	美元
(美元計		, ,	, ,		
()()()					
復華富時					
台灣高股					
息低波動	107年4月12	45, 600, 000	3, 130, 515, 746	68. 65	新臺幣
	日	45,000,000	0, 100, 313, 140	00.00	羽 室 市
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					
復華 15 年	40= 44 = 0				
期以上能	107年11月2	6, 025, 000	304, 681, 661	50. 57	新臺幣
源業債券	日	0, 020, 000	001, 001, 001	00.01	加至市
ETF 基金					
復華 15 年					
期以上製	107年11月2	40 005 000	0 004 000 045	54.04	かく き 半午
藥業債券	日	48, 025, 000	2, 604, 966, 345	54. 24	新臺幣
ETF 基金					
復華新興					
市場企業	107年11月2				
		458, 020, 000	24, 851, 821, 319	54. 26	新臺幣
債券 ETF	日				
基金					
復華美國	100 /- 1 1-				
20 年期以	108年1月15	524, 600, 000	27, 054, 737, 025	51. 5721	新臺幣
上公債 ETF	日	321, 330, 000	2., 551, 151, 620	31.3121	*** ** **
基金					
復華 20 年					
期以上A3	100 5 0 11 0				
級以上公	108年3月8	438, 100, 000	21, 513, 346, 410	49. 1060	新臺幣
司債券 ETF	日	, = , - • •	, , , , - 		, _ ,
基金					
復華8年					
	108年3月8	ይበበ በበበ	29 <i>1</i> 67 600	5/ 1190	立 吉 妝
期以上次	日	600, 000	32, 467, 680	54. 1128	新臺幣
順位金融					

た y DTD					
債券 ETF					
基金					
復華1至5					
年期美元	108年3月8				
特選信用	日日	262, 100, 000	14, 461, 892, 527	55. 1770	新臺幣
債券 ETF	4				
基金					
復華十年					
到期新興					
市場債券					
基金		925, 546, 906. 2	7, 003, 815, 918	7. 57	新臺幣
(新臺幣計					
價)					
復華十年					
到期新興					
市場債券	108年3月25	6, 980, 921. 7	53, 583, 912. 60	7. 68	美元
基金	日	0, 500, 521. 1	55, 565, 512.00	1.00	天 儿
(美元計					
價)					
復華十年					
到期新興					
市場債券					
基金		6, 006, 160. 5	45, 717, 133. 37	7.61	人民幣
· ·					
(人民幣計					
價)					
復華十年					
到期精選					
新興市場		238, 408, 403. 9	1, 751, 368, 295	7. 35	新臺幣
債券基金		200, 400, 400. 9	1, 131, 300, 233	1.00	刑室巾
(新臺幣計					
價)					
復華十年					
到期精選					
新興市場	108年7月22				
新兴市場 債券基金		1, 284, 258. 5	9, 753, 937. 78	7. 59	美元
	日				
(美元計					
價)					
復華十年					
到期精選					
新興市場		2, 052, 040. 6	15, 223, 453. 81	7.42	人民幣
債券基金		۵, ۵۵۵, ۵40. ۵	10, 440, 400. 01	1.44	八八市
(人民幣計					
價)					
復華已開					
發國家 300					
股票指數	108年9月4	1, 283, 391, 896. 5	28, 628, 314, 081	22. 31	新臺幣
展示相数 基金	日	1, 400, 001, 000. 0	20, 020, 014, 001	44. 01	77 至市
(新臺幣計					

價)					
復華已開					
發國家 300					
股票指數		4 000 005 0	00 00 000 00	22.00	v -
基金		4, 020, 205. 8	92, 367, 883. 03	22. 98	美元
(美元計					
價)					
復華5至					
10 年期投					
資等級債					
券指數基		2, 481, 856, 338. 2	23, 387, 891, 440	9.42	新臺幣
金		2, 401, 000, 000. 2	20, 001, 031, 440	J. 42	州至川
业 (新臺幣計					
(別室市司)	108年9月4				
	1				
復華 5 至 10 年期投	日				
資等級債 券指數基		6 100 A01 0	59, 883, 755. 76	9.68	¥ =
		6, 186, 401. 2	99, 865, 199. 10	9.00	美元
金(羊三計					
(美元計					
價)					
復華美元					
非投資等					
級債券指		376, 631, 274. 9	4, 461, 480, 606	11.85	新臺幣
數基金		, ,	, , ,		,
(新臺幣計					
價 A 類型)					
復華美元					
非投資等	100 1 0 1				
級債券指	108年9月4	2, 467, 221. 7	23, 947, 623	9.71	新臺幣
數基金	日	_, 10.,1.	20, 011, 020	3, 12	
(新臺幣計					
價 B 類型)					
復華美元					
非投資等					
級債券指		1, 345, 686. 6	16, 442, 122. 51	12. 22	美元
數基金		1, 515, 666. 6	10, 112, 122.01	12. 22)(1)
(美元計					
價)					
復華美國					
標普 500	109年2月26	39, 638, 228. 0	542, 796, 211	13.69	新臺幣
低波動指	日	00,000,220.0	044, 100, 411	10.00	沙里里
數基金					
復華新興					
市場3年	100年9日96				
期以上美	109年2月26	298, 095, 911. 8	3, 076, 382, 897	10.32	新臺幣
元主權及	日				
類主權債					

V 15 h) H					
券指數基					
金					
(新臺幣計					
價)					
復華新興					
市場3年					
期以上美					
元主權及					
ガエ催及 類主權債		1, 262, 717. 0	13, 014, 752. 37	10. 31	美元
		1, 202, 111.0	10, 014, 102. 01	10.51	天儿
券指數基					
金					
(美元計					
價)					
復華新興					
亞洲3至					
10 年期美					
元債券指		124, 982, 867. 9	1, 238, 714, 897	9. 91	新臺幣
數基金		, : : = , : : : 0	,,,		
(新臺幣計					
(例至11日)	109年2月26				
	i i				
復華新興	日				
亞洲3至					
10 年期美					
元債券指		651, 738. 5	6, 437, 032. 20	9. 88	美元
數基金					
(美元計					
價)					
復華中國	100 / 5 7 7 14				
5G 通信	109年7月14	202, 788, 000	4, 725, 096, 268	23. 30	新臺幣
ETF 基金	日	202, 100, 000	1, 120, 000, 200	20.00	, <u></u> ,
復華台灣					
	110年1月11	200 650 200 4	9 710 161 951	19 94	立方敞
好收益基	日	300, 650, 209. 4	3, 710, 161, 351	12. 34	新臺幣
金佐兰四					
復華美國					
標普 500	112年4月12	482, 103, 000	13, 333, 011, 291	27. 66	新臺幣
成長 ETF	日	102, 100, 000	10, 000, 011, 201	21.00	加里里
基金					
復華台灣	110 7 0 11 1				
科技優息	112年6月1	7, 918, 139, 000	148, 067, 773, 249	18.70	新臺幣
ETF 基金	日	., , ,			, 3_ ,
復華二年					
半至五年					
	112年11月1	1 000 044 4	91 594 791 77	11 1000	¥ =
機動到期A	日	1, 938, 344. 4	21, 534, 731. 77	11.1099	美元
級債券美					
元基金					
復華三至	112年11月1				
八年機動		2, 604, 001. 6	29, 433, 443. 44	11. 3032	美元
到期A級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1		I		

F				ı	
債券美元					
基金					
復華三至					
八年機動	112年11月1				
到期A級	日	239, 931, 362. 3	2, 562, 334, 951	10.6794	新臺幣
債券台幣	4				
基金					
復華台灣					
科技高股		296, 769, 409. 1	3, 122, 234, 890	10. 52	新臺幣
息基金		230, 103, 403. 1	5, 122, 254, 650	10. 52	利室市
(A 類型)	113年4月30				
復華台灣	日				
科技高股		159, 935, 142. 8	1, 554, 429, 061	9. 72	新臺幣
息基金		155, 555, 142. 6	1, 554, 425, 001	9. 12	刑室市
(B 類型)					
復華日本					
護城河優	113年6月20				
勢龍頭企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228, 928, 000	3, 983, 380, 269	17. 40	新臺幣
業 ETF 基	П				
金					

※註:「復華全球資產證券化基金、復華新興債股動力組合基金及復華全球消費基金」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自首次銷售日起,尚無投資人申購,故未於上表列示相關資訊。

二、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詳見後附之財務報表)

伍、受處罰之情形 (列示最近二年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受金管會處分及糾正之時間及詳情)

114年9月30日

處分時間	處分項目	處分內容
	金管會於 113 年 5	金管會以本公司辦理 ETF 基金受益人收益分配資
	月 21 日金管證投	料異動之申請書,所列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係
113年5月21日	字第 1130338864	最大範圍列舉所有與公司業務可能相關之制式版
	號函,就本公司向	本,非以所申請辦理之範圍列示,又當事人對所載
	當事人蒐集個人	內容有疑義,未再即時說明蒐集目的與所蒐集資料

	資料之相關處理	之關聯性,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情事而限期改
	作業限期改正。	正。
	金管會於 113 年	金管會於 113 年 1 月間對本公司 ETF 之投資風險
	10 月 4 日金管證	管理資訊揭露進行專案檢查,以本公司辦理基金廣
113年10月4日	投 字 第	告文宣作業,對網路平台、臉書及網紅合作之置入
110 - 10 / 14 4	1130349417 號函,	性行銷廣告等警語揭示,有違反金融服務業從事廣
	就本公司缺失情	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第 5 條第 1 款規
	事處以糾正。	定之情事,處以糾正。
	金管會於 114 年 1	金管會以本公司前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於擔任全
	月 14 日金管證投	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期間,有以職務上知悉之消息,
	罰 字 第	於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從事個股交易期間,利用他人
11/1 年1 日1/1 口	1140380227 號裁	帳戶為相同個股買賣,且未向公司申報交易之情事
114年1月14日	處書就本公司違	有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69條等規定,處
	規情事處以警告	以警告處分及罰鍰新臺幣 120 萬元。
	及罰鍰新臺幣 120	
	萬元。	
		金管會於 113 年 8 月至 9 月間對本公司進行一般
		業務檢查,以本公司辦理 ETF 實際配息率超過參考
	金管會於 114 年 3	配息率,惟未說明差異原因及留存紀錄;董事會審
	月 24 日金管證投	議與董事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未說明利害關係之重
114年3月24日	字第 1140381401	要內容,且未於董事會議事錄明確記載利害關係之
	號函,就本公司缺	董事姓名及其應迴避或不迴避之具體理由;經理人
	失情事處以糾正。	及研究員拜訪公司之紀錄未依公司規定記載拜訪
		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等缺失,對本公司核處糾
		正。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經理公司目前未有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069 號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金管證投字第1010053706號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 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 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 德規範,與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 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 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 見。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 如下: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民國 113 年度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金額為新臺幣 4,532,921,582 元,約占總營業收入 91.04%。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收取之經理費係依各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之費率計列,由於金額重大,對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 瞭解及測試有關經理費收入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 2. 執行證實測試,包括核對經理費率與投資信託契約及重新計算經理費收入,並 確認經理費收入帳載記錄及統一發票。

其他事項-重要查核說明

依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5003 號令規定額外查核說明事項詳重要查核說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令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pwc 資誠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 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 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 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 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 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 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 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 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 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



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 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 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 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 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事 務 所

中華民國 114年3月14日



資產	附註	<u>113</u> 金	年 12	月 31 額	<u>日</u> %	<u>112</u> 金	年 12)	月 3 額	8 <u>1 日</u> %
流動資產	111	<u> </u>			70	<u> 3E</u>		<u> </u>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41,726	,759	30	\$	644,067,	615	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	六(二)及七								
動			1,405,539	,781	22		1,188,398,	107	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六(三)		1,129,759	,242	18		1,177,539,	242	24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4,436	,344	1		95,300,	763	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t		466,143	,115	7		377,444,	687	8
其他應收款			5,659	,753	-		3,705,	168	-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t		767	,067	-		772,	761	-
預付款項			251,387	,885	4		276,868,	155	5
流動資產合計			5,275,419	,946	82		3,764,096,	498	76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五)								
資產—非流動			41,307	,637	1		36,689,	050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449,811	,000	7		442,998,	000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545,902	,065	8		509,157,	150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2,056	,364	-		43,026,	234	1
使用權資產	六(八)		39,280	,582	1		79,091,	407	2
無形資產	六(九)		11,296	,520	-		7,417,	241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35,241	,467	-		13,216,	646	-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37,219	,029	1		31,967,	221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92,114	,664	18		1,163,562,	949	24
資產總計		\$	6,467,534	,610	100	\$	4,927,659,	447	100

(續 次 頁)



負債及權益	附註	<u>113 年 12 月 3</u> 金 額	1 日	112 年 12 月 31 金 額 %	日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一流動	六(十六)及七	\$ 95,357,333	2	\$ 10,448,784	-
應付票據		194,550	-	155,640	-
其他應付款	☆(+−)	1,884,849,730	29	1,521,390,272	3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t	19,634,103	-	24,941,321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5,391,460	5	101,235,459	2
租賃負債一流動	六(八)	19,069,082	-	59,382,187	1
其他流動負債		47,217,937	1	57,229,559	1
流動負債合計		2,361,714,195	37	1,774,783,222	36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8,835	-	-	-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六(八)	19,766,638	-	22,623,092	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138,687,718	2	20,415,093	_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8,473,191	2	43,038,185	1
負債總計		2,520,187,386	39	1,817,821,407	37
權益					
股本	六(十三)				
普通股股本		600,000,000	9	600,000,000	12
保留盈餘	六(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600,000,000	9	600,000,000	12
特別盈餘公積		7,909,503	-	7,969,755	-
未分配盈餘		2,710,265,411	42	1,899,418,432	39
其他權益	六(十五)				
其他權益		29,172,310	1	2,449,853	_
權益總計		3,947,347,224	61	3,109,838,040	6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467,534,610	100	\$ 4,927,659,447 1	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項目	附註	<u>113</u> 金	年 額	<u>度</u> %	<u>112</u> 金	<u>年</u> 額	<u>度</u> %
· 一	六(十六)及七	<u> </u>	4,978,791,505	100	\$	3,348,536,798	100
營業費用	六(二十)	·	, , ,		•	, , ,	
	(二十一)及七						
推銷費用		(3,134,909,181)(63)	(2,228,520,380)(67)
營業利益			1,843,882,324	37		1,120,016,418	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_				
利息收入	六(十七)及七		40,759,379	1		27,168,824	1
其他收入	六(十八)		2,709,289	-		3,370,711	-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98,226,218	4		158,920,707	5
財務成本	六(八)	(1,252,700)	-	(1,896,01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六(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641,045		(3,303,8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5,083,231	5		184,260,367	6
稅前淨利			2,098,965,555	42		1,304,276,785	39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389,112,940)(8)	(239,868,946)(7
本期淨利		\$	1,709,852,615	34	\$	1,064,407,839	3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1,167,640	-	(\$	5,991,66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五)(十五)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618,587	-		2,553,813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233,528)			1,198,333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552,699		(2,239,51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六(十五)						
額			22,103,870	1	(43,70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2,103,870	1	(43,7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37,509,184	35	\$	1,062,124,613	3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其 他 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表換算之兌換		虫資產未實現	
	<u>附</u> :	主 <u>普</u>	通股股本	法	定盈餘公積	特別	<u> </u>	未分配盈餘	差	額	損	益	<u>合</u> 計
112 年 月	变												
112年1月1日餘額	_	\$	600,000,000	\$	600,000,000	\$	48,050,197	\$ 1,519,723,482	(\$	2,777,540)	\$	2,717,288	\$ 2,767,713,427
本期淨利			-		-		-	1,064,407,839		-		-	1,064,407,8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十 五)		-		-		-	(4,793,331)	(43,708)		2,553,813	(2,283,2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_			1,059,614,508	(43,708)		2,553,813	1,062,124,613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四)								_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40,080,442)	40,080,442		-		-	-
現金股利			<u>-</u>		<u>-</u>		<u>-</u>	(720,000,000)		<u>-</u>		<u>-</u>	(720,000,00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600,000,000	\$	600,000,000	\$	7,969,755	\$ 1,899,418,432	(\$	2,821,248)	\$	5,271,101	\$ 3,109,838,040
113 年 月	<u>芰</u>		_		_	· · · · · · · · · · · · · · · · · · ·	_			_			
113年1月1日餘額		\$	600,000,000	\$	600,000,000	\$	7,969,755	\$ 1,899,418,432	(\$	2,821,248)	\$	5,271,101	\$ 3,109,838,040
本期淨利			-		-		-	1,709,852,615		-		-	1,709,852,6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十							024 112		22 102 970		4 (10 507	27 (5(5(0
上助炒人口兰场产	五)		-	_	-		-	934,112	_	22,103,870		4,618,587	27,656,5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_				1,710,786,727		22,103,870	_	4,618,587	1,737,509,184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四)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60,252)	60,252		-		-	-
現金股利			<u> </u>		<u>-</u>		<u>-</u>	(900,000,000)				<u>-</u>	(900,000,00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600,000,000	\$	600,000,000	\$	7,909,503	\$ 2,710,265,411	\$	19,282,622	\$	9,889,688	\$ 3,947,347,22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





本別紀前学刊		附註	1	13年度	1	12年度
本別紀前学科 次(七)(八)	答					
改善機構項目			\$	2,098,965,555	\$	1,304,276,785
新著費用						
(二十)		上(上)(小)				
機納費用	4/1 哲 貝 爪			76,484,380		73.858.712
益		六(九)(二十)				
利息費用		六(二)(十九)	,	107 011 404	,	150 455 707 \
利息收入		六(八)	((
股利收入			((
類			(
展分不動産、廠房及設備損失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用條人 (88,698,428) (94,845,774)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計算付款項 (169,626) (43,342) 預付款項 (169,626) (43,342) 其他應於計算係 (169,626) (43,342) 其他應付款項 (169,626) (43,342) 其他應付款項 (169,626) (38,910) 其他應付款項 (38,910) (38,910) 其他應付款項 (362,581,068) 139,898,274 其性應的負債 (10,011,622) 14,258,293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011,622) 14,258,293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011,622) 14,258,293 決確定租利負債 (10,011,625) 114,2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17,375,791) 877,999,259 支付之利息 (1,252,700) (1,896,017) 被取之刑息 (38,560,544) (26,551,725) 被取之刑息 (2,184,287) 3,276,427 當期支付之所得稅 (2,17,196,453) (2,73,211,6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7,196,453) (2,73,211,670) 養實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8,208) (86,757) 稅稅之刑息 (1,18,208) (86,757) 稅稅之則愈強債 (1,18,208) (86,757) 稅稅金股付職情營 (1,18,208) (86,757) 稅付政債款增加 (2,133,600) (5,133,600) (5,133,600) (7,1000,000) 養育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017,556) 164,137,161) 養養預數全股利 ((1,297,659,144) (7,558,693) 相初現金及約當現金檢額 ((1,297,659,144) (7,558,693) 相初現金及約當現金檢額 ((1,297,659,144) (7,558,693)		六(六)	(14 641 045)		2 202 050
與營業活動和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用條人 其他應收款		六(十九)	(14,041,0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G)				11,07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預付款項 各約負債 應於門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應付票據 第一次 內的人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 各約負債 應付票據 第一次 內的人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 各約負債 應付票據 第一次 內的人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可 其他應付款可 其他應付款可 其他應付款可 其他應付款可 其他應到數值 (10,011,622) 其2,232,621 (10,011,622) 14,258,293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011,622) 14,258,293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011,622) 14,258,293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211,625) (11,221,700) 校取之利息 校取之利息 校取之利息 校取之利息 校取之根利 (11,221,700) 查業活動之淨金流量 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東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成 (21,7196,453)			,	10 220 100 >	,	200 041 074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局付票據 其他流動負債 人 長村之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於數負債 (5,307,218) 21,913,824 其他流動負債 (10,011,622) 14,258,293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252,700) (1,896,017)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實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7,375,791 877,999,259 支付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實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7,196,453) (273,211,6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7,196,453) (273,211,6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7,196,453) (273,211,6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7,196,453) (273,211,6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84,287 3,276,427 (2,17,196,453) (2,73,211,670) 營業活動之理金流量 股份分భ辦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來分按辦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來分按辦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84,287 3,276,427 (2,17,196,453) (2,73,211,6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84,287 3,276,427 (2,17,196,453) (2,73,211,6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84,287 3,276,427 (2,17,196,453) (2,73,211,670) (2,133,600) (2,733,211,670) (2,133,600) (2,733,211,670) (2,133,600) (2,733,211,670) (2,133,600) (2,733,211,670) (2,133,600) (2,733,211,670) (2,133,600) (2,733,211,670) (2,133,600) (2,733,211,670) (2,133,600) (2,733,211,670) (2,133,600) (2,733,211,670) (2,133,600) (2,733,2			((
其他應收款			((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免的負債 應付票據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可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可關係人 其他應之報之報金流入 支付之利息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管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實力之所得稅 實力之所得稅 定分投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投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表分投機動類 取得無形資產 成分費 取得無形資產 成分費 取得無形資產 成分費 取得無形資產 成分費 取得無形資產 成分費 取得無形資產 成分費 取得無形資產 成分費 取得無形資產 成分費 成分 成分 成分 成分 成分 成分 成分 成分 成分 成分			`	419,590	(303,493)
其他流動資產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應付票據 38,910 (38,910)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可關係人 (5,307,218) 21,913,824 其他流動負債 (10,011,622) 14,258,293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011,622) 14,258,293 沒收取之利息 (11,252,700) (1,896,017) 收取之利息 (2,417,375,791 877,999,259 支付之利息 (1,252,700) (1,896,017) 收取之股利 (2,17,196,453) (2,551,725 收取之股利 (2,17,196,453) (273,211,6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7,196,453) (273,211,6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7,196,453) (273,211,6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7,196,453) (273,211,6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7,196,453) (273,211,6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84,287 3,276,427 實期支付之所得稅 (2,17,196,453) (273,211,6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84,287 3,276,427 (2,184,287 3,276,427 (2,17,196,453) (273,211,670) (2,184,287 3,276,427 (1,182,208) (194,730,315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9,732,643) (3,935,85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8,208) (863,757) 預付設備款增加 (5,133,6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017,556 164,137,161 養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1017,556 164,137,161 養資活動之現金,2018,101 (1,1017,556 164,137,161 養資子(1,1017,556 164,137,161 (1,1017,556 164,137,161 (1,1017,556 164,137,161 (1,1017,556 164,137,161 (1,1017,556 164,137,161 (1,1017,556 164,137,161 (1,1017,556 164,137,161 (1,1017,556 164,137,161 (1,1017,556 164,137,161 (1,1017,556 164,137,161 (1,1017,556 164,137,161 (1,1017,556 164,137,161 (1,1017,556 164,137,161 (1,1017,556 164,137,161 (1,1017,556 164,137,161 (1,1017,556 164,137,161 (1,1017,556 164,137,161 (1,1017,556 164,137,161 (1,1017,556 164,137,161 (1,101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約負債 84,908,549 (38,910 (38,910) 應付票據 38,910 (38,910) 其他應付款項 362,581,068 (139,898,274) 其他應付款項 (5,307,218) 21,913,824)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 (10,011,622) 14,258,293)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9,440,265 (114,2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17,375,791 (1,252,700) 877,999,259 (1,252,700) 支付之利息 (1,252,700) (1,896,017) 收取之利息 (2,17,196,453) 273,211,670) 营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7,196,453) 273,211,6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7,196,453) (27,32,211,670) 营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7,196,453) (25,793,541)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9,732,643) (3,935,85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8,208) (863,757) 預付設備執增加 (5,5133,600) (59,298,192) 養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六(二十四) (63,029,861) (59,298,192) <t< th=""><th></th><th></th><th></th><th>25,480,270</th><th>(</th><th></th></t<>				25,480,270	(
應付票據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可關係人 其他流動負債 資確定福利負債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支付之利息 收取之利息 (2,147,375,791 2,487,399,259 (1,252,700) (1,896,017) (217,196,453) (273,211,670) 营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理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三) 水付。 (118,208) (21,33,600) (21,017,556 (118,208) (21,017,556 (118,208) (21,017,556 (164,137,161 等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和賃本金償還 奈(二十四) (903,000,000) (720,000,000) (720,000,000) 等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和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97,659,144 17,558,6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增額						1,000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 其他應為負債 資確定福利負債362,581,068 (5,307,218)139,898,274 21,913,824 14,258,293 14,258,293 119,440,265 2417,375,791 114,244 119,440,265 2417,375,791 114,244 119,440,265 2417,375,791 114,244 119,440,265 114,244 119,440,265 114,244 119,440,265 114,244 119,440,265 114,244 1252,700) 118,96,017) 1877,999,259 1877,999,192 1877,998,192 1877,998,192 1877,998,192 1877,559,144 1877,558,693 1877,998,192 1877,559,144 1877,558,693 1877,558,693 1877,558,693 1877,559,144 1877,558,693 1877,558,693 1877,558,693 1877,558,693 1877,558,693 1877,558,693 1877,558,693 1877,558,693 1877,558,693 1877,					(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 其他流動負債 海確定福利負債(5,307,218) (10,011,622) (14,258,293) (119,440,265) (119,440,265) (119,440,265) (1,252,700) (1,896,017) (2,184,287) (217,196,453) (217,196,453) (217,196,453) (273,211,670) (2,184,287) (217,196,453) (273,211,670) (2,239,671,449) (2,184,287) (2,196,453) (2,239,671,449) (2,973,244) (3,935,856) (3,935,856) (3,935,856) (3,935,856) (2,933,600) (2,973,2643) (3,935,856) <b< th=""><th></th><th></th><th></th><th></th><th>(</th><th></th></b<>					(
其他流動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10,011,622) 119,440,26514,258,293 119,440,265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支付之利息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當期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稅稅無於資產 存出保證金增加 預付設備款增加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不力設備款增加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不力以做稅職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217,196,453) (2273,211,670) (239,671,449)(273,211,670) (273,211,670) (273,211,670) (273,211,670)取得無形資產 存出保證金增加 預付設備款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4,964,993) (5,133,600) (118,208) (118,208) (51,33,600) (51,33,600) (51,33,600) (51,33,600) (59,298,192) (59,298,192) (63,029,861) (720,000,000)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1,297,659,144 (626,508,922)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17,375,791 877,999,259 支付之利息 (1,252,700) 1,896,017) 收取之利息 38,560,524 26,551,725 收取之股利 2,184,287 3,276,427 當期支付之所得稅 (217,196,453) (273,211,6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39,671,449 632,719,724 投資活動之建金流量 40,967,000 194,730,315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9,732,643) (3,935,85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8,208) (863,757) 預付設備款增加 (5,133,6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017,556 164,137,16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六(二十四) (63,029,861) (59,298,19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900,000,000) (720,000,000) 事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3,029,861) (779,298,1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97,659,144 17,558,6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4,067,615 626,508,922	其他流動負債		Ì	10,011,622)		14,258,293
支付之利息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當期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股得無形資產 存出保證金增加 預付設備款增加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不均存稅 在資訊支付之所得稅 人工 人工 人工 (二十三) 人工 (三十四) (
收取之利息 38,560,524 26,551,725 收取之股利 2,184,287 3,276,427 當期支付之所得稅 (217,196,453) (273,211,6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2,239,671,449 632,719,7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40,967,000 194,730,315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9,732,643) (3,935,85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8,208) (863,757) 預付設備款增加 (5,133,6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六(二十四) (63,029,861) (59,298,19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900,000,000) (720,000,000) 業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3,029,861) (779,298,1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97,659,144 17,558,6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4,067,615 626,508,922			((
當期支付之所得稅 (217,196,453) (273,211,67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存出保證金增加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40,967,000 (4,964,993) (25,793,541) (9,732,643) (118,208) (5,133,600) (5,133,600) (5,133,600) (5,133,600) (5,133,600) (63,029,861) (59,298,192) (63,029,861) (779,298,192)審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發放現金股利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六(二十四) (900,000,000) (900,000,000) (779,298,192) (779,298,192) (779,298,192)	, - ,		,			
接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産 取得不動産、廠房及設備 京出保證金增加 預付設備款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養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務放現金股利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40,967,000194,730,315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六(二十三)(4,964,993)(25,793,541)取得無形資產六(九)(9,732,643)(3,935,856)存出保證金增加(118,208)(863,757)預付設備款增加(5,133,600)-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5,133,600)-租賃本金償還六(二十四)(63,029,861)(59,298,192)發放現金股利六(十四)(900,000,000)(720,000,000)審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963,029,861)(779,298,192)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1,297,659,14417,558,693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644,067,615626,508,922				2,239,071,449		032,719,72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967,000		194,730,315
存出保證金增加 預付設備款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118,208) (5,133,600) 21,017,556863,757) 164,137,161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發放現金股利 等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六(二十四) 六(十四)(63,029,861) (59,298,192) (900,000,000) (720,000,000) (779,298,192) (779,298,192) 1,297,659,144 (644,067,61517,558,693 (626,508,92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64,993)		25,793,541)
預付設備款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5,133,600) 21,017,556- 164,137,161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發放現金股利 等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六(二十四) (63,029,861) (900,000,000) (720,000,000) (779,298,192) (779,298,192)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1,297,659,144 644,067,61517,558,693 626,508,922		六(九)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21,017,556164,137,161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六(二十四) 發放現金股利(63,029,861) 六(十四)59,298,192) (900,000,000)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963,029,861) (779,298,192)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1,297,659,144 (644,067,615)17,558,693 (626,508,922)			((603,737)
租賃本金償還六(二十四)(63,029,861)(59,298,192)發放現金股利六(十四)(900,000,000)(720,000,000)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963,029,861)(779,298,192)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1,297,659,14417,558,693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644,067,615626,508,922			\			164,137,161
發放現金股利六(十四)(900,000,000) (720,000,000)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963,029,861) (779,298,192)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1,297,659,144 17,558,693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644,067,615 626,508,922				_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963,029,861) (779,298,192)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1,297,659,14417,558,693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644,067,615626,508,922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1,297,659,14417,558,693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644,067,615626,508,922		六(十四)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6,508,922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4,067,615		626,508,9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41,726,759	\$	644,067,61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381 號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復華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復華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 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 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 德規範,與復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 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復華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復華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民國113年度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金額為新臺幣4,562,314,259元,約占總營業收入90.10%。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收取之經理費係依各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之費率計列,由於金額重大,對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 因此本會計師將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 瞭解及測試有關經理費收入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 2. 執行證實測試,包括核對經理費率與投資信託契約及重新計算經理費收入,並確認經理費收入帳載記錄及統一發票。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pwc 資誠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 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 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復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復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復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 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 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 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 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辦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 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 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 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復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 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復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復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復華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







中華民國114年3月14日



<u> </u>	附註	<u>113</u> 金	年 12 月 額	31 日 i %	<u>112 年 12 月</u> 金	<u>31 日</u> 額 <u>%</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06,606,122	2 31	\$ 854,044,3	26 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	六(二)及七					
動			1,562,382,596	5 24	1,365,295,1	23 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六(三)		1,432,201,291	22	1,295,039,2	42 26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03,439,134	1 2	98,158,4	67 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t		466,143,115	5 7	377,444,6	87 8
其他應收款			6,542,845	<u> </u>	4,524,8	22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t		362,350	-	537,6	70 -
預付款項			254,558,951	4	279,708,3	48 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23,744	<u> </u>	195,7	50 -
流動資產合計			5,832,460,148	90	4,274,948,4	35 86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五)					
資產一非流動			41,307,637	7 1	36,689,0	50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449,811,000	7	442,998,0	00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2,816,829	-	44,429,8	81 1
使用權資產	六(七)		52,698,846	5 1	87,416,3	03 2
無形資產	六(八)		11,296,520) -	7,421,5	83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35,241,467	7 -	13,216,6	46 -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八		40,063,398	<u> </u>	35,158,7	12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663,235,697	10	667,330,1	75 14
資產總計		\$	6,495,695,845	100	\$ 4,942,278,6	10 100

(續 次 頁)



負債及權益	附註	<u>113 年 12 月</u> 金 額	31 日 %	112 年 12 月 31 金 額	<u>日</u> %
流動負債				<u> </u>	
合約負債一流動	六(十五)及七	\$ 95,357,333	2	\$ 10,448,784	_
應付票據		392,341	_	331,490	_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899,705,903	29	1,528,456,389	3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t	18,681,140	-	23,757,558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5,465,315	5	101,311,604	2
租賃負債一流動	六(七)	26,703,229	-	65,467,481	1
其他流動負債		47,230,679	1	57,241,395	1
流動負債合計		2,383,535,940	37	1,787,014,701	36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8,835	-	-	-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六(七)	26,106,128	-	25,010,776	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138,687,718	2	20,415,093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4,812,681	2	45,425,869	1
負債總計		2,548,348,621	39	1,832,440,570	37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二)				
普通股股本		600,000,000	9	600,000,000	12
保留盈餘	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600,000,000	9	600,000,000	12
特別盈餘公積		7,909,503	-	7,969,755	-
未分配盈餘		2,710,265,411	42	1,899,418,432	39
其他權益	六(十四)				
其他權益		29,172,310	1	2,449,85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947,347,224	61	3,109,838,040	63
權益總計		3,947,347,224	61	3,109,838,040	6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495,695,845	100	\$ 4,942,278,61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主辦會計:





項目	附註	<u>113</u> 金	——— 各 額	<u>度</u> %	<u>112</u> 金	<u>年</u> 額	<u>度</u> %
营業收入	- <u>M証</u> 六(十五)及七	<u>壶</u> \$	5,063,462,073	100	<u>並</u> \$	3,378,383,554	100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3,003,402,073	100	Ψ	3,370,303,334	100
5 不 泉 八	及七	,					
推銷費用	20	(3,192,993,295)(63)	(2,274,468,620)(68)
營業利益			1,870,468,778	37		1,103,914,934	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六(十六)及七		52,171,383	1		39,678,231	1
其他收入	六(十七)		2,733,289	-		3,545,318	-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75,362,259	4		160,549,669	5
財務成本	六(七)	(1,654,673)	-	(2,377,90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8,612,258	5		201,395,310	6
稅前淨利			2,099,081,036	42		1,305,310,244	38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389,228,421)(8)	(240,902,405)(7)
本期淨利		\$	1,709,852,615	34	\$	1,064,407,839	31
其他綜合損益			_			_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167,640	-	(\$	5,991,66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五)(十四)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618,587	-		2,553,813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233,528)			1,198,333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552,699	<u>-</u>	()	2,239,51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六(十四)						
額			22,103,870	<u>-</u>	(43,70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2,103,870	-	(43,70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37,509,184	34	\$	1,062,124,613	31
淨利歸屬於:		· <u></u>					
母公司業主		\$	1,709,852,615	34	\$	1,064,407,839	3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737,509,184	34	\$	1,062,124,613	31
			· · · · · · · · · · · · · · · · · ·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_{負責人}:

丰辦會計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诱调其人	光 综 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益按公允價融機構財務值衡量之

								<u> </u>	國 外 営 連 機 稱 財 務	值 衡 重 之 金	南 虫
								幸	報表換算之兌換	資產未實	現
R/-t	計 並 涌	84	BU	未注定历经小 籍	性别 	4	而 及	会	至 質	捐	关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0,000,000	\$ 600,000,000	\$	48,050,197	\$	1,519,723,482	(\$	2,777,540)	\$	2,717,288	\$	2,767,713,427
本期淨利			-	-		-		1,064,407,839		-		-		1,064,407,8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十四)		<u>-</u>	<u>-</u> _		<u>-</u>	(4,793,331)	(43,708)		2,553,813	(2,283,2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_	-		-		1,059,614,508	(43,708)		2,553,813		1,062,124,613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三)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40,080,442)		40,080,442		-		-		-
現金股利			-	-		-	(720,000,000)		-		-	(720,000,00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600,000,000	\$ 600,000,000	\$	7,969,755	\$	1,899,418,432	(\$	2,821,248)	\$	5,271,101	\$	3,109,838,040
113 年 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600,000,000	\$ 600,000,000	\$	7,969,755	\$	1,899,418,432	(\$	2,821,248)	\$	5,271,101	\$	3,109,838,040
本期淨利			-	-		-		1,709,852,615	-	-				1,709,852,6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十四)		-	-		-		934,112		22,103,870		4,618,587		27,656,5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_	1,710,786,727		22,103,870		4,618,587		1,737,509,184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三)							_,,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_	-	(60,252)		60,252		-		_		_
現金股利			_	_	`	-	(900,000,000)		-		_	(900,000,000)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0,000,000	\$ 600,000,000	\$	7,909,503	\$	2,710,265,411	\$	19,282,622	\$	9,889,688	\$	3,947,347,224
		<u> </u>	, ,	, , ,	<u></u>	. , ,	<u> </u>	, , ,		,,	<u> </u>	, , - > 0	<u> </u>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 E

	<u></u>	1	1 3 年 度	1	1 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	2,099,081,036	\$	1,305,310,244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六)(七)(十九) 六(八)(十九) 六(二)(十五)		86,389,681 5,857,912		86,225,454 4,701,286
利息收入 利息費用 股利收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租賃修改利益 與營修改利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十八) 六(十六)及七 六(七)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六)(十八) 六(七)(十八)	(192,549,950) 52,171,383) 1,654,673 2,184,287)	((156,517,151) 39,678,231) 2,377,908 3,276,427) 2,282,076 9,147 52,2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5,070,636) 4,330,412) 88,698,428) 244,270 175,320 25,362,997 41,859)	((((((((((((((((((((347,530,780) 73,887,345) 90,882,032) 1,910 286,670) 578,650) 439,3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應付票據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 其他定論動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4,908,549 48,603 369,697,741 5,076,418) 10,010,716) 119,440,265 2,432,726,958		27,288,101) 70,249 128,733,886 21,894,586 14,073,487 114,244 826,256,264
收取之利息 支付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當期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983,940 1,654,673) 2,184,287 217,316,722) 2,265,923,790	(39,655,244 2,377,908) 3,276,427 274,191,486) 592,618,5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得無形資產 存出保證金增加 存出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二) 六(八)	(140,461,074) 5,083,968) 9,732,643) 437,909	((214,225,315 26,700,116) 3,935,856) 183,198)
預付設備款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5,133,600) 159,973,376) 71,715,554)		183,406,145 70,137,789)
發放現金股利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匯率影響數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十三)	(900,000,000) 971,715,554) 18,326,936 1,152,561,796 854,044,326 2,006,606,122	(720,000,000) 790,137,789) 757,848) 14,870,951) 868,915,277 854,044,326
クタ1 イトープ0 巫 メヘト パ H ク゚0 巫 トルパロス		Ψ	2,000,000,122	Ψ	057,077,52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銷售及買回機構	地址	電話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08號3樓、	(09)0161 6000
及其分公司	7樓、8樓及9樓	(02)8161-680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2 樓	
司	部分、10樓部分、11樓及台北	(02)2717-7777
	市南京東路二段77號7樓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209 號 1、	(02)2325-5818
司	2、3 樓	(02)2020 0010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7樓、	(02)2311-4345
公司	18 樓、19 樓部分及 20 樓	(02)2011 4040
业 幽 滋 坐 肌 心 去 阳 八 习 及 甘 八 八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	樓、4樓、6樓、7樓、8樓及11	(02)2327-8988
司	至 13 樓	
因西伦人牧火肌八十四八三五廿	台北市重慶北路三段 199 號地下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1 樓及 6 樓部分、台北市樂群三	(02)8502-1999
分公司	路 126 號 3 樓部分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	台北市明水路 698 號 3 樓	(02)2181-8888
司	日36 中 71 71 71 71 71 71 71 71 71 71 71 71 71	(02)2101 0000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	(02)2545-6888
及其分公司	之8、5樓之3至5樓之7	(02)2343 0000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4	(02)8789-8888
分公司	樓之1至之3、15樓之5	(02/0100 000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 樓	(02)8771-6888
分公司	(部分)、4樓(部分)	(04/0111 0000

		1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分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8號1樓、2樓部分、3樓部分、4樓部分、5樓、6樓部分、7樓部分	(02)2747-8266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 170 號 7 樓	(02)8712-1322
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56-1 號2樓之1	(02)7755-7722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分行	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2號	(02)2581-7111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分行		(02)2557-5151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分行		(02)2173-669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321-4311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分行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02)2517-3336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分行		(02)2175-131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分行	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02)2563-3156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及 其分社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63 號	(02)2621-1211
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及 其分社	彰化市彰美路一段 186 號	(04)725-1361
有限責任臺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及其分社	台中市中區中山路 202 號	(04)2225-5155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246 號 1、2	(02)2752-5252

分行	樓、6樓、6樓之1、6樓之2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行	台北市館前路 46 號	(02)2348-3456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行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	(02)2349-3456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5、207	(00)0070 0000
及其分行	及 209 號 1 樓	(02)2378-6868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分行	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	(02)8752-7000
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5 號 6、 7、8、9 樓	(02)8979-6600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89號18樓B室	(02)2720-8126
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洲子街 105 號 2 樓	(02)8797-5055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 407 巷 22 號 5 樓之 1	(02)7711-5599

【特別記載事項】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之聲明書

(詳見【附表十一】)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詳見【附表十二】)

參、經理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載明事項

-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詳見【附表四】及前附之財務報表)
- 二、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 (一)董事會之結構(詳見【附表八】)
 - (二)董事會之獨立性: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並非同一人或其配偶或一親等之親屬擔任,本公司之管理階層應依董事會決議而為之,故董事會具有相當之獨立性。

三、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一)董事會之職責
 - 1. 營運計劃之審議。
 - 2. 公司組織規程、重要章則及重大契約之決議。
 - 3. 預算、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如有)之審核。
 - 4. 資本增減之審議。
 - 5. 分配盈餘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 6. 經理人、財務、會計、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主管之聘免。
 - 7. 設置及裁撤分支機構之決議。
 - 8. 股東會決議事項及其他重要業務事項之執行。
 - 9.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 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10. 本公司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並得依管理需求或相關法令規定設置 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規程,除法令另有規定 者外,由董事會另訂之。
- 11.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財產。
- 12. 合併案或與他人之其他事業結合,包括但不限於收購、處分、出售 重要部分之資產或本公司之部分或完全清算。
- 13. 除董事會先前通過之年度預算所載明外,簽署資金支出超過本公司資本額 20%之契約。
- 14. 公司章程修正之審議。
- 15. 除從事本公司章程第二條之一所列業務外,任何與公司具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1 條所列利害關係者簽署之契約。
- 16. 會計師之選任、解任及報酬。
- 17.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18.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19. 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20. 經理人、高階主管、基金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21.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22.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93條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3.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24. 其他依法令或股東會決議授權之職權。

(二)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定之業務方針,綜理公司業務。四、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之組成(詳見【附表八】)

(二)監察人之職責

- 1. 年度決算報告之審查。
- 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 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 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依法召集股東會。
- 4. 其他依法監察之事項。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詳見【附表九】)

六、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詳見【基金概況】中拾參之內容) 七、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關聯性說明

- (一)本公司基金經理人酬金標準依下列原則訂定之:
 - 參酌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之建議,設定公司及基金績效目標, 並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 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公司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 本公司董事會將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負責審視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
 - 4.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 5. 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或股權相關方式支付。

- 6. 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公司之未來效益水平,以釐清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
- 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二)本公司經基金經理人獎酬結構與原則:

- 新資:評估任用人之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並依本公司各職等、年資薪資結構給付合理薪資。
- 2. 獎金:本公司獎金分為三節獎金、年終獎金、業務獎金及研究績效 獎金等。
- 員工紅利:依據公司章程年度決算盈餘辦理分派,而各部門員工紅利分配則依各部門年度貢獻程度、績效考核及目標達成狀況分配。
- 4. 各項獎金設計均訂獎金提撥上限避免公司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受影響。
- 5. 為考量人員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同仁違反相關法令或公司規定而致公司發生損失時,原則上,同仁應負起相關損失賠償連帶責任,並依獎懲辦法計算已發放或未發放之相關獎金來抵扣損失,相關扣抵比例及細節,得由人評會(高階主管會議)決議處理之。
- 6. 各項薪資、獎金細目內容,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基於業務擴展需要及善盡善良管理人職責之條件下頒訂之。

本公司基金經理人獎酬制度皆定期審視其合理性,經評估、審視有任何風險 產生時,即應列於董事會議案中,向董事會報告。本獎酬制度經董事會核准 後,於公司年報、財報、基金公開說明書或公司網站上擇一公告。

肆、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詳見【附表十三】)

伍、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無)

陸、基金評價政策與運作機制及基金評價委員會

本公司已建立基金評價制度且納入內部控制作業程序進行控管,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標的(含國外上市(櫃)股票、債券及 ETF)者,得以經理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提供更新之評價價格計算該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標的之價值,本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啟動時機及相關評價方法如下:

一、啟動時機:

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如遇下列所列之事由時,依本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將召開基金評價委員會,下述所稱一定期間係依本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 (一)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所持有之國外上市(櫃)股票、債券及ETF因特定原因發生暫停交易,自暫停交易日起一定期間內應召開之;且股票暫停交易達一定期間以上仍未復牌,應定期召開之。
- (二)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連續達一定期間以上時。
- (三)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連續達一定期間以上時。
- (四)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連續達一定期間以上時。
- (五)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基金淨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之情事 連續達一定期間以上時。
- (六)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連續達一定期間以上時。
- (七)其他原因、依據基金最新信託契約及法令規定須召開會議時。

二、評價方法:

經理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將參考暫停交易標的之最近期財務報告、該暫停交易

標的發行公司最新訊息、同產業或同資產族群之漲跌幅及最近一個營業日收盤價等各項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結果之評價方法後,評估該暫停交易標的更新之評價價格。

前述更新之評價價格定價程序係以特殊程序呈現,並以誠信基礎所作之評價程序,故可能發生與該暫停交易標的恢復交易時之價格存有差異之情事,經理公司無法保證該價格為絕對合理之價格。

【附錄一】投資國家之投資環境介紹

(附錄一所述年份均為西元年)

美國

一、經濟環境說明

- (一)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 1. 經濟發展概況

美國是一經濟大國,屬於七大工業國之一,是重工業、精密、高科技工業 之出口國,民生必需品的進口國。

2024 年國內生產毛額: USD 29,184.9 (十億美元)

2024 年經濟成長率: 2.8%

2024 年輸出總值: USD 3, 190.6 (十億美元)

2024 年輸入總值: USD 4,108.4 (十億美元)

主要輸出品:石油及提煉自瀝青質礦物之油類、航空器、客車、汽車零件、 積體電路、電腦設備及附件、醫療設備與用具、大豆、辦公 設備主要輸入品、原油、機械設備、電腦設備及零件、客車、 光學及醫療儀器、汽車零件、藥品、有機化學製品、傢俱、 塑膠製品、成衣及配件、鋼鐵製品

主要出口地區:加拿大、墨西哥、大陸地區、日本、英國、德國、韓國、 荷蘭、香港、比利時、法國、巴西、新加坡、臺灣

主要進口地區:大陸地區、墨西哥、加拿大、日本、德國、韓國、英國、 法國、印度、愛爾蘭、義大利、越南、臺灣

2. 主要產業概況

◎農業

美國是全球食品和農產品生產最多的國家,而全球對美國食品及農產品的需求日益增加,美國對大陸地區、東南亞、北美和中東地區的銷售均大幅提高。部分國家也因為全球氣候快速變遷使得糧食價格攀高,而將需求轉移至美國。

◎製造業

美國是世界上第一大製造業生產國,其最大的生產工業首推機械製造, 其次是食品製造業。其他占領導地位的製造工業包括運輸裝備、化學品、 電器與電子器材、基本金屬、印刷業、出版業、紙張製造業以及金屬產 品製造業等。

◎零售業

美國的經濟結構中,消費佔了相當重要之地位,消費力的提升有助於經濟增長。美國重要零售商主要包括 Walmart、Costco等,惟近年來隨著線上零售與電子商務的興起,也逐漸改變產業生態,壓迫到傳統的實體零售業者。

◎汽車業

美國有諸多汽車大廠,隨著汽車製造廠及零件供應商投身新興市場,如 大陸地區、印度與巴西,不僅提供了成長快速的銷售量,也因勞工成本 低廉而有較低的製造成本,藉以彌補其他相對較高的原物料與人事成本, 均為美國的汽車製造廠提供成長機會。

◎生物科技產業

美國在生技產業上大幅領先其他國家,於全球藥品市場中之佔比最高,並且持續對於多項疾病進行多種藥品及疫苗之臨床試驗與醫療診斷測試。

◎半導體

半導體與景氣循環之相關性較高,惟近年來半導體於工業與汽車等產品之應用日益廣泛,加上高端半導體的投資,驅動美國半導體產業增長。

◎軟體產業

物聯網時代的到來增加全球企業對於軟體的需求,由於企業有許多老舊的軟體程式,為了增加企業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率,而產生軟體升級之需求。美國有多家企業(如:IBM、Microsoft、Oracle等)皆為此產業之龍頭。

◎能源產業

美國石油公司之業務主要包含鑽井、探勘、開採、生產及其他多元服務業務,美國具有 Exxon Mobil 等大型石油公司。隨著美國頁岩油的開採,使得國際原油市場的產量上升,需觀察全球國家經濟及對原物料的需求,來評估油市的供需狀況及其對油價表現之影響。

- (二)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但須符合規定申報。
- (三)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無。

二、證券市場說明

(一)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股票發行情形									
證券市場名稱	上市公	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USD Mn)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紐約證券交易所	2, 132	2, 272	31, 576, 034. 1	25, 564, 650. 5						
NASDAQ 證券交易所	3, 289	3, 432	30, 609, 651. 3	23, 414, 747. 2						

資料來源:FIBV

		債券發	行情形				
證券市場名稱	種	類	債券總市值(USD Bn)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美國債券市場	公債	公債	28, 276. 2	26, 366. 2			
美國債券市場	公司債	公司債	11, 1338. 1	10, 759. 6			

資料來源: SIFMA

(二)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10 W - 17 17 18 18	週轉率	(%)	本益比(倍)				
證券市場名稱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紐約證券交易所	96. 4	103. 7	19. 18	15. 55			
NASDAQ 證券交易所	81.3	88. 3	36. 44	35. 60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IMF, Bloomberg

(三)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資訊透明向來為美國證券市場所重視。1933 年證券法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必須註冊,且公開募集發行新股須向證券管理委員會提出註冊申請報告書。 1934 年證券交易法加以補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須製作各種定期及臨時報告書,以充分公開資訊。此外徵求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書亦必須對股東發出報告書;公司內部關係人,應申報其持有股數,以後持有股數變動時亦同;若經由公開標購取得公司控制權亦必須公開相關資訊。在美國證管會嚴格規定下,美國公開發行公司必須公告眾多資訊,為增加公開資料之效用並方便投資人閱讀,近年來美國證管會已統一各項必須公告之項目,建立相關之申報書,使申報的格式及處理標準趨於一致。

三、交易制度

(一) 證券之交易方式

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

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9:30至16:00。

撮合方式:有以下數種方式

- 1. 在交易廳內採用傳統的人工撮合。
- 2. 透過 SuperDot 電子系統。
- 3. 透過市場間交易系統撮合原則:
 - (1) 最高價買進申報與最低價賣出申報在任何情況下最為優先。
 - (2)凡最早以某一特定價格清楚提出申報者,不論其申報數量 多寡,應以價格在其申報數量範圍內,於下次交易時優先 撮合。

委託方式:委託類型眾多,常見者如下

- 1. 以委託執行價格區分:市價委託與限價委託二種。
- 2. 以委託存在的時效區分:當日有效委託與不限期委託。

3. 附加其他特別執行條件委託:停止委託、停止限價委託、開盤 委託、不可分割委託與填滿或取 消委託等。

交割制度:原則上成交後2個營業日交割。

(二)美國公債之交易

交易市場:美國公債次級市場交易係透過銀行及經紀商,並由負責承銷公債 及聯邦準備理事會(Fed)直接交易的主要經紀商負責市場維持, 除提供市場流動性,主要經紀商也提供 Fed 執行公開市場操作的 管道。

交易時間:二十四小時在全球主要金融市場交易。

掛牌交易:除了以櫃檯交易(Over the Counters)方式進行買賣外,美國 公債也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交易。

一般交易單位:由100萬到1億美元。

報價單位:美國公債交易係以價格為報價基礎。每一價格變動單位為 1/32 美元,但報價可縮小到 1/256 美元。

買賣價差: 價差幅度視各公債的流動性、波動性和存續期間,自 1/128 美元至 1/8 美元不等。

經紀佣金與交易成本:市場流動性高,支付經紀商之交易成本非常低,其獲 利主要來源為買賣價差。

交割日期:美國政府公債一般多在次一交易日交割、延後交割(兩個交易日後)或公司交割(三個交易日後)等方式。

清算系統:清算交割是經由美國聯邦準備銀行轉帳系統進行,外國投資人須 指定一保管機構以利用此轉帳系統進行清算,保管機構會酌收費 用。

流通性:美國公債市場為全球流動性最佳之債券市場,可以微小的價差從事 大金額買賣。

市場指標:一般而言,最近發行公債是一般認定的市場指標。但舊發行之公

債若重新 reopen 時,也可視為市場指標。

加拿大

一、經濟環境說明

- (一)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 1. 經濟發展概況

加拿大為貿易導向國家,因此政府政策一向鼓勵商業投資,不僅對內提供 優惠條件以吸引外資,同時對外亦透過正式磋商以提供加商公平、透明、 及安全的國外投資保障,期藉由國際間的投資往來及市場開放,強化加拿 大與國際市場的連繫,增加拿大內企業拓展全球市場的機會。

為刺激進出口貿易,加拿大政府採行自由貿易政策,並鼓勵多邊貿易。惟受全球區域性景氣衰退影響,近年對外貿易策重美國市場,尤其汽車及機器設備等產業之興衰,更緊繫美國市場之需求變化。

2024 年國內生產毛額: CAD 3, 134.6(十億加幣)

2024 年經濟成長率: 1.6%

2024 年輸出總值: USD 777.9(十億美金)

2024 年輸入總值: USD 785.1(十億美金)

主要貿易夥伴:美國。

2. 主要產業概況

◎農漁牧業

農業和農業食品業是加拿大經濟重要的組成部分,各省生產的農產品不 盡相同,卑詩省主要生產漁類、水果、蔬菜和花卉等;西部草原主產紅 肉類和穀物;安大略省和魁北克省主產紅肉類和乳製品;大西洋省(新 不倫瑞克、諾瓦斯科舍、紐芬蘭和艾德華王子島)主產馬鈴薯和乳製品。 加拿大內僅消費該國農產品的二分之一,其餘全部用於出口。

◎資訊業

加拿大東部多倫多、蒙特利爾、魁北克市和渥太華集中了 5,000 多家

ICT公司,技術產品涉及微電子元器件、開關系統、寬頻和多媒體產品及服務,無線通訊以及交通自動化管理系統等。首都渥太華聚集了Nortel網路公司、Alcatel和Mitel等大型資訊通訊公司,高新技術企業密度居全加之首。

◎能源產業

資料顯示,加拿大目前是天然氣的第五大生產國和原油的第五大生產國;但是就石油蘊藏量而言,加拿大卻是全球第三大石油蘊藏國,僅次於委內瑞拉和沙烏地阿拉伯。加拿大石油蘊藏量達1,739億桶,占世界第3位,超員工計5.3萬人。加拿大石油蘊藏量達1,739億桶,占世界第3位,超過伊拉克和伊朗,僅次於委內瑞拉和沙烏地阿拉伯;加拿大還擁有世界最豐富的油砂蘊藏量,海洋蘊藏量才開始開發。美國是世界最大的石油天然氣市場,因此接近美國市場亦是加拿大能源業另一個引人注目的優勢。

(二)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三)最近三年美元兌加幣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最低價	1. 3321	1. 3113	1. 2456
最高價	1. 4447	1. 3829	1. 3810
收盤價(年度)	1. 4384	1. 3250	1. 3538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證券市場說明

(一)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股票發行情形									
證券市場名稱	上市公	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USD Mn)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3, 528	3, 584	3, 365, 365	3, 088, 356						

資料來源:FIBV

	債券發行情形									
證券市場名稱	總	數	金額 (CAD Mn)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77	100	3, 538	3, 268						

資料來源: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二)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100 Me 1 1 1 1 10 00	週轉率	(%)	本益比(倍)				
證券市場名稱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63. 9	65. 4	17. 16	15. 54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IMF, Bloomberg

(三)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證券上市公司資訊揭露之規定,上市公司須依規定發行上市說明書,提供充 份資訊以供投資人對該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及投資人對於附屬於該股票 的權利能有所瞭解,並作出正確判斷。

三、交易制度

加拿大三個主要證券交易所為蒙特利爾證交所、多倫多證交所及溫哥華證交所。其中以多倫多及蒙特利爾為加拿大數種績優股的主要市場。而溫哥華證交所的上市股價偏低,且波動相當大,導致該市場僅適於高風險之投機活動。其中多倫多證交所之成交量佔加拿大之總成交值 77%;蒙特利爾證交所成交量在 1980 年代由 10 %增至 17%;而溫哥華市場佔有率為 5%。在 1988 年聯邦立法修改,將銀行與證券業間之功能與所有權分離。

(一)證券之交易方式

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9:30-16:00。

撮合方式:採股票交易報價系統。

交割制度:原則上成交後3個營業日內交割。

(二)公債之交易

交易市場:櫃檯交易以及銀行間交易。

交易時間:二十四小時在全球主要金融市場交易。

掛牌交易: Toronto Stock Exchange, Montreal Exchange。

一般交易單位:視不同商品而定。

報價單位:十進位報價。

買賣價差: 0.05。

經紀佣金與交易成本:無。

交割日期:第三個交易日後。

清算系統:Debt Clearing Service (DCS)。

流通性:Bond specific but generally highly liquid。

市場指標:SSB WGBI Canaga Index。

聲 明 書

兹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 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相關規範,聲明如上。

立聲明書人: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社俊雄

中華民國 114年 10月 27日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 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 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 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 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 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 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 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 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 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 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 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 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 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 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 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及期貨交 易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 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長:杜俊雄

稽核主管:蔡淨惠

資訊安全長:林 碩 彥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3年12月31日)

						7.3	_	-					4月				60,0000	400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善	-	抖	片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本公司	前全样	崔委託	2投資	經	理人	為	強イ	上防	範ュ	利益	衝	突さ	乙內部	『控	預計	於1	14年	F第	2季	季店	医改	善完
於擔任	全權多	多託投	と資經	理	人期	制	制度	足,	本	公司	除	既有	了之管	理	成。							
間,有	以職系	务上知	1悉之	_消	息,	措	施夕	卜,	已是	新增	數	項係		計施								
於全權	委託拉	殳資帳	長戶從	事	個股	如	下:	並	持	續研	操	改皂	手措 施	Ē:								
交易期					200																	
同個股																						
交易之				•		1							上機櫃	手 ,								
~~~	- 1/4 - 4												肯管理									
							J34 1	u ș	PIUZ		7 010	P. 17	月日~	<u> </u>								
																						Ŧ
														.,,,,	<u>l</u>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24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主管機關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

【附表十三】復華全球原物料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對照表 本基金申報募集時依金管證投字第0980039281號函與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對照,其後如有修正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分別與當時最新信託契約範本對照,最 近一次修約依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與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 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對照。

## 復華全球原物料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

說明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明定本基金名稱及 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契約當事人名稱。 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復華全球原物料|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 金),與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 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 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 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 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 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 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 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養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 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 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 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 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 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當事人。

#### 第一條:定義

- 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
-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 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復華全 球原物料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經理公司:指復華證券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 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 基金之公司。
-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玉山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 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 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

## 第一條:定義

- 一、金管會: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依據「金融監督管 委員會。
-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 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經理公司:指____證券投資信 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 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 本基金之公司。
-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 ,本於 明定保管機構名 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 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 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

理委員會組織法」 修改之。

明定基金名稱,並 配合實務作業修 改之。

明定經理公司名 稱。

稱。

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 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 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 **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 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 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 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 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 資產之金融機構。
- 八、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 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 足, 並符合本契約第六條第一 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 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 備查之日。
-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 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 益憑證之日。
- 十、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 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基金銷售 及買回業務之機構。
- 十三、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 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 日,但本基金主要投資國(即 本基金前一個月投資平均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 十以上之國家或地區)之證 券交易市場於本月遇休市停 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 所稱之主要投資國及其休市 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 十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中 華民國或基金投資所在國或 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 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 二十、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 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

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 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 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配合實務作業修改 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之。 本基金投資所在國及地區相關 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 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 資產之金融機構。
- 八、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 配合調整條次。 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 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 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 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 備查之日。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 公司製作完成並首次交付本基一證採無實體發行而 金受益憑證之日。

十、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配合「證券投資信 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 託事業募集證券投 憑證之機構。

修改之。

資信託基金處理準 則」第十九條規定 修改之。

明定營業日定義。

十三、營業日:指。

十六、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 本基金不分配收 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 益,故刪除之。 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 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十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配合實務作業修改 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 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 管業務之機構。

二十、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 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配合實務作業修改

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 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 務之機構。 之機構。 二十一、證券交易市場:指由證券 二十一、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 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配合實務作業修改 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 心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 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 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 之證券交易所。 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 證券之市場。 (刪除) 二十三、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配合實務作業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之。 店頭市場。 二十六、境外基金:指外國基金管理 (增列) 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 依金管會 96 年 11 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 月19日金管證四字 第 0960060752 號令 位。 (刪除) 二十八、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 增列之。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本基金不分配收 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益,故刪除之。 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載明本基金名稱。 一、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 定名為復華全球原物料證券投 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 資信託基金。 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三條:本基金總額 第三條:本基金總額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明列最高及最低淨 為新臺幣____元,最低為新臺|發行總面額及最高 為新臺幣壹佰貳拾億元,最低 幣____元 (不得低於新臺幣參)之受益權單位數及 為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 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配合實務作業修改 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 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 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之。 位總數最高為 單位。經 貳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 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 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符合 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 申報生效後,符合下列條件者, 得辦理追加募集: 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 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 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 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 分之九十五以上。 二、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新舊範本差異。 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

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

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

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

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

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 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 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 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 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 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 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 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 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 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 (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 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 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 時亦同。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 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 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 基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 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 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 同權利。

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 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 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 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 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 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 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 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 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 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 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 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 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 加發行時亦同。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本基金不分配收 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以及新舊範本 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之差異。 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 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 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 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 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 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 點以下第一位。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 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 證。

###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 明列受益權單位數 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方式及配合 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本基金受益憑證採 點以下第一位。受益人得請求無實體發行修改 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 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 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單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 證採無實體發行而 修改之。

七、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 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證採無實體發行故 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刪除之。 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 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 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八、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配合本基金受益憑 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證採無實體發行故 記載之事項。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配合本基金受益憑 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證採無實體發行而

删除之。

-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 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 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 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 證予申購人。
-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 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 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 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 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 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 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 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 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 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 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 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 2 .
- 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同 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 則」規定辦理。
- 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 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 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 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 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 規定。
  -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 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 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 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 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 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 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 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 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 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 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 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基金銷 售機構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 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 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

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 修改之。 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 **平申購人。** 

十、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配合實務作業修改 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 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 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 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 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 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 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 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 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 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 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 機構為之。

十一、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配合實務作業修改 規定辦理。

之。

「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之。

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明列每受益權單位 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之申購手續費最高 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不得超過發行價格 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本基金 之百分比。 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 規定。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配合實務作業修改 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之。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 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 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 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 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 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 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 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 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七、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 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合併至信託契約第 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 5條第6項。 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

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 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 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 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 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 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 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 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 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 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 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 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 數。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 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 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 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 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 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證券投資 信託事業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 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 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 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 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 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 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 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 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 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 之單位數。

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 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 之。申購之程序依同業公會「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

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 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 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 第八項、第九項情形外,經理公 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 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 計算申購單位數。

八、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 合併至信託契約第 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15條第6項。 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 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 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 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 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 購單位數。

九、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配合實務作業刪 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除。 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 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 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 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 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 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 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 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 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 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 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十、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 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合併至信託契約第 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5條第6項。 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 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 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 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 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 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 十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 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 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配合「證券投資信 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託基金募集發行銷

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售及其申購或買回

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作業程序 |修改之。 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 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 書,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 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 修正者,從其規定。經理公司並 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 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 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 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 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 退還申購人。 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 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 八、自募集日起 日內,申購人 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 無息退還申購人。 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 八、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 臺幣 元整,前開期間之後, 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明列最低之申購價 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 理。 金。 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刪除) 第六條: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 ※以下條次均向前移 一、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證採無實體發行故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刪除之。 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 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第六條: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 載明基金成立之條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 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 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件。 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 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 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元 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整。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 配合「證券投資信 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 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託基金募集發行銷 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 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售及其申購或買回 内,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 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 作業程序 及實務 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 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 作業修改之。 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 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 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 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 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 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 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 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 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 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 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 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 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元者,四捨五入。 第七條: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受益憑證之轉讓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配合實務作業修改 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 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之。 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 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

移轉外,不得轉讓。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 或其指定之代辦受益憑證機構 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 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

####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三、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同業公 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 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 證採無實體發行故 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刪除之。 换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 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單位。

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

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 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

四、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配合實務作業修改 憑證事務處理規則 及相關法之。 令規定辦理。

三、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配合本基金受益憑

## 第八條:本基金之資產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 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 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 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 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 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玉 山銀行受託保管復華全球原物 料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 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 得簡稱為「復華全球原物料基 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 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 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 定辦理。
-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第九條: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 構支付之:
  -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 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

第九條:本基金之資產

譲。

構。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依實務作業修改之 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並明定基金專戶名 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稱。 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 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 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 戶 | 名義, 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 之,並得簡稱為「基金 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 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 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 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 辨理。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 本基金不分配收 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益,故刪除之。 息。

第十條: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 構支付之:
  -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 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之。

97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配合本基金受益憑 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證採無實體發行而 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 修改之。

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 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 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 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 構、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 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 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 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 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 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 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 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 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 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 之費用。

-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及本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 核閱費用。
- (三)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應 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 機構之報酬。

(刪除)

-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 (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 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 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 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 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 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 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 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 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 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 本契約第十一條第十二項 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 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六項、 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 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

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 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 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 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 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 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 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 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 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 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 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 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 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 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 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 依據金管會 102 年 捐;

10 月 21 日金管證 投字第 1020036747 號令規定,配合實 務作業修改之。

- (三)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配合調整條次。 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 機構之報酬;
-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本基金不擬借款, 價金,由經理公司依金管 故刪除之。 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 期借款之利息費用;
- (六)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配合第十一、十二 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條項次之修改所作 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之修改。 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 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 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 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 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 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 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 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 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 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 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 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

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 償人負擔者。

- (七)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 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 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 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 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 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 (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 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 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 擔。

第十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 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 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刪除)

※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 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 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 取下列資料:
  -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 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 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三)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 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 閱之財務報告。

第十一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 第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五 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 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 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 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 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 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 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 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 人負擔者;

- (八)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配合調整條次。 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 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 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 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 配合調整款次。 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 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 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 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 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十一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 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 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二)收益分配權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依據「證券投資信 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託事業管理規則」 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取下列資料:

-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 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 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三)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 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 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季報、 年報。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 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並調整條次。 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 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 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 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 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 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 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益,故刪除之。

本基金不分配收

修改之。

|配合調整條次。

- 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 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 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 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 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二十一、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 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 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

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 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 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 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 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增 列。

第十二條: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第十三條: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 與責任

- 二、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 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 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 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 或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 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 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 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 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 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 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 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 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 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 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 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 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 害賠償責任。
-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 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 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 司或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境外 基金及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 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 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 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 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 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 保管機構之選任, 應經經 理公司同意。

與責任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 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之。 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 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 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 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 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 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 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 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 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 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 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 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 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 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 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 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 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 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配合實務作業修改 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之。 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 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 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 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 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 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 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 理公司同意。

-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 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 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 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 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 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 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 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 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之更换, 應經經理公司同 意。
-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 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 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之規定, 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 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 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 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 構負擔。

## (刪除)

-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 八、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 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 行為:
    - (3)給付依本契約第九條 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 之款項。

(刪除)

- ※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 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 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 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 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 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 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 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 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 代為追償。

-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 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 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 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 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 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 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 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 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之更换, 應經經理公司同 意。
-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配合實務作業修改 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之。 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 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 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 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本基金不分配收 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益,故刪除之。 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 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 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 行為:
  -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配合調整條次。 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 之款項。
  -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 本基金不分配收 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故删除之。 益。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配合調整條次。 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 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 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 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 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 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 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 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

代為追償。

- 第十三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 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 本方針及範圍
  -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 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 資本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 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 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下列所 列示之有價證券:
    - (一)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 櫃股票(含承銷股票)、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 證、於國內證券市場交易 之基金受益憑證、反向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槓桿型ETF、期貨信 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 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含反向型期貨ETF及槓桿 型期貨ETF)、台灣存託憑 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 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 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含 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附 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 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 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 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 產基礎證券,及經金管會 核准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 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 恭。
    - (二)全球主要經濟體(含加拿 大、美國、巴西、智利、哥 倫比亞、墨西哥、祕魯、阿 根廷、比利時、丹麥、芬蘭、 德國、法國、希臘、愛爾蘭、 義大利、荷蘭、挪威、葡萄 牙、西班牙、瑞典、瑞士、 英國、捷克、匈牙利、奧地 利、波蘭、俄羅斯、土耳其、

- 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 本方針及範圍
  -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明定本基金投資範 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 圍。 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 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 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並 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一)本基金投資於 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 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 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 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 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二)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 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 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 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 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 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 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 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 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

澳洲、紐西蘭、中國、香港、 泰國、日本、南韓、馬來西 亞、菲律賓、越南、印度、 斯里蘭卡、巴基斯坦、印 尼、新加坡、埃及、以色列、 約旦、摩洛哥及南非)之證 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 頭市場(NASDAQ)、英國另 類投資市場(AIM)、日本 店頭市場(JASDAQ)、韓國 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 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 交易之股票 (含承銷股 票)、認購(售)權證、認股 權憑證(Warrants)、參與 憑 (Participatory Notes)、受益憑證、基金股 份、投資單位(含不動產投 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反 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 型 ETF) 或 存 託 憑 證 Depositary Receipts);或符合經金管 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 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 行之債券; 或經金管會核 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 售之境外基金。

(三)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以下相 關產業包括:

1、能源相關產業:

- (1)傳統能源:以原油、天 然氣、煤炭與其衍生 物及其他能源商品之 探勘、開採、煉製、加 工、銷售、配送為業務 以及提供設備與服務 給上述企業的相關企 業。
- (2)新能源:包含替代能源(如地熱、風力、水力、太陽能、氫能、生質能源、再生能源或

形之一起,迄恢復正常後 一個月止:1、最近六個營 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 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 十以上(含本數)。2、最近 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 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 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 數)。 其他非傳統能源)與 未來新能源相關之生 產、加工、運輸、建設、 營運管理、提供設備 與技術或服務等之廠 商,以及能源高效率 使用及相關服務之企 業。

- 2、金屬或礦物相關產業:
  - (1)貴金屬(如:黃金、 白銀、白金、鈀金)、 工業金屬(如:銅、 鋁、鋅、鎳、錫、鉛)、 鋼鐵與相關原料 (如:碳鋼、不銹鋼、 鐵礦石、煉焦煤、廢 鋼)之開採、加工、 回收與貿易廠商。
  - (2)其他金屬或礦物 (如:鑽石、鈾、鈦、 组、稀土、石灰石、 矽砂)之開採、加工、 回收與貿易廠商。
- 3、農業相關產業:
- (1)以農作物、畜牧漁業 等上下游為主要營 業項目的廠商,包括 穀物、棕櫚油、咖啡、 可可、糖、棉花、橡 膠、羊毛、木材紙漿 等農作物的上游種 植公司、加工製造企 業、下游製品生產與 銷售企業,如:食品 公司、紙業等。
- (2)農業相關公司的服務或設備供應商, 如:機具、肥料、種子等生產商,牛、豬、雞、魚產、蝦等動物養殖與屠宰加工,以及其上下游原料、銷售等相關企業。

- (四)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 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中華 民國與國外地區之股票總 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 資產價值之百分之述(二) 外國有價證券及存託憑證 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 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 十(含),投資於前述(三) 所列主要投資產業之有價 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 金淨資產價值之方 十(含),投資於常述(三) 所列主要投資產業之有價 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 上(含)。
- (五)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 斯,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 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 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 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應 包括經理公司針對以下因 素之專業判斷:
  - 1、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 前一個月。
  - 2、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 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 在國或地區發生政 治、經濟或社會情勢 之重大變動(如罷工、 暴動、戰爭、政治動 亂、金融危機、石油危 機、當地貨幣單日兒 美元匯率漲跌幅達百 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 易日匯率累計漲跌幅 達百分之八以上、當 地十年期政府公債殖 利率或銀行間隔夜拆 款利率單日變動三十 個 基 點 (Basis Point)以上或連續三 個交易日累計變動五 十個基點以上等)、法 令政策變更(如限制

- 或縮小股票或期貨漲 跌停幅度、實施外匯 管制而影響資金進出 與流動性等)或有不 可抗力情事。
- 3、本基金主要投資國證 券交易市場發布之發 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 下列情形之一起, 迄 恢復正常後一個月 止:
  - (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 含當日)股價指數累 計漲幅或跌幅達百 分之十以上(含本 數)。
  -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 (不含當日)股價指 數累計漲幅或跌幅 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含本數)。
- (六)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 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 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 (四)款之比例限制。
-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 (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 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 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 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 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 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 承兑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 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 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 上者。
-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國內外 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或國內外 基金之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 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 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 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或與 子基金基金公司、境外機構總

- (三)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配合實務作業修改 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之。 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 款之比例限制。
-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配合實務作業修改 (含基金保管機構)、債券附買之。 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 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 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 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 债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 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 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 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 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 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之。 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 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 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 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 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u>代理人</u>,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公司。基金保育機構有利害關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配部之地區一支付設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國內外 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 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 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七、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的得利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 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 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 定:

-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配合實務作業修改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之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配合實務作業修改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之。 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 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六、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配合實務作業修改 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u>,</u>從事之。 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七、經理公司得<u>以</u>換匯、遠期外匯交 酌修文字。 易<u>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u> 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 險。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 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 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二)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 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 次順位金融債券。
- (五)不得與經理公司自身經理 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 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 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 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 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 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 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 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 不在此限。
- (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 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 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 次順位金融債券) 之總金 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 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 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 分券後) 所發行次順位公 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 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經 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 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 以上者。
- (十一)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 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 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 百分之三。
- (十二)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 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 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 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十。
- (十三)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 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 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

- (二)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 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依據「證券投資信 位金融債券;
- (五)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 款修改之。 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依據「證券投資信 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託基金管理辦法」 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第十七條第三款修 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改之。 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 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 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 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 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依「證券投資信託 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基金管理辦法」第 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十條修改。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 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 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 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 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 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 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 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 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十一)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 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依「證券投資信託 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 基金管理辦法 | 第 之百分之一;
- (十二)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 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依「證券投資信託 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基金管理辦法」第 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條修改。 三;
- (十三)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 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 因「證券投資信託

託基金管理辦法」 第十條第一項第四

十條修改。

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基金管理辦法」新

理辦法之規定者,不在 此限。

- (十五)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 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 託基金、國內外證券交 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ETF及槓桿型 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 分之十;加計其他基金 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 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之百分之二十。
- (二十)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 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 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 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 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 此限。
- (二十一)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 股票及金融债券(含 次順位金融債券)之 總金額,不得超過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 分之十;投資於任一 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 券)之總金額,不得超 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 债券總額之百分之 十;投資於任一銀行 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 券之總額,不得超過 該銀行該次(如有分 券指分券後) 所發行 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之百分之十。上開次 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 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 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十六)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 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

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增第十四條之一規 者,不在此限;

(十五)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款內容。 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依金管會102年10 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月21日金管證投字 <u>--</u>+<u>;</u>

定,故配合修改本

第1020042494號令 修改之。

(二十)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 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依據「證券投資信 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託基金管理辦法」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第十條第一項第十 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七款之修正修改 五億元;

2 .

(二十一)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 股票及金融债券(含依據「證券投資信 次順位金融債券)之託基金管理辦法」 總金額,不得超過本第十七條第三款修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改之。 分之十;投資於任一 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 券)之總金額,不得超 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 债券總額之百分之 十;投資於任一銀行 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 券之總額,不得超過 該銀行該次(如有分 券指分券後) 所發行 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之百分之十。上開次 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 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 評等等級以上;

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 總數,不得超過該不 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 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之百分之十;上開不 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 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 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 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者。

- (二十七)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 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 託受益證券之總額, 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 該次(如有分券指分 券後)發行之不動產 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 額之百分之十。上開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 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 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 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 級以上者。
- (二十八)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 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 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 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 券之總金額,不得超 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之百分之十。上開不 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 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 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 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 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三十一)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 **債券**,不包括以國內 有價證券、本國上市、 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 之有價證券、國內證 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 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 證、未經金管會核准

(二十六)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依據「證券投資信 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 託基金管理辦法」 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 總數,不得超過該不 六款修改之。 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 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之百分之十;上開不 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 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 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二十七)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依據「證券投資信 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 託基金管理辦法」 託受益證券之總額,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 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 六款修改之。 該次(如有分券指分 券後)發行之不動產 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 額之百分之十。上開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 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 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 以上;

(二十八)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 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 基金管理辦法 | 第 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十六條修改。 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 券之總金額,不得超 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之百分之十。

(增列)

依金管會102年9月 26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4746號令及 實務作業增列之。

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 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 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 構型債券。

(三十二)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 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 價值。

(三十五)投資認購(售)權證或 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 股票之股份總額,應 與所持有該認購(售) 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 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 行之股票(含承銷股 票、存託憑證及參與 憑證所表彰之股份) 合併計算,不得超過 該標的證券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 十;所經理之全部基 金投資認購(售)權證 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 彰股票之股份總額, 應與所持有該認購 (售)權證或認股權憑 證之標的證券公司發 行之股票(含承銷股 票、存託憑證及參與 憑證所表彰之股份) 合併計算,不得超過 該標的證券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 十。惟認購權證、認股 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 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 (Netting),以合併計 算得投資之比率上

(三十六)投資參與憑證,應符合 下列規定:

限。

1、參與憑證所連結 標的以單一股票為 限。

(增列)

(增列)

配合「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管理辦法」 第十條規定增列 之。 配合投資範圍增 列。

配合投資範圍增

(增列) 列。 2、參與憑證發行人 之長期債務信用評 等,應符合經金管會 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 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 級以上者。

3、投資參與憑證總 金額,不得超過本基 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之十。

4、投資參與憑證其 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 額,應與所持有該參 與憑證之標的證券發 行公司發行之股票 (含承銷股票、存託憑 證及認購(售)權證或 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 股份)合併計算,不得 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百分之十; 所經理 之全部基金投資參與 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 股份總額,應與所持 有該參與憑證之標的 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 股票(含承銷股票、存 託憑證及認購(售)權 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 彰之股份)合併計算, 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 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之十。

十、<u>第一項及</u>第八項<u>各</u>款規定之<u>投</u> <u>資</u>限制或所述之信用評等,如 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 者,從其規定。

十、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款、之。 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 (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 (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 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 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 定。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

第十四條: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 一、本基金投資所得之收益分配、利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故修改之。 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 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 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 後,為可分配收益。
-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 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 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 經理公司不予分配, 如每 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 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 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 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 配收益,收益分配後之每受益 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不得低 於面額。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 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 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 時分配之。
- 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 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 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 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 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
- 四、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 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 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 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 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 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 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 本基金。
- 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 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 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 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 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 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 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 及給付方式。

- 第十<u>五</u>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第十<u>六</u>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 之報酬
  -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 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二・○ (2.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 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 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 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 約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外地 區之股票、存託憑證 (Depositary Receipts) 及國 內地區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 銷股票及台灣存託憑證之總金 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 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 酬應減半計收。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 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二四(0.24%)之比率,由經理公 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 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第十六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 一、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九十日後,受 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 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 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 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 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 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 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 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 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 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 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 如本次請求部分買回後,剩餘 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 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除透 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 投資人買回基金、壽險業者之 投資型保單買回本基金或其他 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則本次 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 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

- 之報酬
  -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明定經理公司及保 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算。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 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 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 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 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 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 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 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 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第十七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日後,明定受益人得買回 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受益憑證之日期、 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限制及配合實務作 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業修改之。 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 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 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 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 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 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 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 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 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 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 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 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 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 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 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 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

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

管機構報酬之計

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 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 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 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 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 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 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 經理公司網站。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 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 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 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 基金買回費用及需支付買回費 用之情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 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 產。

###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 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 理公司網站。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配合實務作業修改 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之。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 值之百分之一, 並得由經理公 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 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 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 金資產。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本基金不擬借款, 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故刪除之。 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 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受託 人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 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

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

從其規定:

- (一)借款用途僅限於給付受益 人買回價金,不得供基金 投資使用。借款期限以一 個月為限,但經基金保管 機構事先同意者得予以延 長,基金保管機構應確認 延長借款期限為一臨時性 措施。
- (二)基金總借款金額不得超過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之十。
- (三)借款對象以依銀行法規定 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金 融機構為限。借款對象若 為該基金之保管機構或與 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 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 他金融機構。

- 五、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 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 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 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 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 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 給付買回價金。給付短線交易 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 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 用,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 六、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 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 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 七、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 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 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 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 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 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 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八、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七條 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所規 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 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 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 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七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 (四)借款之利息費用應由本基 金資產負擔。
- (五)授信契約應明定借款之清 償,僅及於基金資產,受益 人之責任僅止於其投資金
- 五、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 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之。 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 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 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 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 買回價金。

六、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 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證採無實體發行而 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修改之。 於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 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 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合併至本條第五 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項。 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 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 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 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 買回價金中扣除。

八、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 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 務,代理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 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 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 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 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九、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配合實務作業修改 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之。 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 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 如有遲 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 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 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 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 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 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 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 金。
-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 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 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 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 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 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 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 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 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 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 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 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 行為,再予撤銷。
- 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 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 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 第十八條: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 第十九條: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 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 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 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 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 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 假日而停止交易;
  -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 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 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 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 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 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

-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本基金不擬借款, 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 故修改之。 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 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 七條第四項第二款所訂之借款 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 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 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本基金受益憑證採 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無實體發行而修改 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之。 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 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 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 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 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 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 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 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 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 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 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七 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 換發之受益憑證。
- 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配合調整條次。 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 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 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配合實務作業修改 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之。 准者, 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 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 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 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
-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配合實務作業修改 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之。 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 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 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內 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

易;

- 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 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 報備之。
- 三、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 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 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 第十九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 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 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

計算之。

-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 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 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 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 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辨 法 | 計算之,但本基金持有問 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 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 處理規則」辦理之。有關本基 金淨資產之價值,依下列方式 計算之(其他未列示之本基金 資產價值計算,依前述規定辦 理):
  - (一)國內受益憑證:
    -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 上午 10:00 前所取得 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 盤價格為準。
    - 2、未上市(櫃)者:以計算 日下午2:00前(或是 結帳前)所取得各基金 管理機構淨值日之淨值 為準;如無法取得淨值 日之淨值,則以結帳前 所取得最近之淨值為 準,取得來源為理柏 (Lipper)、彭博資訊 (Bloomberg)、嘉實資 訊(XQ)、各基金管理機 構官網公告及通知。持

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 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三、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 配合調整條次。 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 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 第二十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 明定本基金淨資產 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價值計算標準。 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 明定本基金淨資產 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價值計算標準。 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 算標準 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 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 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 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 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 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 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 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 _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 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之淨值,則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為準;如暫停期間各基金管理機構未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為準。

# (二)投資於國外資產:

1、股票(含承銷股票)、 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上 午 10:00 前依序自彭 博資訊(Bloomberg)、 路孚特資訊 (Refinitiv)所取得投 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 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 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 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 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 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 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 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 價格為準。

2、參與憑證:以計算日上 午10:00前依序自彭 博資訊(Bloomberg)、 路孚特資訊 (Refinitiv)所取得參 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 於投資所在國證券內 市場之最質質數價 準。持有之參與憑證停 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 易者,以經理公司數屬集團、經 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 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 平價格為準。

3、債券:以計算日上午 10:00前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所取得之 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 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 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將 依序以買賣中價或最有 較交價格替代之。持有 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 成交價格替代之。持有 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 成交商其他獨立專業機 構之公司評價委員會提 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4、境外基金:

- (1)上市(櫃)者,以計算 日上午 10:00 前依 序 自 彭 博 資 訊 (Bloomberg)、路孚 特資訊(Refinitiv) 所取得投資所在國 或之最近收置所在國 場之最近收置等等 為準。持有暫停交為 者,以經理公司禁屬 其他獨立專業屬 其他獨立司評價委 人。 其會提供之公平價 格為準。
- (2)未上市(櫃)者,以計 算日下午2:00前(或 是結帳前)所取得各 基金管理機構最近 公布之淨資產價值 為準,如無法取得前 遊資訊,依序以自理 柏(Lipper)、彭博資 訊(Bloomberg)、嘉 實資訊(XQ)所取得 之最近淨資產價值

為準。持有暫停交易 者,如暫停期間仍能 取得通知或公告淨 值,以通知或公告之 淨值計算;如暫停期 間無通知或公告淨 值者,則以暫停交易 前一營業日淨值計 算。 (三)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 以計算日上午10:00 前所取得投資所在國 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 之最近收盤價格為 準;非集中交易市場 交易者,以計算日上 午 10:00 前自彭博資 訊(Bloomberg)所取 得之最近價格為準, 若無法取得最近價 格,則以交易對手所 提供之價格替代之。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 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 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 上午10:00前所取得 最近之結算價格為 準,以計算契約利得 或損失。 四、上述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 揭露。 第二十條: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第二十一條: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 之計算及公告 值之計算及公告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配合實務作業修改 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 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 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 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 新臺幣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者,四捨五入。 第二十一條: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二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配合第一條第一項 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第二款之修改所作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修改。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

#### 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第二十二條: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二十三條: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 配合本契約其他條 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文同一名詞修改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之。 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 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 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 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 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 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第二十三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 第二十四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 之不再存續 之不再存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 准後,本契約終止: 准後,本契約終止: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配合「證券投資信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 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託事業管理規則」 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 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 第二十四條修改 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 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 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之。 换,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 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 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 經理公司職務, 而無其他 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 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 有權利及義務者; 及義務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配合「證券投資信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 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 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託事業管理規則 | 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 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 第六十三條修改 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之。 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 令更换,不能繼續擔任本 换,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 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 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 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 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 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 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 務者; (七)受議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配合本契約其他條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 約者; 約者; 文同一名詞修改 之。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 (八)受議人會議之決議,經理配合本契約其他條 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 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文同一名詞修改 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 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之。 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 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 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配合調整條次。

告之。

第二十五條:本基金之清算

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 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第二十四條:本基金之清算

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配合實務作業修改

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之。

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	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	
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	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	
(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	(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	
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	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	
有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	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	
(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	(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	
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	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	
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	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	
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	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	
算人。	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	配合調整條次。
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	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	
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	— 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	
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	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	
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	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	
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	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	
職務。	職務。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	配合調整條次。
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	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	
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第二十五條:時效	第二十六條:時效	
<u>(刪除)</u>	一、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	本基金不分配收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益,故刪除之。
	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	
	<u>金。</u>	
第二十六條:受益人名簿	第二十七條: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
代理機構應依同業公會「受益憑	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	之。
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	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	
人名簿壹份。	份。	
第二十 <u>七</u> 條: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受益人會議	
六、本基金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	<u>(</u>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增列
決權,但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		之。
之畸零單位無法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九條:幣制	第三十條:幣制	
一、本基金之一切簿册文件、收入、	一、本基金之一切簿册文件、收入、	配合調整條次。
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	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	
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	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	
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	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	
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	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	
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	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	
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二、本基金資產由其他外幣換算成		明訂換匯標準。

美金,或以美金换算成其他外 幣,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依 序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 路孚特資訊(Refinitiv)所取 得全球外匯市場之最近收盤匯 率計算,而由美金換算成新臺 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美金,則 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依序以 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 特資訊(Refinitiv)所取得中 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最近收 盤匯率計算。但基金保管機構 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 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 率為準。

二、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台 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應 以計算日 之 為計算依據,如當 日無法取得 提供之 , 則以當日 替代之。 所提供之 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 以最近 之收盤匯率為 準。

第三十條: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通知受 益人之事項如下: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 告之事項如下:
  -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 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 資產價值。
  - (八)發生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一 項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 而不受同條項第四款原訂 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 特殊情形結束後。
-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 列方式為之:
  -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 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 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 人。另經受益人事前約定 者,得以傳真或電子資料 之方式為之。
  -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 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 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 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 業公會網站、經理公司網 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

第三十一條: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通知受 益人之事項如下: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本基金不分配收

益,故刪除之。

-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 告之事項如下:
  -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配合實務作業修改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之。 資產價值。

- (八)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調整款次。 項第二款所訂之特殊情形 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 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 特殊情形結束後。
-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 列方式為之:
  -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配合實務作業修改 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之。 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 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 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配合實務作業修改 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 之。 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 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 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 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定 <u>或同意</u> 之方式公告。經	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		
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	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		
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	揭露。		
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			
露。			
六、受益人之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	<u>(</u>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增列	
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		之。	
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			
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			
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			
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七、本條第二項第三、四款規定應公	<u>(</u>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增列	
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		之。	
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			
<u>定。</u>			
第三十二條:合意管轄	第三十 <u>三</u> 條:合意管轄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	配合正式法院名稱	
管轄外,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	管轄外,應由臺灣 <u>台</u> 北地方法院為	修改之。	
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三十三條:本契約之修正	第三十四條: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	配合第一條第一項	
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	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	第二款之修改所作	
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	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	之修改。	
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	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		
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	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		
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	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		
經金管會之核准。	經金管會之核准。		
第三十四條:生效日	第三十五條:生效日		
二、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令另有	二、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	
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受益	<u>管會之命</u> 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	之。	
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	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		
之翌日起生效。	翌日起生效。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制式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相符。			
(註:因增刪部份條款或項次,因此本基金信託契約之條文款次等亦有變動)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

負責人:杜 俊 雄